

# 2022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825



## — 使命 —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 — 愿景 —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 — 核心价值观 —

诚信 责任 创新 共赢

## — 企业文化核心精神 —

尚德尚善 惠城惠民 至精至勤 共愿共美



# 目录

业绩一览	001
重要提示	003
释义	004
备查文件目录	004
董事长致辞	005
行长致辞	007

## 第一章



### 公司简介 0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3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4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4
四、荣誉与奖项	016

## 第二章



###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017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9
四、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20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20

## 第三章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21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022
二、总体经营情况	022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2
四、贷款质量分析	030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3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5
七、业务综述	035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44
九、风险管理	047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50



## 第四章



### 公司治理

051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52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53
三、股东大会	05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54
五、董事会	059
六、监事会	063
七、高级管理层	065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65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67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67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68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068
十三、内部控制	068
十四、内部审计	069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69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69

## 第五章



### 环境和社会责任

070

一、环境信息情况	071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072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072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073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073

## 第六章



### 重要事项

074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75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75
三、违规担保情况	07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76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76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76
七、关联交易事项	076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77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78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78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78

## 第七章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80

一、股份变动情况	08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082
三、股东情况	082
四、主要股东情况	084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087

## 第八章



### 财务报告

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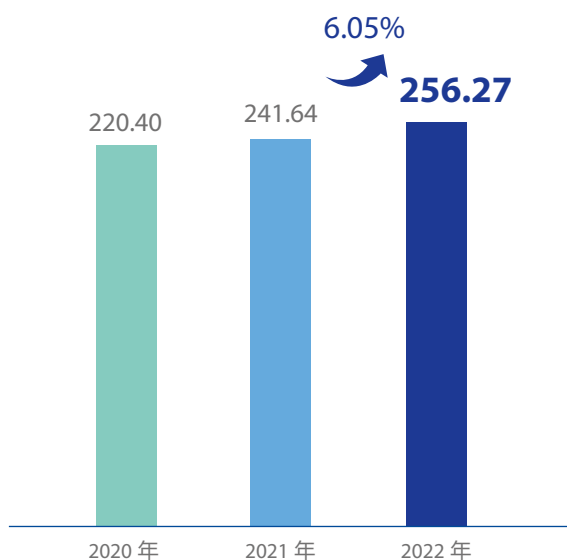


# 业绩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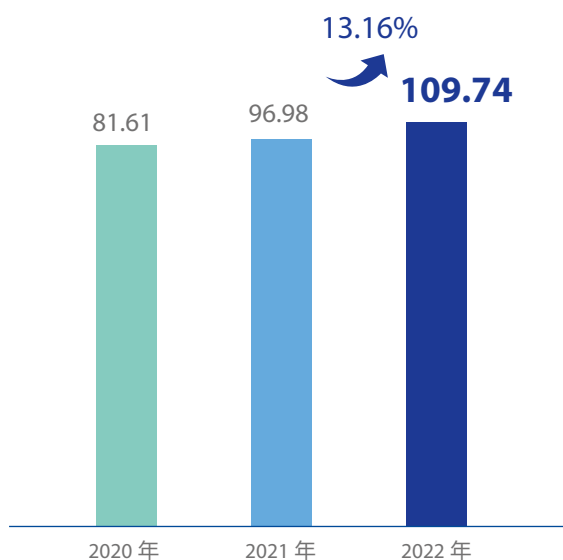
## 营业收入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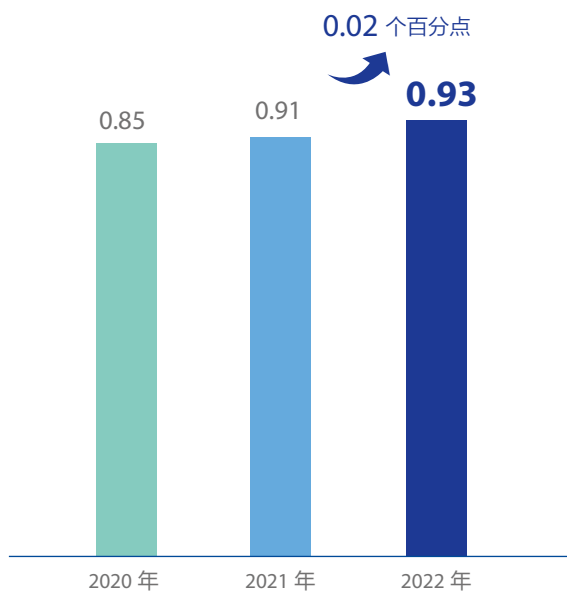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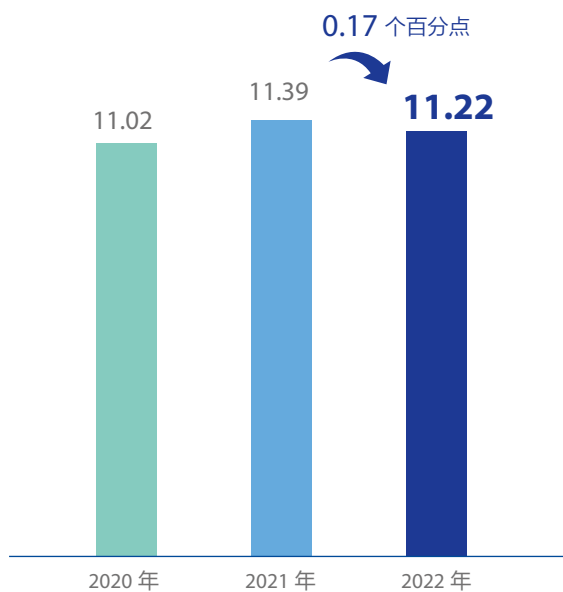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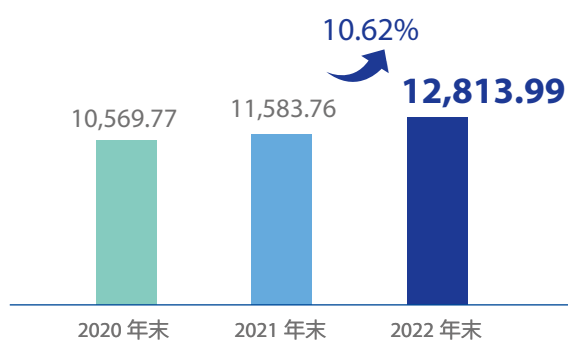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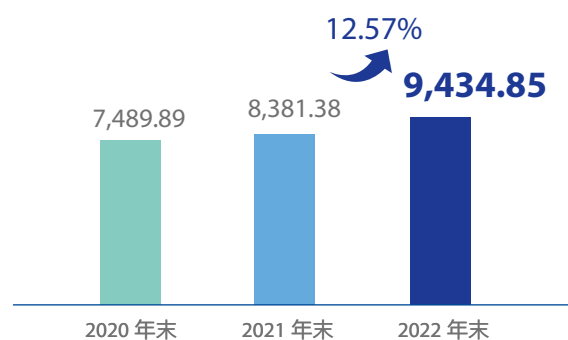
##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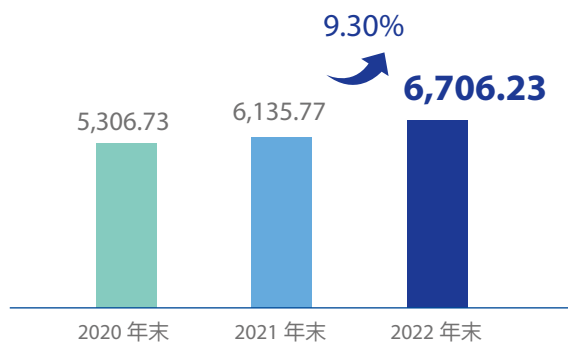
## 吸收存款本金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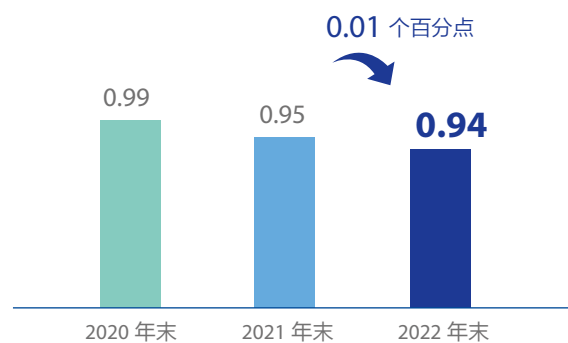
## 贷款和垫款总额

单位：人民币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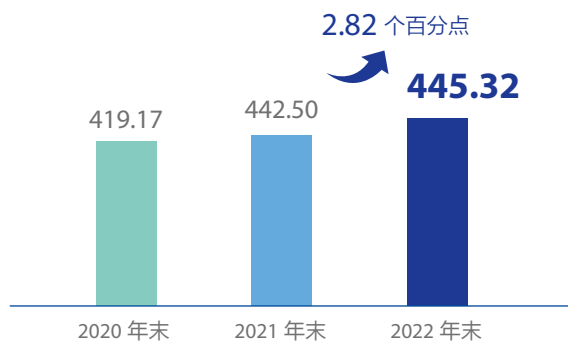
## 不良贷款率

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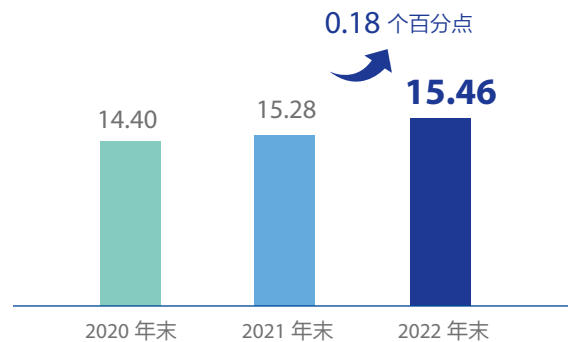
## 拨备覆盖率

单位：%



## 资本充足率

单位：%



## 重要提示



-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报告，会议应出席董事 16 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13 名。周磊非执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徐力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表决；张春花非执行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叶蓬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陈继武独立董事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出席会议，委托陈凯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16 名董事均行使表决权。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 本公司年度报告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力、行长顾建忠、首席财务官姚晓岗、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南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42 元（含税），共计 32.98 亿元（含税）。2022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 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 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公司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本行 / 母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长江金租	指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央行 /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银保监会 /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临港新片区 / 临港自贸新片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报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本年报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三、载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四、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公司章程。



# 董事长致辞



党委书记、董事长：徐力

2022年是值得铭记的一年。我们以风雨同舟的意志，无惧困难、砥砺前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强调人民立场，突出人民主体，聚焦人民关切，坚持金融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致力于打造更加包容、更具温度、更有担当的银行。

2022年是上一轮三年战略的收官之年。我们以不忘初心的坚守，全面贯彻“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和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大力推动各项战略举措落地，取得较好的成绩。截至2022年12月末，集团资产总额达1.28万亿元，年内实现营业收入256亿元，归母净利润近110亿元。继续保持良好的资产质量，集团不良贷款率0.94%；拨备覆盖率445.32%，资产安全垫持续增厚。2022年，上海农商银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中排名第124名，提升25名；全球银行品牌价值500强中排名上升14位至第194位，品牌评级升至“AA”；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sub>spc</sub>”，展望“稳定”；获得MSCI ESG与WIND ESG评级“双A”。

奋斗充满艰辛，成绩来之不易。这得益于我们走了一条坚持党建引领融合发展之路，以高质量党建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保障、注入源源不断的精神动力；走了一条保持战略定力创新转型之路，突出功能升级、主动赋能和开放融合，再造新的竞争优势；走了一条突出价值创造提质增效之路，从规模导向到价值导向转变，以客户为中心，更加突出价值基础、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走了一条差异化特色发展之路，聚焦“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定位，努力将业务特色和禀赋优势，培育发展为核心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这些成绩也更进一步让我们“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和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信心。

怀着这份信心，我们在价值创造上突出客户优先。努力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是我们的战略愿景。我们坚持“长期主义”“专业主义”，做“应不应该做”的价值判断，而不仅是“能不能做”的技术判断，从利己转向利他，将“以客户为中心”作为最核心的经营观，把聚焦客户创造价值摆在核心

位置，做到客户首选、人民满意，打造人民金融创新实践的上海品牌。目前，客户基础不断夯实，零售客户超 2,000 万户，规模总量、客群价值及贡献快速增长；公司客户近 34 万户，聚焦战略客户、渠道类客户、新城客户、园区客户等重点客群，大力推进“四百工程”，重点打造“鑫动能”科创服务品牌。客户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向实、向小、向微，线上线下融合，客户体验不断优化，制造业、绿色信贷客户数量有效提升。客户管理更加精细，聚焦代发养老金、代发工资、工会卡、财富等重点客群，优化客户全生命周期权益体系；积极搭建同业客户生态圈，推进“同业+产业”场景建设，充分挖掘客户各类需求。

**怀着这份信心，我们在经营定位上突出小散优先。**面对大型银行的下沉冲击和金融科技公司的跨界竞争，只有紧紧依托服务实体经济，通过做小做散找准客群，坚定客户下沉和摒弃典当思维，提升差异化授信能力，才能错开身位，才能进入大行和互联网机构难以触达的蓝海市场。做小做散，实质是分散，抓手是客群经营，目的是优化经营结构、降低客户和业务集中度，增强盈利稳定性、实现可持续发展。我们找准客户切入点，成立微贷中心，有效覆盖微小客群空白，实现系统化、高质量的“做小做散”，普惠小微客户超 3.4 万户。坚持“做大也是为了做小做分散”，提升服务行业和龙头企业的的核心能力，持续优化贷款结构，深入推进“商行+投行”转型发展，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发挥本地法人行的区域优势，特别是在郊区镇村的地缘、人缘、业缘优势和品牌认可度，从助力政府提高社会治理水平出发，围绕健康医疗、文化娱乐、优品团购、居家生活、社区公益、金融法律、住房综合以及综合金融等八大服务内容，推出“心家园”服务，努力打造合作共赢的价值生态圈，全面提升为客户、为合作伙伴、为社会创造价值的核心能力。

**怀着这份信心，我们在业务布局上突出零售优先。**凡是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通过金融赋能实现老百姓对美好生活追求向往的领域，就是我们的主航道。零售金融，是我们服务人民的主战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专业化经营和加快数字化转型，将零售业务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打造以社区为中心的有温度银行，提升“亲民、便民、惠民”的品牌形象，在养老金融、财富管理、赋能社会治理、践行人民金融等领域打造特色化品牌。零售营收及利润贡献度持续提升，零售 AUM 规模近 7,000 亿元，保持两位数的增速，理财规模稳步扩大，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坚持顺势而为、稳健配置，实现短中各期限、多种类型净值型理财产品全覆盖，安全守护老百姓的财富，让老百姓的“钱袋子”鼓起来，切实提升百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及满意度。零贷规模较快增长，非按揭类贷款占比稳步提升，网点转型有序推进。

**怀着这份信心，我们在管理进阶上突出数字优先。**坚持向管理深化要效益，向存量挖潜要效益，向风险防控要效益，不断增强精细化管理意识、效率意识和执行意识，持续关注资本效率和风险防控，着力降本增效，锻造专业经营和集约化管理水平。集团上下树立“ONE SHRCB”经营理念，强化对长江金租、沪农商村行等子公司的战略引领力、联动发展竞争力、股东权责管控力和并表管理风控力，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长三角区域化布局稳步推进，继参股江苏海门农商行后投资参股杭州联合银行，以股权为纽带强化战略协同。高度关注数字经济下银行经营管理的演进变革，将数字化转型作为创新发展的核心动力，突出融合、强化赋能，整体推进业务、数据、科技紧密深度融合，科技资源投入不断加大，数字化转型成果初显。加强金融科技顶层设计，数字化转型“FOCUS”项目一期工程成功投产上线，各类重大系统项目有序推进，数据质量闭环管理能力有效提升。

成绩属于过去，接续奋斗才能赢得未来。

2023 年是新一轮三年战略的开启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行干部员工，全面学习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客户中心、普惠金融和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等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百姓中来，到百姓中去，不忘服务“三农”、小微、科创和社区居民的初心，更深入、更充分地回应客户和百姓的期盼和诉求，持续保持深化改革的定力、创新发展的动力、干事创业的活力，奋力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大力量！

党委书记、董事长：



# 行长致辞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顾建忠

2022 年是本行上市后的第一个完整年度，我们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始终保持时不我待的拼劲，勇立潮头的闯劲，百折不挠的韧劲，谱写上海农商银行绚丽华章。全行上下坚持战略导向，坚定创新转型，坚守合规经营，狠抓客户发展，推动数字赋能，强化风险经营思维，各项工作保持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顺利实现 2020—2022 三年战略规划良好收官。

2022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2,813.99 亿元，增幅 10.62%；吸收存款本金 9,434.85 亿元，增幅 12.57%；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 亿元，增幅 9.30%；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资本充足率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6%。

2022 年，我们勇于践行责任担当，主动彰显商业银行的“社会价值”。以金融之力赋能国家战略发展，坚持“十年磨一剑”的定力纵深推进绿色金融，公开披露环境信息报告，并成为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 PRB)签署银行，绿色金融品牌形象初显，

有力助推“双碳”目标；参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同城化服务创新发展联盟，深化长三角区域重点农金机构以及中小银行合作，加大长三角区域重点产业和百姓民生项目的支持，深度融入区域发展；发布金融助力镇村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推进诚信村建设，深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以金融之力体现国企担当，积极支持稳经济促消费提信心，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等举措，与优质企业和短期困难企业共成长、同进退；面向上海应届毕业生扩招 20%，积极稳定社会就业。

2022 年，我们精于追求价值创造，全面深化提升品质经营的“战略引领”。零售转型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能力大幅增强，储蓄存款结构得到显著优化，付息率较 2021 年下降 15BP；CROS 系统顺利回迁，数字化风控能力和线上经营能力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不断深化，成立票据业务二级部，完善票据体系管理，贴现业务实现翻倍增长，大力推进 FPA 综合金融服务理念。理财投资专业能力与市场地位显著提升，产品体系不断丰富，理财规模首次突破 2,000 亿元，综合能力保持

全国农商银行首位，理财品牌影响力显著提升。风险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集团不良贷款率 0.94%，较上一年下降 0.01 个百分点；成功上线新 CMIS 系统，风险管理数字化手段不断加强。全面推动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优化，发布《关于加快数字化转型工作的若干意见》，优化完善金融科技治理体系，收官 FOCUS 工程一期等重点项目，科技服务效能有效提升。

**2022 年，我们敢于开拓创新探索，持续打造符合市场导向的“经营特色”。**坚持做小做散经营导向，普惠金融品牌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初步形成，成立微贷中心，有效覆盖微小客群空白，首年实现贷款规模近 8 亿元，户均 153 万元，且均为信用或保证类贷款。积极抢跑科创金融赛道，逐步建立市场专业口碑，优化科技金融组织架构，科技金融贷款规模和占比“双升”；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客户数排名全市第一；组建战略新兴行业兼职研究小组，强化科技金融行业研究，有效赋能科技金融业务发展。有效推广深化农业产业链模式，项目数量快速增长，惠及更多农户增收；卫星遥感项目落地，提升数字化风控水平。深耕社区和养老金融服务，打造“安享心生活”养老财富管理品牌，形成“稳健”特色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打造“心家园”社区化综合服务品牌，推动社区公益服务站建设，拓宽社区金融服务内涵，赋能社会治理。

**2022 年，我们善于激发内生驱动，全力打造 ONE SHRCB 集团化“企业软实力”。**积极开展文化建设并打造品牌形象，发布企业文化体系，全面焕新升级品牌形象，树立全行干部员工的文化自信和品牌自信。深入推进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建立“首席人才官”评价体系，持续深化“三能机制”，激发各单位队伍建设活力；HEROS 平台成功上线，有效提升过程管理水平。集团化经营持续深化，并表管理和战略协同机制不断完善，银租联动创新探索新模式，落地成效实现跨越式发展；村镇银行成立十周年，深入村居、服务当地的特色愈加鲜明，品牌形象在当地更加深入人心。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开局起步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我们启动新一轮三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面对新形势，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主基调，主动聚焦重点领域，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深入防范化解风险，全力打造发展新动能，积极助力省市县高质量发展。

**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围绕本行新三年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抓住市场机遇，强化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追求超越技术判断的价值判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支持力度，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初心本源。

**我们将积极提升战略前瞻的预判力。**围绕外部环境变化提前预判形势发展，及时做出内部政策调整，主动谋划差异化风险管控，在守住资产质量底线的前提下，提升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和灵活性。

**我们将主动增强担当意识。**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对于长期存在的痛点顽疾要坚定改革决心，在积极服务上海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先锋之路上，成就自身高质量发展。

新的一年错综复杂的不确定性和万物复苏的市场机遇相互交织，这是我们不断提升自身经营品质，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崭露头角的历史机遇。奋斗创造奇迹，力量源于团结。我们将怀揣愚公移山的志气、滴水穿石的毅力，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新三年战略起好头开好局，用我们的奋勇拼搏创造新时代的价值。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监事会主席  
李建国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李晋



党委委员、副行长  
金剑华



党委委员，市纪委、市监察委派驻纪检组组长  
段际凯



党委委员、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俞敏华



副行长  
张宏彪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顾贤斌



副行长  
应长明



副行长  
沈栋

# 01 | 公司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013
二、公司业务概要	014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014
四、荣誉与奖项	016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英文简称	Shang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名称缩写	SHRCB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注册地址及历史变更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2005.8.23-2011.6.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81 号; 2011.6.20-2017.12.28,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2017.12.28-至今,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9347314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rcb.com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服务热线及投诉电话	021-962999

###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敏华	李苇莎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电话	021-61899333	021-61899333
传真	021-50105180	021-61899460
电子信箱	ir@shrcb.com	

###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四)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沪农商行	601825

###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莹、石海云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杜娟、胡连生	蔡锐、张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公司业务概要

本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成功登陆 A 股资本市场，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601825）。

本公司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传承上海农信七十余载历史，扎根大都会、携手千百业、贴近老百姓，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以金融诚善守护生活本真，以专业进取回应市场期待，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在英国《银行家》公布的“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本公司位居全球银行业第 124 位，较 2021 年大幅上升 25 位；位列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23 位，在全国农商银行中排名第二；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sub>spc-</sub>”，展望“稳定”。

## 三、发展战略、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 使命：

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百姓，回答了为我们谁存在的问题。美好生活，回答了 we 因何奋斗的问题。普惠金融，回答了我们的基本路线问题。

### 战略愿景：

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

**服务型银行表明了我们的战略主张。**着眼于对百姓的服务，经营理念从规模扩张型向价值创造型转变，以服务创造价值，以价值换取收益，用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在解决社会难点和痛点问题中寻找新机遇、拓展新市场，促进社会公平和进步，实现银行商业价值和社会功能的有机统一。

**为客户创造价值是服务型银行的本质与核心。**重新定义服务的内涵。在服务方式上溯源，改变以需求跟踪为主的后端式服务，致力于提供源头性金融服务。在服务内容上闭环，通过精准创新和持续迭代，在客户发展和财富积累的不同阶段提供全面、综合的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

**“最佳体验”与“卓越品牌”是我们追求的目标和实现的标准。**“最佳体验”强调从客户视角出发，创造客户真正想要的价值点，有专业创新能力，在面对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时，能提供敏捷、高效、无缝对接的解决之道。“卓越品牌”既体现在打造具有本公司鲜明特色的“三农”、小微、科创、民生普惠等特色品牌，也体现在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金融市场、投资银行、贸易金融、资产管理等专业品牌，更体现在打造亲民、便民、惠民的银行品牌形象品牌。

**区域化和综合化是我们的战略方向。**“区域化”要求我们在深耕上海市场同时，牢牢抓住长三角一体化的战略机遇，使本公司业务经营和客户服务获得更加广阔的空间。“综合化”要求本公司加快推进综合经营步伐，通过在村镇银行、金融租赁、资管理财、消费金融等相关领域的深耕细作和落子布局，不断拓宽金融服务的宽度、广度，丰富盈利来源，增强综合实力。

### 三大核心战略：

**坚持客户中心。**将“以客户为中心”作为公司最核心的经营观，并体现在战略制定、考核评价、资源配置、组织架构、渠道流程、营销风控各个环节，围绕客户价值重新认识客户，围绕客户需求重塑产品体系，围绕客户体验重构组织流程，努力成为客户旅程的重要陪伴者和客户生态圈的重要参与者。

**坚守普惠金融。**以普惠金融为践行企业使命的基本路径，回归本源，坚守服务“三农、小微、科创、社区居民”的经营定位，优先做零售型的业务，深入做新型现代“三农”金融业务，积极做价值开拓型的业务，强化顶层设计，加大政策扶持，依托数据赋能，全面提升普惠客户综合金融与专业化、个性化需求服务能力。

**坚定数字转型。**用科技引领与数字化转型思维赋能业务经营、变革管理机体，倡导树立数字文化，培养数据思维，培育数字人才，提升用数能力，重视数据治理及应用产生的价值，全力打造数据、业务、智慧三大中台，形成完整的双速 IT 机制，构建“前台敏捷、中台强大、后台稳定”的信息科技体系，推动数据、科技、业务三大主线深度融合。

## 投资价值及核心竞争力：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设在上海这一国内最发达的经济与金融中心，上海雄厚的经济基础、合理的产业结构、蓬勃的市场活力和开放的社会文化为本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上海“五个中心”<sup>1</sup>和“五个新城”<sup>2</sup>建设机遇更为本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广泛扎实的客户基础。**本公司扎根上海逾 70 年，尤其是在市郊地区，网点覆盖面广，客户沉淀率和忠诚度高，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上海市 108 个乡镇中，本公司布设网点的乡镇达到 106 个，覆盖率 98.15%。与当地政府和企业合作保持着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依托面向上海市的工会服务卡，零售客户范围覆盖了上海市主要大中型企业（集团）及事业单位职工。

**特色鲜明的普惠金融。**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服务三农、服务小微、服务科创”作为立行之本，依托自身的经营属地化、客户普惠化、服务专业化等优势，坚持“定位向下、服务向细”，全力做好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健全普惠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特色服务产品与服务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服务。

**高速发展的零售业务。**本公司明确将零售金融作为战略“主战场”，举全行之力优先发展零售业务，深耕目标客群，发力财富管理和个人信贷两大重点业务，积极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网点转型，发挥人才和科技两个支撑能力，实现零售业务贡献的较快增长。

**稳健优质的资产质量。**本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多层次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具有清晰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不良贷款率保持在行业较低水平。

**优势突出的综合服务。**本公司是全国农金系统中最早开展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和跨境业务的机构之一，业务资格较为齐全，交易活跃度始终保持市场前列，使本公司具备向客户提供高效的投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能力。

**成熟完善的公司治理。**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均衡，拥有央企、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自然人等“利益多元、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股权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和激励机制，完成高级管理层职业经理人改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稳固的基础。

**深厚优秀的企业文化。**本公司始终坚持“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培育形成了优秀的企业文化，员工队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不断增强。

<sup>1</sup> “五个中心”是指国际经济、金融、贸易、航运、科技创新五个中心。

<sup>2</sup> “五个新城”是指上海市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

## 四、荣誉与奖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荣获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国内外排名

2022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第 124 名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2 全球企业 2000 强，第 951 位	福布斯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第 23 名	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2 年《财富》中国 500 强，第 469 名	《财富》（中文版）、中金财富
地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先锋 100 指数，第 97 名	国务院国资委

### 品牌价值

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第 194 位	Brand Finance、英国《银行家》杂志
---------------------------	-------------------------

### 评级

标普全球评级长期主体信用评级“BBB”	标准普尔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评级“AA <sub>spc</sub> ”，展望“稳定”	标普信评（中国）
2022 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农村商业 银行综合评价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明晟 MSCI ESG 评级 A	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
万得 WIND ESG 评级 A	万得 Wind

### 获奖

联合国负责任银行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2022 年度金质银行品牌天玑奖、2022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	证券时报
第三届中国银行业理财金牛奖“理财银行金牛奖”	中国证券报
2022 年度银行间外币对市场 20 强、2022 年度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 40 强 《2022 年度 Wind 最佳投行获奖名单》“最佳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 - 卓越农商行”“最佳信用类债券承销卓越农商行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万得 Wind
2022 中国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行业年度峰会暨第二届“金誉奖”之“卓越 财富管理农村商业银行”	普益标准、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
第六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一等奖、第六届上海市企业法务技能大赛 优秀组织奖	法治宣传联席办公室
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	华夏时报
2021 年乡村振兴先进集体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度股权投资榜单》“最佳私募基金服务机构”	上海股权投资协会
2021 年担保品业务社会责任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柜台债流通式债券业务优秀承办机构	
2021 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做市团优秀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21 年度最佳产品推广贡献机构	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农商银行《网上银行服务标准》荣获企业标准“领跑者”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021 年度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联合运维先进单位二等奖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上海知识产权金融工作卓越奖、上海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奖——“地理 标志”赋能商标质押增信新模式	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



一、主要会计数据	018
二、主要财务指标	019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019
四、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020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020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业绩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0 年
营业收入	25,627,270	24,164,319	6.05	22,039,556
营业利润	13,674,623	12,167,929	12.38	9,830,755
利润总额	13,668,975	12,178,210	12.24	9,900,462
净利润	11,393,177	10,046,919	13.40	8,418,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13.16	8,160,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0,581	9,550,939	14.65	8,062,120
<b>每股计 (人民币元 / 股)</b>				
基本每股收益	1.14	1.08	5.56	0.94
稀释每股收益	1.14	1.08	5.56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14	1.06	7.55	0.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56	9.72	8.64	8.90
<b>规模指标</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81,399,121	1,158,376,261	10.62	1,056,976,684
贷款和垫款总额 <sup>3</sup>	670,623,035	613,576,566	9.30	530,672,635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1,972,865	349,841,715	9.18	313,962,98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891,965	198,939,260	7.52	161,745,564
票据贴现	74,758,205	64,795,591	15.38	54,964,082
贷款损失准备 <sup>4</sup>	(28,214,612)	(25,784,503)	9.42	(21,985,592)
负债总额	1,175,683,474	1,061,044,824	10.80	976,504,788
吸收存款本金	943,484,521	838,137,569	12.57	748,988,526
股东权益	105,715,647	97,331,437	8.61	80,471,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833,969	93,768,103	8.60	77,210,844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8,680,000
资本净额	122,997,899	111,457,637	10.35	96,779,439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73,479	95,304,268	8.15	78,403,963
风险加权资产	795,442,350	729,584,359	9.03	671,905,275

<sup>3</sup> 注：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包括应计利息和损失准备。

<sup>4</sup> 注：贷款损失准备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个百分点)	2020年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	0.91	0.02	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	11.39	-0.17	1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0	11.22	-0.02	10.89
净利差	1.75	1.77	-0.02	1.83
净利息收益率	1.83	1.86	-0.03	1.91
成本收入比	30.50	29.95	0.55	28.86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19.01	19.84	-0.83	18.91
<b>资本充足率指标 (标准值)</b>	<b>2022年 12月31日</b>	<b>2021年 12月31日</b>	<b>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b>	<b>2020年 12月31日</b>
资本充足率 (≥10.5)	15.46	15.28	0.18	14.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2.99	13.10	-0.11	11.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2.96	13.06	-0.10	11.67
<b>资产质量指标 (标准值)</b>	<b>2022年 12月31日</b>	<b>2021年 12月31日</b>	<b>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个百分点)</b>	<b>2020年 12月31日</b>
不良贷款率 (≤5)	0.94	0.95	-0.01	0.99
拨备覆盖率	445.32	442.50	2.82	419.17
贷款拨备率	4.21	4.20	0.01	4.14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717	144,518	7,6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64	53,726	58,3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648)	14,141	50,6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471	54,874	18,0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2,165	10,584	37
合计	23,797	146,927	98,551

## 四、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356,499	6,509,484	6,671,071	6,090,216
利润总额	3,938,115	3,399,656	3,992,466	2,33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999	2,734,371	3,132,353	1,994,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00,576	2,725,707	3,133,568	1,99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27,465	8,430,718	5,919,314	66,353,346

## 五、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流动性比例	≥25	63.09	55.74	60.34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sup>5</sup>	≤10	2.39	2.46	2.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sup>6</sup>	≤50	19.06	18.66	19.08

<sup>5</sup> 注：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 / 资本净额。

<sup>6</sup> 注：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合计 / 资本净额。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022
二、总体经营情况	022
三、财务报表分析	022
四、贷款质量分析	030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033
六、分部经营信息	035
七、业务综述	035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044
九、风险管理	047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050



##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银行业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在政府各项稳经济一揽子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下，银行业加大国内需求和供给体系的金融支持，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满足基础设施、制造业、小微、科创、绿色等领域融资需求，积极践行普惠金融，高度重视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同时加强风险防控，统筹发展和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助力稳定经济社会大局，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 二、总体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紧密围绕战略导向，狠抓客户发展，积极创新转型，聚焦价值创造，强化风险思维，各项经营工作保持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顺利实现了 2020-2022 三年战略规划的良好收官。

**盈利水平有所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6.27 亿元，同比增长 6.05%；利润总额 136.69 亿元，同比增长 12.24%；净利润 113.93 亿元，同比增长 13.4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 亿元，同比增长 13.1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较上年上升 0.02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2%，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

**规模实力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2,81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2%；其中，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6,706.2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0%。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1,75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0%；其中，吸收存款本金为 9,43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7%。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为 63.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4%，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445.32%，较上年末上升 2.8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4.21%，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水平持续良好。**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46%，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6%，持续高于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资本要求，资本缓冲较为充足。

## 三、财务报表分析

### （一）利润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5,627,270	24,164,319	6.05
利息净收入	20,754,248	19,370,723	7.14
非利息净收入	4,873,022	4,793,596	1.66
营业支出	11,952,647	11,996,390	(0.36)
税金及附加	268,602	264,188	1.67
业务及管理费	7,798,740	7,221,524	7.99
信用减值损失	3,865,210	4,498,459	(14.08)
资产减值损失	3,701	(3,016)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6,394	15,235	7.61
营业利润	13,674,623	12,167,929	12.38
营业外收支净额	(5,648)	10,281	(154.94)
利润总额	13,668,975	12,178,210	12.24
所得税费用	2,275,798	2,131,291	6.78
净利润	11,393,177	10,046,919	13.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13.16
少数股东损益	418,799	349,053	19.98

##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207.54 亿元，同比增长 7.14%，其中利息收入为 434.53 亿元，同比增长 5.79%，利息支出为 226.99 亿元，同比增长 4.58%。报告期内，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为 3.84%，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2.09%，同比下降 9 个基点；净利差 1.75%，同比下降 2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 1.83%，同比下降 3 个基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sup>1</sup>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 支出	平均收益 / 成本率 (%)
<b>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4,564,404	28,276,206	4.53	567,841,113	26,431,223	4.65
金融投资	275,782,280	9,234,560	3.35	237,440,442	8,328,775	3.51
同业资产 <sup>2</sup>	133,384,179	2,848,513	2.14	135,158,073	3,166,816	2.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597,864	915,231	1.42	65,631,442	942,631	1.44
融资租赁 <sup>3</sup>	33,640,262	2,178,355	6.48	32,691,306	2,206,051	6.75
<b>生息资产合计</b>	<b>1,131,968,989</b>	<b>43,452,865</b>	<b>3.84</b>	<b>1,038,762,376</b>	<b>41,075,496</b>	<b>3.95</b>
<b>负债</b>						
吸收存款	870,919,733	17,466,260	2.01	774,543,845	15,932,325	2.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2,512,759	2,274,836	2.76	71,304,805	2,274,931	3.19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786,065	953,353	2.40	35,336,869	916,505	2.59
同业负债 <sup>4</sup>	94,745,038	2,004,168	2.12	116,411,514	2,581,012	2.22
<b>计息负债合计</b>	<b>1,087,963,595</b>	<b>22,698,617</b>	<b>2.09</b>	<b>997,597,033</b>	<b>21,704,773</b>	<b>2.18</b>
<b>净利息收入</b>			<b>20,754,248</b>			<b>19,370,723</b>
<b>净利差 (%)<sup>5</sup></b>			<b>1.75</b>			<b>1.77</b>
<b>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b>			<b>1.83</b>			<b>1.86</b>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6.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计算。

### (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82.76 亿元，同比增长 6.98%，平均收益率为 4.53%，同比下降 12 个基点。主要由于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新增贷款利率下降等多重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有所下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354,735,236	16,376,078	4.62	335,769,291	15,983,539	4.76
个人贷款	202,298,233	10,560,415	5.22	181,964,429	9,049,765	4.97
贴现	67,530,935	1,339,713	1.98	50,107,393	1,397,919	2.79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b>624,564,404</b>	<b>28,276,206</b>	<b>4.53</b>	<b>567,841,113</b>	<b>26,431,223</b>	<b>4.65</b>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一般性短期贷款收益率为 4.34%，中长期贷款收益率为 4.96%。

## (2) 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74.66 亿元，同比增长 9.63%，平均付息率为 2.01%，同比下降 5 个基点。主要由于本集团持续加强存款主动管理，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要求，推进结构优化，降低存款成本。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
单位活期存款	263,771,340	1,750,636	0.66	248,441,388	1,665,506	0.67
单位定期存款	169,745,776	4,371,942	2.58	144,168,231	3,824,011	2.65
个人活期存款	71,086,770	198,644	0.28	61,109,067	196,045	0.32
个人定期存款	366,315,847	11,145,038	3.04	320,825,159	10,246,763	3.19
吸收存款	870,919,733	17,466,260	2.01	774,543,845	15,932,325	2.06

## 2.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8.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9.01%，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6 亿元，同比下降 0.49%，其中：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0.86 亿元，同比下降 30.93%，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0.65 亿元，同比下降 33.28%，主要是企业正常资金往来和居民消费需求有所减弱，本集团电子银行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8,001	2,434,089
其中：代理业务	1,615,614	1,587,026
顾问与咨询	303,334	301,859
结算与清算	217,736	204,943
电子银行	86,148	124,730
银行卡	65,081	97,550
担保及承诺	35,375	34,762
其他业务	124,713	83,2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338	267,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5,663	2,166,225

### (2)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7.17 亿元，同比增长 3.43%。其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合计为 21.19 亿元，同比增长 1.40%；汇兑收益为 5.19 亿元，同比增长 90.36%，主要是本集团本外币资金运作中，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增加非息收入来源，同时，受美元加息影响，外币资产汇兑收益有所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0.20 亿元，同比下降 86.36%，主要由于 2021 年本集团因房产征收补偿获得收益抬高了对比基数。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收益	1,586,676	1,411,8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786	678,404
汇兑收益	519,069	272,683
其他业务收入	33,747	66,163
资产处置收益	19,717	144,518
其他收益	25,364	53,726
合计	2,717,359	2,627,371

### 3.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发生业务及管理费 77.99 亿元，同比增长 7.99%，主要是 2022 年本集团坚定贯彻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大营销和科技条线人力资源投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职工薪酬	5,240,786	4,767,408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费用	970,899	914,238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587,055	1,539,878
合计	7,798,740	7,221,524

### 4、信用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65 亿元，同比下降 14.08%。一方面，本集团各项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低于去年；另一方面，2022 年下半年本集团清收部分不良资产，前期计提的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有所转回。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183,898	4,66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52,572	(283,935)
债权投资	(154,716)	(18,710)
其他债权投资	16,005	(8,4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330,781	423,459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71,712	(225,884)
其他	64,958	(48,359)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3,865,210	4,498,459

###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为 22.76 亿元，同比增长 6.78%，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利润总额	13,668,975	12,178,210
所得税费用	2,275,798	2,131,291

## (二) 资产负债表分析

### 1. 资产

报告期内，本集团立足国家战略全局，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坚守普惠金融战略，加快创新金融转型，集团资产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2,813.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30.23 亿元，增长 10.62%，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等增长。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52.34	613,576,566	52.97
贷款应计利息	1,253,007	0.10	1,054,889	0.09
贷款损失准备 <sup>1</sup>	(27,924,551)	(2.18)	(25,647,014)	(2.21)
贷款和垫款净额	643,951,491	50.25	588,984,441	50.85
金融投资 <sup>2</sup>	403,635,384	31.50	322,189,506	27.8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5.48	70,275,826	6.07
同业资产 <sup>3</sup>	112,133,551	8.75	129,023,899	11.14
融资租赁 <sup>4</sup>	32,762,960	2.56	31,908,964	2.75
其他 <sup>5</sup>	18,663,778	1.46	15,993,625	1.38
资产总额	1,281,399,121	100.00	1,158,376,261	100.00

注：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2.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包括应收融资租赁款和长期应收款；

5.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1) 贷款和垫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紧跟国家金融政策导向，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贷款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70.46 亿元，增长 9.30%。有关本集团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贷款质量分析”部分。

####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合理优化投资结构，金融投资规模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4,036.3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14.46 亿元，增长 25.28%，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增长较快。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0,000	10.92	72,420,004	22.48
债权投资	143,318,577	35.51	147,621,457	45.82
其他债权投资	216,000,307	53.51	102,036,545	31.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0.06	111,500	0.03
金融投资总额	403,635,384	100.00	322,189,506	100.00

其中，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	403,398,884	99.94	322,078,006	99.97
权益工具	236,500	0.06	111,500	0.03
<b>金融投资总额</b>	<b>403,635,384</b>	<b>100.00</b>	<b>322,189,506</b>	<b>100.00</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440.80 亿元，主要类别为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7。

###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债权投资余额为 1,433.19 亿元，主要类别为债券投资、债权融资计划等。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8。

###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债权投资余额为 2,160.00 亿元，主要为债券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2.37 亿元，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对被投资方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五、10。

###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930,000	3.0500	2026/8/2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830,000	4.0400	2028/7/6	-
201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50,000	4.0400	2027/4/10	-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10,000	3.1800	2026/4/5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580,000	4.0000	2025/11/12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420,000	3.2800	2024/2/11	-
201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20,000	4.6500	2028/5/11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40,586	3.3000	2026/3/3	-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10,000	3.3400	2025/7/14	-
2022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000,000	2.8200	2027/6/17	-

## 2. 负债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灵活运用主动融资工具，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 11,756.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46.39 亿元，增长 10.80%。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吸收存款	961,369,501	81.77	855,366,636	80.62
同业负债 <sup>1</sup>	70,077,761	5.96	69,003,190	6.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95,461	3.16	39,538,115	3.73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225,642	7.42	85,313,202	8.04
其他 <sup>2</sup>	19,915,109	1.69	11,823,681	1.11
<b>负债总额</b>	<b>1,175,683,474</b>	<b>100.00</b>	<b>1,061,044,824</b>	<b>100.00</b>

注：1.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及其他负债。

###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存款规模取得较快增长。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本金为 9,434.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3.47 亿元，增长 12.5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b>公司存款</b>	<b>412,384,035</b>	<b>42.90</b>	<b>387,565,244</b>	<b>45.31</b>
活期存款	260,989,469	27.15	247,673,131	28.96
定期存款	151,394,566	15.75	139,892,113	16.35
<b>个人存款</b>	<b>475,929,711</b>	<b>49.51</b>	<b>401,997,619</b>	<b>47.00</b>
活期存款	81,563,186	8.48	65,626,233	7.67
定期存款	394,366,525	41.02	336,371,386	39.32
存入保证金	9,961,011	1.04	9,090,395	1.06
其他	45,209,764	4.70	39,484,311	4.62
<b>吸收存款本金</b>	<b>943,484,521</b>	<b>98.14</b>	<b>838,137,569</b>	<b>97.99</b>
应计利息	17,884,980	1.86	17,229,067	2.01
<b>吸收存款</b>	<b>961,369,501</b>	<b>100.00</b>	<b>855,366,636</b>	<b>100.00</b>

###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上海农商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本集团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完善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优化控制与监督体系，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集团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集团围绕负债质量六项要素，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逐步提升负债质量。一是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展客户来源、分散交易对手、丰富产品体系，推进负债规模平稳增长；二是加强市场研判，把握融资节奏，多渠道主动及时获取资金，负债获取主动性不断加强；三是完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前瞻性研判市场变化，优化存款定价策略，促进负债成本下降。

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81.77%，较上年提升 1.15 个百分点；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3.09%，流动性覆盖率 253.71%，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47%，均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 3、股东权益

报告期末，本集团股东权益为 1,05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3.84 亿元，增长 8.6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股本	9,644,444	9,644,444	-
资本公积	16,495,416	16,495,416	-
其他综合收益	1,616,018	1,631,197	-0.93
盈余公积	28,013,982	24,278,035	15.39
一般风险准备	12,785,082	11,909,737	7.35
未分配利润	33,279,027	29,809,274	11.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1,833,969	93,768,103	8.60
少数股东权益	3,881,678	3,563,334	8.93
股东权益合计	105,715,647	97,331,437	8.61

###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2022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1,250.31 亿元，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1,007.61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36.10 亿元，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所致。

### (四) 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以上项目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32,366,243	21,177,689	52.83	存放境内银行业存款增加
贵金属	24,679	46,690	(47.14)	贵金属资产减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7,869	46,926,783	(39.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16,424	17,822,507	(31.4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少
长期应收款	20,546,536	14,086,457	45.86	长期应收款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0,000	72,420,004	(3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其他债权投资	216,000,307	102,036,545	111.69	其他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111,500	112.11	增加对绿色发展基金投资
其他资产	3,305,380	1,426,166	131.77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增加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3,444	4,927,959	118.82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增加
预计负债	611,151	339,439	80.05	表外信用减值准备增加
其他负债	12,699,121	5,365,165	136.70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增加
项目	2022年	2021年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的主要原因
汇兑收益	519,069	272,683	90.36	外汇衍生工具和外币资产产生的汇兑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33,747	66,163	(48.99)	其他业务收入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19,717	144,518	(86.36)	上年收到因征收补偿产生的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抬高对比基数
其他收益	25,364	53,726	(52.79)	其他收益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701	(3,016)	不适用	本年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上年转回部分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9	(855,028)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五）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十。

## 四、贷款质量分析

### （一）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659,322,368	98.31	604,893,107	98.58	9.00
关注类	4,964,875	0.74	2,856,477	0.47	73.81
次级类	2,595,875	0.39	3,121,117	0.51	(16.83)
可疑类	2,424,021	0.36	1,790,509	0.29	35.38
损失类	1,315,896	0.20	915,356	0.15	43.76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100.00	613,576,566	100.00	9.30
不良贷款总额	6,335,792	0.94	5,826,982	0.95	8.73

### （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1,972,865	4,647,042	1.22	349,841,715	4,587,175	1.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213,891,965	1,688,750	0.79	198,939,260	1,232,215	0.62
票据贴现	74,758,205	-	0.00	64,795,591	7,591	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6,335,792	0.94	613,576,566	5,826,982	0.95

### （三）前十大行业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房地产业	100,487,579	1,393,791	1.39	109,382,038	1,359,143	1.2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56,712	235,876	0.27	73,480,377	622,292	0.85
制造业	74,111,686	462,113	0.62	66,518,728	342,476	0.51
批发和零售业	28,989,836	785,039	2.71	25,816,268	1,113,768	4.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14,423	526,615	3.87	14,704,589	470,215	3.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08,343	46,689	0.39	11,306,480	18,321	0.16
建筑业	11,415,546	139,055	1.22	11,717,210	117,243	1.00
住宿和餐饮业	8,909,538	560,030	6.29	6,565,206	58,159	0.89
金融业	5,838,574	-	0.00	5,683,433	-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76,195	16,968	0.35	3,906,675	13,737	0.35

注：本表根据借款人行业类型界定，不含票据贴现。

#### (四)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上海地区	631,018,689	5,704,360	0.90	574,056,441	5,233,252	0.91
上海以外地区	39,604,347	631,432	1.59	39,520,125	593,730	1.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6,335,792	0.94	613,576,566	5,826,982	0.95

#### (五)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结构及贷款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106,540,845	843,700	0.79	100,605,787	760,292	0.76
保证贷款	107,526,461	1,224,336	1.14	86,605,898	1,004,125	1.16
抵押贷款	347,899,200	4,254,537	1.22	339,761,470	4,048,065	1.19
质押贷款	108,656,529	13,220	0.01	86,603,411	14,500	0.02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6,335,792	0.94	613,576,566	5,826,982	0.95

#### (六) 贷款迁徙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34	0.86	1.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1.21	29.68	32.5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55.79	25.44	26.0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7.11	11.32	16.14

注：迁徙率为母公司口径。

#### (七)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借款人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客户A	2,936,998	0.44
客户B	2,850,000	0.42
客户C	2,496,976	0.37
客户D	2,389,754	0.36
客户E	2,355,500	0.35
客户F	2,140,080	0.32
客户G	2,120,000	0.32
客户H	2,080,500	0.31
客户I	2,053,500	0.31
客户J	1,772,050	0.26
合计	23,195,357	3.46

## (八) 按逾期期限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 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贷款与垫款 总额比例 (%)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4,186,754	0.62	1,844,294	0.30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1,434,310	0.21	1,950,366	0.32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2,932,931	0.44	1,698,282	0.28
逾期 3 年以上	1,082,195	0.16	1,155,216	0.19
合计	9,636,190	1.43	6,648,158	1.08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减 (%)
	金额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重组贷款	448,902	0.07	-
逾期贷款	9,636,190	1.43	44.95

## (九)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 垫款预期信用损失 /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期初余额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129,839	198	7,452	137,489
转移：								
- 至阶段一	1,541,017	(1,487,973)	(53,044)	-	-	-	-	-
- 至阶段二	(1,723,066)	1,726,687	(3,621)	-	-	-	-	-
- 至阶段三	(174,305)	(69,045)	243,350	-	-	-	-	-
本期计提 / (转回)	(48,090)	1,540,701	1,691,287	3,183,898	154,241	(197)	(1,472)	152,572
本期核销	-	-	(1,451,057)	(1,451,057)	-	-	-	-
核销后收回	-	-	544,696	544,696	-	-	-	-
期末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284,080	1	5,980	290,061

## (十)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41,200	(14,728)	50,301	(12,587)

## 五、资本充足率分析

### (一)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核心一级资本	103,580,315	100,078,986	95,780,905	92,747,218
其中：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6,775,026	16,775,026	16,775,026	16,775,026
盈余公积	27,552,704	27,552,704	23,877,675	23,877,675
一般风险准备	12,262,296	12,262,296	11,412,670	11,412,670
未分配利润	34,142,165	32,490,013	30,625,845	29,395,48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48,893	-	1,803,328	-
其他	1,354,787	1,354,503	1,641,918	1,641,918
其他一级资本	246,519	-	240,444	-
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溢价	-	-	-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46,519	-	240,444	-
二级资本	19,677,901	18,559,672	15,912,925	14,905,346
其中：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7,000,000	7,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9,185,157	8,559,672	8,436,273	7,905,34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92,744	-	476,652	-
<b>资本总额</b>	<b>123,504,735</b>	<b>118,638,658</b>	<b>111,934,274</b>	<b>107,652,565</b>
扣除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506,836	3,063,144	476,638	3,031,53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73,479	97,015,842	95,304,268	89,715,68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03,319,998	97,015,842	95,544,712	89,715,688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	-	-
<b>资本净额</b>	<b>122,997,899</b>	<b>115,575,514</b>	<b>111,457,637</b>	<b>104,621,034</b>
风险加权资产	795,442,350	741,195,256	729,584,359	683,816,367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43,997,677	693,333,445	683,338,110	640,333,03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753,447	6,753,447	3,987,735	3,987,73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691,225	41,108,364	42,258,514	39,495,59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6	13.09	13.06	13.1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9	13.09	13.10	13.12
资本充足率(%)	15.46	15.59	15.28	15.30

注：1. 以上为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母公司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

2. 更多资本信息详见在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hrcb.com>）披露的《上海农商银行2022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

### (二) 杠杆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一级资本净额	103,319,998	97,015,842	95,544,712	89,715,68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55,128,734	1,284,684,585	1,222,957,766	1,164,814,199
杠杆率(%)	7.62	7.55	7.81	7.70

### （三）各类风险暴露相关信息

#### 1. 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信用风险暴露总额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缓释前风险暴露	缓释后风险暴露
表内信用风险暴露	1,267,442,274	1,214,755,751
表外信用风险转换后风险暴露	54,592,882	47,742,413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7,828,133	4,695,862
合计	1,339,863,289	1,267,194,026

#### 2、市场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标准法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 5.40 亿元，一般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时间	一般风险资本					特定风险 资本要求	合计
	利率风险	股票风险	外汇风险	商品风险	期权风险		
2022 年末	326,683	-	98,685	-	2	114,906	540,276

#### 3、操作风险暴露

本公司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 35.75 亿元。

#### 4、其他风险暴露

##### （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本公司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主要包括：场外衍生工具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报告期末，集团合并口径下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 40.03 亿元。

##### （2）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

本公司对股权风险的计量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集团合并口径下银行账户股权风险暴露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机构类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非公开交易风险暴露
银行业金融机构	-	443,30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	11,500
非金融机构	-	100,000
合计	-	554,805

注：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非公开交易股权风险暴露指被投资机构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风险暴露。

## 六、分部经营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131.03 亿元，在集团营业收入中的占比 51.13%，利润总额 75.09 亿元，占比 54.94%；个人银行业务营业收入为 89.66 亿元，占比 34.99%，利润总额 41.45 亿元，占比 30.32%；金融市场业务营业收入 29.81 亿元，占比 11.63%，利润总额 21.44 亿元，占比 15.68%；其他条线业务营业收入为 5.78 亿元，占比 2.25%，利润总额 -1.29 亿元，占比 -0.94%。

以下“七、业务综述”部分内容和数据均从本公司角度进行分析。

## 七、业务综述

### （一）公司金融业务

本公司公司金融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做小做散”为策略，深耕区域建设，专注行业金融，加速数字化转型，强化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贷款余额 4,53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26.29 亿元，增幅 10.37%，郊区对公贷款余额占比达 60%；对公存款余额 4,58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5.93 亿元，增幅 7.90%，郊区对公存款余额占比达 58%。

### 公司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变动 (%)
规模	对公贷款余额	453,743,144	411,114,143	10.37
	- 制造业贷款余额	81,083,616	68,159,204	18.96
	- 科技企业贷款余额 <sup>7</sup>	71,211,935	52,576,443	35.44
	- 涉农贷款余额	64,421,592	57,785,040	11.48
	- 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4,113,342	55,266,743	16.01
	- 绿色信贷余额 <sup>8</sup>	43,567,214	19,774,731	120.32
	对公存款余额 <sup>9</sup>	458,696,154	425,103,096	7.90
客户	公司客户数量 (户)	339,923	334,867	1.51
	- 科技企业贷款客户数 (户)	2,460	1,938	26.93
	- 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 (户)	34,112	23,604	44.52

### 公司客户

本公司以战略客户、渠道类客户<sup>10</sup>、新城客户、园区客户、上市(拟上市)客户、贸易金融客户等为重点客群，分层管理、分类营销，全面提高公司金融客户专业化、精细化经营管理。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客户总数 33.99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51%。

战略客户方面，差异化“一户一策”专属综合金融服务不断提升。本公司先后与仪电集团、东浩兰生集团、复地集团签署总对总战略合作协议，打开银企合作新局面。报告期末，本公司总行级战略客户数 852 户，较上年末新增 37 户，增幅为 4.54%。

渠道类客户方面，业务合作全方位深化。本公司与中共上海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制订《台资台企综合金

融服务方案》，支持上海地区台资企业和个人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信息平台建设，成为上海市首批农民工工资专户代发行，中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函资格行。着力加深与社会团体合作，完成 38 户三地地市级商会及 48 家行业协会对接全覆盖，并开展多场复工复产金融产品政策解读活动，与企业同心抗疫。

新城客户方面，配套服务不断完善。本公司主动把握郊区市场优势，聚焦“五个新城”建设，推出专项激励及补贴政策，加快服务新城配套机制建设。报告期末，“五个新城”区域内“战疫融资直通车”专项活动扫码有效客户数 950 户（其中新客户 530 户），投放贷款合计 27 亿元。

<sup>7</sup>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sup>8</sup>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包含绿色贷款、绿色信用证和绿色承兑汇票。

<sup>9</sup> 含保证金存款和其他对公存款。

<sup>10</sup> 渠道类客户此处特指政府机构、要素市场、社会团体等客户。

园区客户方面，“四百工程”<sup>11</sup>持续拓展。本公司发布《上海农商银行助力新兴产业发展 2022 行动计划暨四百工程 2.0》，以园区为抓手，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创新举办“聚力同心智见未来”园区直通车系列活动，加大优质企业资金支持，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铸造更好的园区生态，促进“银—园—企”三方互动。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国家级、市级、区级产业园及上海市特色产业园内与 2,102 家企业首次建立合作关系，与 2,196 家企业首次建立授信合作关系，其中：260 家为“专精特新”企业，占比 11.84%；2,047 家为小微企业，占比 93.21%。

上市（拟上市）客户方面，综合化服务不断加强。本公司通过目标客群适配产品研究，制作产品“百宝箱”，形成个性化服务方案；通过前中后台联动，开展主动预授信。报告期末，本公司累计服务上市企业 357 家，较上年末新增 83 家，增幅为 30.29%；其中，上海本地上市公司 250 户，已建立授信关系 133 户，本地服务覆盖率达 63%。

贸易金融客户方面，助企纾困推动客群有效增长。本公司推出《上海农商银行金融支持外贸企业保稳提质工作措施十二条》，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减费让利。不断完善汇率避险产品体系，持续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结算支付效率，切实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建立纾困渠道。落实三级伞状访客管理和名单制拓客模式等，持续大力推动贸金客群的有效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贸易金融结算客户 4,055 户，较上年增长 3.02%。

## 公司贷款

本公司紧跟国家战略，加大对制造业、科创金融、绿色金融、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等重点领域的贷款投放，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贷款余额 4,537.4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37%。

制造业贷款业务方面，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本公司进一步加大对“3+6”<sup>12</sup>重点产业客群的细化研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高端制造、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细分行业开展研究，立足行业特征，深挖客户需求，打造特色金融服务方案，持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布局建设和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制造业贷款余额 810.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24 亿元，增幅 18.96%；制造业贷款余额占比达 17.87%，较上年末上升 1.29 个百分点。

供应链金融方面，积极探索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核心竞争力，针对重点场景及企业核心痛点，依托日益成熟的智慧供应链平台产品体系，将金融

服务切入行业脉络，发挥线上化供应链服务特色。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线供应链金融投放金额合计 13.39 亿元，投放笔数 6,968 笔，累计服务核心企业 21 家，服务链属企业 187 家，笔均 19.21 万元。

票据业务方面，聚焦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本公司进一步优化票据业务管理体系，重塑票据系统，推进产品创新，以“直贴+转贴”双轮驱动，提升资产综合收益。报告期末，本公司票据直贴规模 26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5.51%，累计贴现客户数 853 户，较上年末增长 34%。

贸易金融业务方面，加大产品创新和战略合作。本公司通过行业分析、渠道挖掘、同业联动等方式，依托综合化、体系化的贸易金融服务方案切入客户资本链、产业链、生态链。进一步扩大外汇资金运用渠道，创新本外币产品组合，加速贸易金融条线资产投放。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临港集团携手发布“上海农商银行临港新型国际贸易通”服务方案，服务区内新型国际贸易企业，促进临港新片区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大力度的全方位高水平开放，相关案例已成功入选临港新片区创新案例库。推出“外贸快贷”及“鑫运快贷”两款线上融资产品，依托税务信息、海关进出口数据、海运订舱等大数据，结合本公司账户交易信息，实现 3 分钟自助录入信息，1 分钟获得预授信额度，无需抵质押担保即可全流程线上完成信用贷款自动审批，探索金融科技支持小微外贸企业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推出“鑫易通白名单”服务，突破传统授信模式，通过两级评估机制，综合评价企业业务实际需求和风险承受能力，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免保证金的外汇衍生品业务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贸易金融业务结算量 296.95 亿美元。

## 公司存款

本公司坚守服务定位，依托财政账户管理、产品优化、数字化转型、全业务联动、贸易金融创新等方面，带动企业存款量质齐升。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公存款余额 4,586.9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0%。

财政账户方面，持续精细化管理上海市各级财政账户。本公司聚焦镇村金融，进一步完善全覆盖、立体化的镇村服务网络，打造专业化、高质量的镇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

产品优化方面，加快产品创新迭代。本公司围绕客户体验，积极推进单位大额存单、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对公结构性存款等负债类产品功能迭代，推出云版多银行财资管理业务、银联项下基金赎回结算业务，助力客户资金高效管理。

数字化转型方面，积极推动业务线上化进程。本公司上线云版多银行财资管理系统、企业网银 3.0、大额存单转让平台，对公结构性存款全面实现线上化认购，启动新一代票据系统建设，

<sup>11</sup> “四百工程”是指以“百园万企”为营销工作主线，以“百团大战”“百户募集”“百家上市”为营销关键环节，聚焦园区客户、上市企业，发力募集、银团业务，旨在优化本公司产业类客户结构，打造产业集群核心竞争力，提升专业化经营品质。

<sup>12</sup> “3+6”重点产业是指以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为引领，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构建“3+6”新型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端产业集群。



优化电子保函、单位大额存单、单位结算卡、资金池、鑫账簿等线上化功能，优化业务流程，助力企业存款稳增长。

全业务联动方面，扎实推进业务融合。本公司扎实推进“商行+投行”“本币+外币”“个人+企业”“表内+表外”等业务融合，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户价值创造，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实现“1+1>2”的协同效应。

### 科创金融

本公司不断探索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以“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为导向，坚持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创投型”金融思维，为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具有核心技术的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助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通过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鑫动能”战略新兴客户培育计划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与综合金融服务，探索成为科创企业赋能的一站式集成服务供应商。

报告期末，本公司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 712.1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6.35 亿元，增幅 35.44%；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占比超 15%，较上年末提升 3 个百分点，规模和占比均实现稳步提升。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数 2,460 户，较上年末增加 522 户，累计服务科技型企业近 6,000 户。科技型企业贷款客户中近 80% 为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委办认证名单企业，其中，上海市近半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超三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本公司服务客户。本公司科技型企业不良率为 0.20%，资产质量保持较优水平。

“鑫动能”客户培育计划深化推进。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贯彻“鑫动能”2.0 服务方案，围绕战略新兴客户发展，聚焦科技金融生态整合，进一步发挥“一鑫四翼”服务模式的优势，携手政府委办平台、风险共担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的培育力度，为科创企业从初创走向上市“保驾护航”。报告期末，本公司“鑫动能”库内企业达 732 家，授信金额超 600 亿元，库内上市企业已达 66 家。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培育 10 家企业上市，3 家企业处于已过会拟上市阶段。此外，库内有 67 家企业进入辅导备案阶段，较上年末增加 12 家，培育库科创企业孵化作用、高成长企业资本市场服务能力日渐显现。

“鑫科贷”产品体系持续完善。报告期内，本公司升级推出“临港园区科创贷 2.0”专项方案，延承“科创、信用、中长期”亮点，引入数字化评定模型赋能客户评价体系，搭配临港新型国际贸易通等特色产品，精准服务临港园区科创企业；为“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蓄势添能，优化梯度培育方案，持续完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千家百亿融资计划”“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营销方案等梯度化产品体系，激活“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动能；为加强双创扶持，增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重点推进科创助力贷产品；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报告期内，本公司知识产权金融业务余额 8.19 亿元，

较上年度增加 7.69 亿元，同比增长 1,522%，荣获上海市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联盟颁发的“2022 年上海知识产权卓越贡献奖”。

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模式逐步建立。本公司逐步建立以行业研究为支撑、以行业发展和企业估值增长为重点参考的早中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方式，持续拓展具备核心技术、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科技型企业客户，并探索孵化器早期企业的评价体系。同时，本公司积极与外部投资机构形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圈，报告期末，本公司基金库内投资机构总数 154 家，较上年末增加 45 家。基金库内基金累计推荐产业客户 219 家，其中 103 家已有业务合作落地。

### “三农”金融

本公司围绕乡村振兴领域，打造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报告期末，本公司涉农贷款余额 644.22 亿元，增幅 11.48%，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保持“三农”金融服务区域市场领先地位。本公司 2022 年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项下对涉农经营主体累计发放贷款 10.43 亿元，始终位列上海市同业第一。

报告期内，本公司促进涉农领域金融生态体系持续壮大。推出返乡入乡“新农人”鑫农乐贷专项方案，切实增强返乡入乡“新农人”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制定家庭农场“鑫农乐贷”专项方案，通过名单制营销推动家庭农场主动授信；联合浦东知识产权局发布“南汇水蜜桃”金融服务方案，在实现地理标志使用权直接“赋值”上跨出了一大步；发布“整村授信”综合金融方案 2.0，进一步细化升级诚信镇村配套服务，加快提升农村地区企业和个人的授信覆盖率，完成 58 个诚信村、3 个诚信镇评定，为 840 余户村民主动授信近 1.75 亿元，本公司因此荣获上海银行业普惠金融服务优秀创新机构。持续为核心企业产业链定制化配套全线上金融服务，累计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放款 10.63 亿元，服务农户等各类新型农业主体近 2,000 户。

### 小微金融

本公司持续加大普惠小微客户支持力度，建立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并制定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末，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641.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8.47 亿元，增幅 16.01%；普惠小微贷款户数 3.41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5 万户；当年发放普惠小微贷款平均利率 4.35%。

本公司广泛运用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切实将政策红利传导至市场主体。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政策发放贷款 247 亿元，惠及 6,000 多家客户，落实人民银行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支持政策，按照“应减尽减、免申即享”的原则，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付息压力，累计为客户减息超 1.3 亿元，真金白银让利普惠小微客户。

本公司着力打造普惠金融产品矩阵。一是深化银担业务合作范围，大力开展市中小微担保基金业务，并与上海临港新片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昆山市综合风险池、嘉兴市小微企业信保基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末，本公司担保中心项下业务贷款余额约 139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约 21 亿元，位居同业市场前列。二是大力发展场景金融，满足客户资金需求，优化小微企业积数贷产品，客户可通过交易结算及各项合作情况获得授信；创新留抵退税贷贷款产品，以企业可获得的退税金额核定贷款额度。三是打造普惠金融新模式，成立微贷中心，聚焦各类市场、园区内的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等微小客户，提供以信用、保证类为主要担保方式的贷款，报告期末，微贷产品贷款余额近 8 亿元，户均 153 万元。

本公司建立无缝续贷机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成为首批无缝续贷业务试点银行，缓解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偿付压力，降低客户资金周转成本。本公司制定了无还本续贷工作方案、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并加大 T+0 续贷、随借随还及中长期贷款产品创新及信贷投放。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为中小微企业通过无缝续贷方式投放近 790 亿元，其中无还本续贷 155 亿元。

### 绿色金融

本公司秉持“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发展底色的银行”战略目标，致力建设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制定 2035 年绿色金融远景目标及《上海农商银行 2021—2025 年绿色金融发展战略》，重点聚焦绿色能源、节能环保、低碳智造、绿色建筑、绿色农业五大核心板块，全面性、系统化地推进绿色金融发展。

本公司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业务内涵。充分发挥集团综合优势，围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服务、绿色理财、绿色租赁五大业务方向提供绿色金融服务。本公司持续完善绿色信贷服务方案，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携手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落地全国首笔医药业碳排放配额（SHEA）质押融资业务，有效盘活企业碳资产，激发企业绿色转型内在动力。报告期末，本公司绿色信贷余额 435.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0.32%，主要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债券投资规模余额为 90.3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0.94%；理财产品配置绿色债券 16.5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42%；绿色债券承销规模 30.30 亿元，绿色融资租赁余额 69.89 亿元<sup>13</sup>。

### 投资银行

本公司深入推进“商行+投行”转型发展，形成“融资+融智”两翼协同的展业模式，通过打造“股、债、贷、资”四轮驱动的投行产品体系，实现主流投行产品全覆盖，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服务。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本公司秉持“提高市场份额、做大客户数量、做好产品创新”的主旨目标，报告期内，主承销金额 342.66 亿元，承销金额同比增长 10.46%，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金额排名方面位居全国 B 类主承销商首位，位居上海地区银行主承销商第 9 位，较上年末排名上升 2 位。在客户挖掘上，本公司持续营销市场成熟发债客户、挖掘培养潜在发债客户，为 38 家发行人发行 57 只债券，发行人数量同比增长 58.33%，发行债券数量同比增长 23.91%。在产品创新上，本公司成功落地包括全国首单“保障型租赁住房/碳中和”双贴标绿债、上海地区首单科创票据、上海地区首单乡村振兴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 9 单创新债券项目。

并购业务方面，本公司以并购业务为企业发展赋能，聚焦科创企业、实体产业与上市公司等目标客群，着力为客户提供“并购融资+并购顾问+并购撮合”等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服务，不断完善覆盖企业本身至创始人及核心团队的全方位并购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报告期内，本公司产业并购业务数量逆势增长，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客群种类逐步丰富。一是以科创企业为核心，在“产业整合”及“五行赋能”等科创场景的赋能下，服务科创企业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控股股东增持等金融需求。二是持续推动产业并购，根据重点产业转型方向与趋势，持续发力产业类并购重组业务，持续提升产业并购业务占比。三是支持资本市场多层次建设和有序发展，服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与再融资衍生业务需求，在符合政策导向前提下，支持优质房地产上市公司融资需求。

代理推介业务方面，本公司全力构建涵盖保险、信托、券商、租赁、基金等各类非银机构的撮合生态体系，借助同业机构产品二次挖掘本公司客户价值，力求实现“本行+机构+客户”的协同互动。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多家保险资管、租赁公司等非银机构建立总对总联系，初步搭建代理推介资金渠道库；代理推介业务落地规模、落地笔数、非息收入等均实现有效突破，助力本公司轻资本转型发展。

##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公司坚守零售优先的战略定位，全面推进零售转型“九大体系”建设，优化组织架构，丰富产品体系，深耕重点客群，推进网点转型，加快数字赋能，加大人才队伍培养力度，不断提升专业化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客群规模和经营资产规模不断提升，零售贷款收益和风险控制有效平衡，品牌建设不断深化，业务发展质量和盈利贡献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金融资产（AUM）余额 6,967.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68.74 亿元，增幅 12.40%，其中：储蓄 AUM 余额 4,563.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04.00 亿元，增幅 18.24%；非储蓄 AUM 余额 2,404.0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4.74 亿元，增幅 2.77%。个人贷款余额 1,972.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19 亿元，增长 7.36%。

<sup>13</sup>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 零售金融业务关键指标（部分）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维度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变动（%）
规模	零售 AUM 余额	696,714,602	619,840,352	12.40
	- 储蓄 AUM 余额	456,309,500	385,909,345	18.24
	- 非储蓄 AUM 余额	240,405,102	233,931,008	2.77
	个人贷款余额	197,210,342	183,691,604	7.36
	个人理财产品余额	171,391,890	157,235,418	9.00
客户	个人客户数（不含信用卡客户）（户）	20,944,068	19,672,567	6.46
	- 贵宾及财富客户数（户）	915,442	801,824	14.17
	- 高净值客户数（户）	110,258	92,056	19.77
	- 私行客户数（户）	3,334	2,971	12.22
	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户）	5,677,000	5,210,400	8.96

## 零售客户及管理客户总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专业化经营整合业务资源，加大重点客群经营，提升零售价值贡献。一是加强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经营策略，围绕拓客和经营目标，明确实施路径、职责分工、配套支撑，提升专业经营和价值输出能力。二是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风险偏好与需求的变化，以稳健型财富管理和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抓手，帮助客户夯实储蓄、低波动理财和保障型保险等稳健类资产的基石，实现财富客户数量较快增长和 AUM 有效提升。三是推进资源渠道融合，强化公私联动机制，建立标准化营销流程，推动线上渠道建设，优化客户体验，围绕客户全生命周期提供“1+N”产品组合，丰富客户权益，有效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四是聚焦“安享心生活”“月享心生活”“卡享心生活”三大品牌建设，系统推进活动策划和宣传，加强外部渠道合作引流，丰富品牌内涵，扩大品牌效应，推出“安享权益日”“安享沪惠保”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品牌活动。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客户（不含信用卡客户）2,094.4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27.15 万户，增幅 6.46%，其中：贵宾及财富客户数 91.5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4.17%；高净值客户数 11.03 万户，增幅 19.77%；私行客户数 3,334 户，较上年末增长 12.22%。金融资产（AUM）20 万元及以上资产等级的客户中，有 2 项及以上财富产品的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3.92%；户均 AUM 61.8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代发养老客群客户数 117.6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06 万户，管理代发养老客群客户金融资产（AUM）2,615.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54.63 亿元。借记卡累计发卡量 2,077.8 万张，其中：工会会员服务卡发卡量 570.33 万张，敬老卡发卡量 114.02 万张，新版社保卡申领数 217.62 万张。

##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数字化全流程经营，通过科学运用智能分析、智能决策手段，深度挖掘并有效匹配存量客户信贷需求、拓展零售贷款业务场景应用；住房按揭贷款方面，继续严

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合理自住购房需求，积极落实各项纾困政策，有序推进贷款投放；加强以数字化风控为核心的科技赋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1+N”线上化零售贷款产品体系，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多元信贷需求。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911.0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4.75 亿元，增长 10.70%。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1,078.2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13%；非房产按揭类贷款余额 832.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5.81%，其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376.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63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余额<sup>14</sup> 456.0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1.96 亿元。个人不良贷款余额（不含信用卡）12.42 亿元，不良率 0.65%。房产按揭类不良余额 5.14 亿元，非房产按揭类不良贷款余额 7.28 亿元。

##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耕客户分层分类，深挖不同客群金融资产配置需求，一方面顺势而为，适度提升储蓄、稳健型理财及保险在重点客群中的配置比例，夯实财富管理的基石，有效推动 AUM 较快增长；另一方面，持续丰富和完善财富产品线，坚持“稳健”的财富管理定位，兼顾未来市场趋势与配置布局，优选回撤控制整体较优的管理人，布局固收+、养老 FOF 及权益产品线。报告期内，累计引入代销公募基金 280 只，累计发行资管信托产品 164 只，保险产品 16 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储蓄存款结构显著优化，人民币活期储蓄增量占比较上年同期提升 14 个百分点，人民币三年及以上定期存款增量占比较上年同期下降 42 个百分点。新增储蓄存款中三年期及以上定期存款占比 19%，存款付息率大幅下降 15BP。

报告期末，本公司非储蓄 AUM 余额 2,404.0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4.74 亿元，增幅 2.77%。理财和保险的财富中收基本盘有效巩固，财富业务中收同比保持稳定。本公司紧跟个人养老金业务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推出“安享养老财富管理账户”，以个人养老产品组合（分仓）账户为载体，涵盖养老专属保险、

<sup>14</sup> 不包含个人经营用房贷款。

养老 FOF 基金、“安享”5 年期理财等具备养老储备特征的特色产品，面向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提供以养老财富规划和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的综合化、差异化、一站式养老财富服务。上线手机银行“安享财富规划专区”一阶段功能，根据客户养老需求提供个性化的养老储备资产配置方案，配置特色化专属养老产品，为养老财富的发展创造良好开端。

### 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业务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加快转变业务发展方式。持续加强优质零售客群的深耕经营，以客户零售整体贡献为维度，细化客户分层分类，推动借贷服务融通，优化活动权益配置，通过提供更精准、更便捷、更优质的服务体验，促动客户粘性提升。同时，聚焦客户对非接触式服务需求的日益提升，加速推动在线渠道提能，持续改善信用卡在线申办流程，不断提升客户线上服务体验。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210 万张。

## （三）金融市场与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应对低利率市场环境，围绕“交易中心+代客中心”建设，持续提升投资交易能力，丰富代客产品体系，优化客户服务体验，致力打造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实现经营运作效能和价值创造能力稳步提升。

### 投资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交易转型及创新探索，不断做强金融市场投资交易业务。一是坚持履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职责，全力满足客户金融服务需求，投资认购“中国进出口银行支持上海复工复产主题金融债”等多笔债券。二是加强市场前瞻性研判，动态摆布资产负债结构，灵活调整投融资节奏，不断丰富组合策略运用，有效降低综合成本，经营质效持续提升。三是紧跟要素市场创新，持续释放转型动能，入围外汇交易中心债券借贷匿名报价商，落地市场首笔北京证券交易所债券承销业务、上海黄金交易所履约担保型询价业务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做市支持交易，成功参与全国首单自贸区备证结构外币债券投资、全球首单绿色双币种自贸区自贸账户项下债券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市场交易活跃度，实现债券市场交易量同比提升约 22%；外币债券投资余额等值人民币约 36 亿元，同比提升约 33%；参与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外汇交易量超 3000 亿美元，综合排名列全市场前 40 位。其中：外汇远期、掉期、期权等衍生产品交易量约 2,361 亿美元，同比提升约 36%。

### 代客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业务秉承金融为民理念，践行服务实体经济初心，积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着力优化客户服务体验。

人民币代客业务方面，本公司依托专业化服务能力，持续丰富产品体系、迭代产品功能，推出挂钩新标的的结构性产品和积

存金实物金兑换功能，通过利率互换产品满足客户风险管理需求，着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不断增强客户粘性。报告期内，本公司人民币代客产品活跃客户数同比提升约 59%。

外汇代客业务方面，本公司积极宣传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外汇代客产品体系，致力推动企业客户通过外汇衍生产品规避汇率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代客外汇衍生产品交易量 19.19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

### 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化“同业+产业”融合发展，围绕同业生态圈，整合资源、多维联动，有层次、递进式服务客户，通过综合化金融服务方案，不断延伸客户服务半径，助力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

外汇同业代理业务方面，本公司持续拓展同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同业沟通与合作，维护并拓展全球代理行网络。报告期末，本公司全球代理行机构总数 566 家，继续保持国内农金系统领先地位。

### 资产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稳中有升，市场影响力持续扩大。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总规模 1,849.99 亿元<sup>15</sup>，理财规模继续保持全国农村金融机构首位。

加快推进理财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完善理财产品体系。本公司理财产品形态已涵盖 T+0 现金管理类、T+1 开放式、最低持有期、封闭式和定开型等，同时产品期限结构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发行首款“天天金”和“月月鑫”等短期产品，全面布局“财富+普惠+特色”的“5+X”理财产品体系。

积极打造特色产品及拳头产品。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发行首款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积极拓展合格投资者客群，发行“尊享鑫意”系列零售私募理财产品，丰富高端客户专属理财产品类型；搭建长周期、定期分红“安享鑫颐”产品体系，有效满足理财客户长期稳健投资需求。

充分发挥理财资金优势。本公司为近 40 家上海本地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累计投放超 41 亿元；发行抗疫人员专属及复工复产主题产品，提升理财业务对一线抗疫人员的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为稳住经济基本盘提供金融服务保障。

增强对公客户粘性。本年度发行首款公司新客产品，积极推动理财新客挖掘工作，带动公司理财规模显著提升；本年度推出企业网银公司理财自助开通功能，实现理财签约、查询、交易及对账单管理等功能全流程线上化，对公理财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81.61%；对公理财客户“小、散”特征明显，小微客户占比 80% 以上。

<sup>15</sup>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 （四）金融科技

本公司始终围绕“坚定数字转型”战略，坚持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明确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完善金融科技治理架构，有效提升业务与科技融合联动能力；推动金融科技研发流程优化，促进科技研发降本提质增效，推进战略精品项目实施，有效赋能业务发展；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强化科技队伍建设，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有效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科技投入 9.95 亿元，同比增长 12.68%。报告期末，本公司专职金融科技人员 715 人，占员工总数 7.86%，较上年末上升 1.58 个百分点；拥有软件著作权 6 项，国家专利 5 项。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第二届中国 RPA+AI 开发者大赛铜奖，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信用卡欺诈交易识别赛道第一名、反电信网络诈骗方案设计赛道第二名，“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上海赛区四项优胜奖等多项金融科技竞赛和创新奖项。

### 金融科技布局

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金融科技顶层设计，明确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坚持业务主导和科技赋能双轮驱动，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助力业务模式、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转型，建设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

本公司制定“FOCUS+”数字化转型战略，建立以“123456”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工作体系。聚焦 1 个转型战略；巩固安全运行和组织人才 2 大保障体系；赋能业务发展、客户转型和社会治理 3 大领域；实施集团化管理、数字化经营、敏捷化研发、中台化架构 4 大策略；提升业务经营管理、全面风险管控、数据治理应用、系统自主掌控、组织融合联动 5 大能力；促进场景生态化、产品自助化、渠道综合化、经营数字化、风控智能化、营运自动化 6 大变革。

本公司构建“1+1+1+10+N”的金融科技组织体系，从全局视角优化金融科技治理架构。设立金融科技与创新业务委员会，成立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优化金融科技部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并在本公司 10 个业务部门落实业技深度融合机制，在 N 个一定规模以上的分支行设置金融科技团队。

本公司建立“融合+”工作机制，推进以“联合决策、联合访客、联合实施”为核心的“三联合”，金融科技工作从“来料加工”向“煲汤式”模式转变。

### 科技赋能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快推进金融科技战略精品项目，在科技赋能业务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赋能零售业务方面，优化客户体验，更新发布手机银行 7.0；顺利推进零售在线贷款业务在风控、科技、运营等方面的自主可控，完成数字化信贷平台回迁，系统支持 10000+TPS，日处理授信能力百万单以上。

赋能对公业务方面，完善企业端金融服务功能，更新发布企业网银 3.0；打通银行金融服务和企业交易环节，成功投产多银行财资系统并落地首单业务，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客户便捷服务。

赋能普惠金融方面，搭建数字化农业产业链平台，实现农业产业链融资功能的线上化、自动化和智能化，通过卫星遥感技术辅助监测农作物情况，有效降低涉农贷款风险；发布“普惠易贷”“商业车险贷”“鑫农乐贷”等系列金融产品，有效提升涉农、小微、科技企业业务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赋能风险管理方面，新一代对公授信管理系统项目成功投产，实现对非零售授信客户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全押品、全预警”管理，完善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和风险管理机制。

赋能运营管理方面，建设精益化运营项目群，科技赋能、优化流程，实现线下渠道的互联互通，并持续推进运营集约化进程，提升运营风险数字化监测能力，提升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 基础工程建设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能力，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

升级技术管理，进一步明晰系统建设管理原则，制定投资策略、研发策略、运维策略和技术使用策略等，合理投入、高效产出、提升系统效能；持续制定和优化技术标准规范和最佳技术实践，丰富和完善技术资产，累计完成近 100 项。

升级研发管理，试点研发流程 2.0，线上线下单线优化，线上改进审批环节，线下集中分析，研发效率明显提升；同时改进重大项目管理机制，细化项目分类分级管理，完善项目组织架构，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促进科技研发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投产需求近 1,900 个，投产需求工作量近 10,000 人月，投产规模同比增长约 20%。

升级风险管理，围绕风险排查、风险分析和风险指标三大支柱，提升科技风险管理能力，推动系统架构优化升级、科技制度体系持续完善，科技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项目研发质量和生产运维水平显著进步。

升级队伍建设，建立分层分类培养机制，打通职业发展通道，积极建设科技荣誉体系，营造奋斗文化，提升整体组织向心力，打造一支核心稳定、梯队合理、爱岗敬业的金融科技队伍。

## 数据治理

本公司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强化数据标准制标和落标机制，逐步完善客户主数据、产品主数据管理体系并推动落地，提升数据规范化管理水平。强化公司金融、零售金融、风险控制等业务领域数据基础管理体系，夯实源头数据质量管理，以监管数据质量为核心，推进三层数据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增强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有效性，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打造全行底层的应用数据基础设施指标平台，统一全行指标管理流程，提升全行数据应用效率。深化外部数据对接合作，入驻上海数据交易所，与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上海市经济信息中心等十余家政府类公共信息平台建立合作关系，融合应用内外部数据，实现数据赋能。

## 金融科技创新

本公司依托“长三角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实验室”平台，打造金融科技创新对外合作和交流的前沿窗口和融合基地。报告期内，本公司联合证券、保险同业机构，成立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智慧金融专业委员会，加强人工智能在金融领域的跨行业、跨市场、跨机构应用，促进同业机构间技术交流、联合攻关和协同创新。

## （五）渠道建设

本公司牢固树立网点作为经营主体和利润中心的转型定位，有序推进网点转型，推动线下渠道升级，加快线上渠道建设，推动客户经营的线上线下交互，推进渠道一体化，实现渠道协同，使全渠道客户体验高效衔接；积极扩大网点服务半径，赋能社会治理。

## 网点经营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对空白区域的辐射覆盖及发展潜力地区的布局切入，重点关注市区及“五个新城”规划优化，持续加强郊区网点辐射覆盖，优化郊区金融环境，加快网点标准化建设，深化网点转型。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 364 家分支机构，其中：上海地区分支机构 357 家，上海郊区网点 273 家，占比 76.47%，上海以外地区分支机构 7 家。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机构调整 9 家，其中新设 1 家，迁址 4 家，撤并 3 家，更名 1 家。机构具体分布如下表：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总行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1	116	117,411.14
浦东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四号楼 1-6 层	42	765	132,867.85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03 室	1	53	6,193.13
闵行支行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70 号 1、2 层	25	483	69,965.99
嘉定支行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3081 号 1 层，叶城路 557、561 号 1 层，565 号 206、207 室、22 层、23 层、25 层、26 层	26	450	58,311.40
宝山支行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198 号	27	456	67,468.86
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405 号	25	486	56,324.79
金山支行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505 号	20	442	48,868.32
青浦支行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 399 号	22	437	56,293.66
奉贤支行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51、2259、2263、2267 号、展园路 399、407 号	26	422	48,710.75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申港大道 162 号一层、云鹃路 628-2 号二层	29	500	75,049.06

本公司成立“满天星”金融科技创新研究社，建立健全金融科技研究工作机制，搭建公司内部金融科技研究、交流和展示的平台，打造一支具有较强学习和钻研能力的金融科技研究队伍，推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并落地转化，助力科技赋能创造价值。

## 安全运维与信息保护

本公司以上海、深圳两地，上海张江、上海桃浦、深圳三个数据中心为布局，在“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容灾能力，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生产运行管理机制和队伍，为数字化转型提供基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系统日均交易量突破千万笔，同比增长 8.26%，核心账务系统业务时段可用率保持在 100%。

本公司坚守安全生产底线，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健全一体化安全防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提升全员网络安全责任意识，持续实施互联网区域安全加固，提升威胁发现、阻断及纵深防御能力，顺利完成各类重点保障任务，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为客户提供安全稳定的金融服务。开展安全团队攻防能力建设，在监管机构举办的安全竞赛中持续保持区域行业领先。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崇明支行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路 188 号	31	398	50,715.70
普陀支行	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599 号	19	296	35,127.36
长宁支行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 555 弄 8 号	9	185	17,145.29
徐汇支行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7 号	17	282	31,872.05
虹口支行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 339 号 1 层 L1-01 室	10	158	13,698.13
杨浦支行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1599 号	9	190	21,734.37
黄浦支行	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中路 29 号一楼	5	133	17,923.26
静安支行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70 号	10	207	15,835.16
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500 弄 B 区 8 号 103-108 室	3	77	11,877.50
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浙江省嘉善县罗星街道嘉善大道 67-73 号	2	47	8,414.96
湘潭县支行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金桂南路 598 号	3	75	4,919.59
昆山支行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车站路 388 号玖珑湾花苑 18 号楼 1-5 室	2	63	8,215.05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改善网点环境，提升网点形象，提升客户体验为目标，不断优化网点建设标准，科学划分网点功能区域，合理规划业务流程，注重提升客户体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报告期内完成 21 家新标准网点改造落地。报告期末，本公司智能柜员机总计 781 台，业务功能达到 150 项，业务分流率达 85% 左右。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账务系统日均交易量 680.48 万笔，同比增长 9.58%。

### 在线渠道

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 567.70 万户<sup>16</sup>，较上年末增长 8.96%，电子渠道承载了全行 96.60% 的理财和 80.91% 的基金交易。

个人线上渠道建设方面，本公司以客户体验为中心、持续推动线上渠道升级优化，丰富线上客户权益体系，提供客户专享活动，持续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有温度、更加智能的线上金融服务。

远程银行中心方面，本公司调整优化组织架构，推进远程服务和远程经营统筹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应用，开展适老专属服务。报告期末，本公司远程银行人工服务满意率达 99.47%。

## (六) 主要子公司

本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持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激励约束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强化集团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作用，加强集团与子公司的业务协同，建立集团化联动管理机制，形成集团综合化服务效应，不断提升区域竞争优势。

<sup>16</sup>个人线上渠道用户数包括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个人网上银行用户数、微信银行用户数。

## 1、沪农商村镇银行

本公司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原银监会文件精神，为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满足日趋多样化的农村金融需求，促进县域、中小企业和“三农”经济的发展，于 2009 年在崇明县设立了上海市首家村镇银行，又于 2011 年在山东、湖南、云南三省和北京、深圳二市批量发起设立了 34 家村镇银行，形成了“东中西有机结合，一南一北遥相呼应”的战略布局。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共计 28.78 亿元，其中本公司持有 17.78 亿股。

报告期内，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坚守战略定位，服务乡村振兴，推进“三大攻坚”<sup>17</sup>，夯实发展基础，实施“四项提升”<sup>18</sup>，增强发展动能，以争创一流村镇银行为目标，努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末，35 家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计实现净利润 3.14 亿元，资产总额 339.86 亿元，净资产总额 36.78 亿元，存款本金余额 284.57 亿元，贷款本金余额 196.70 亿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在贷款总额中的占比达到 88.30%。

## 2、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报告期末，长江金租注册资本 24.50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02%<sup>19</sup> 的股权。

<sup>17</sup>“三大攻坚”是指“微贷业务”攻坚、“负债业务”攻坚、“人才培育”攻坚。

<sup>18</sup>“四项提升”是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并表管理能力。

<sup>19</sup>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长江金租 8,000 万股股权，股东资格于 2023 年 2 月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51.02% 上升至 54.29%。

报告期内，长江金租以“打造具有鲜明专业特色和便捷客户服务能力的领先金融租赁品牌”为愿景，按照“全面融入集团战略布局，全速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全力打造持续发展动力”的经营策略，立足长三角城市群，以专业化、特色化为着眼点，聚焦城市交通、先进制造、文化健康和环保能源四大专业领域，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专业服务，努力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成为本集团布局长三角业务的桥头堡。

报告期末，长江金租资产总额 342.55 亿元，净资产 44.17 亿元。报告期内，长江金租实现营业收入 12.72 亿元，净利润 5.79 亿元。

## （七）主要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优化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布局，加强与参股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协同，共同促进长三角区域战略实现和业务发展。

报告期末，本公司主要参股公司有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6%。其他主要参股公司包括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76%、1.13%。

2023 年 3 月，本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上海银保监局批复，同意本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参股数量 8,721.8056 万股，占该行股份总额的 4%。

## 八、经营中关注的重点问题

### （一）关于净利息收益率

2022 年，本集团净利息收益率 1.83%，较上年下降 3 个基点。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利率市场化持续推进，监管引导金融机构让利实体经济，银行业息差整体承压。本集团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强负债成本管理，集团息差小幅收窄。

资产端，本集团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1 个基点。在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导向与市场环境下，贷款 LPR 报价三次下调，1 年期、5 年期以上 LPR 年内累计下调 15BP、35BP，贷款新增利率持续下行，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面对资产收益率下行压力，本集团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一是持续改善资产结构，动态做好资源分配，推进信贷投放，报告期末，本集团贷款在生息资产中的占比较上年提升 0.51 个百分点；二是加大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优化贷款投向结构，报告期末，普惠小微、科技企业、绿色贷款增速均高于各项贷款增速；三是加快零售转型，提升收益率较高的个人贷款占比，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在全部贷款中的日均余额占比较上年提升 0.35 个百分点，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产收益率下行影响。

负债端，本集团负债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10 个基点，主要得益于本集团优化负债结构，强化存款期限结构和成本的主动管理。一是加大存款拓展力度，夯实存款基础，存款作为稳定性强、成本相对较低的核心业务，占比稳步提升，报告期末，本集团存款在计息负债中的日均余额占比较上年提升 2.41 个百分点；二是存款期限结构主动管理成效持续体现，本集团持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深耕客户分层经营，带动活期存款规模稳定增长，同时，加强对长期限、高成本的定期存款管理，推动存款期限结构优化；三是贯彻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要求，前瞻性研判市场变化，优化存款定价策略，有效降低存款付息成本。

展望 2023 年，外部环境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宏观政策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继续推进，2023 年息差水平预计继续收窄，这也是银行业整体趋势。资产端，受到让利实体经济、利率市场化改革、存量贷款重定价等多重因素影响，资产收益率预计维持下降趋势。负债端，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红利将持续释放，预计付息率水平将逐步下降，为资产收益下行提供一定的缓冲空间。未来，本集团将继续加强前瞻性研判，紧跟政策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加强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主动灵活应对市场变化，推进息差变化趋势与市场保持一致。

### （二）关于非利息净收入

受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收入基数较高的影响，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8.73 亿元，同比增长 1.66%，在营业收入中占比 19.01%，同比下降 0.83 个百分点。其中：中间业务方面，上半年居民预防性储蓄倾向增强，消费需求减弱，代理业务、电子银行和银行卡业务等手续费收入同比减少，下半年客户业务需求逐渐恢复，全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微降 0.49%，降幅较上半年收窄明显；投资业务方面，本集团提升对市场行情的研判，灵活调整资产负债配置，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汇兑收益合计同比增长 11.66%；其他方面，本集团因去年收到房屋征收补偿，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1.25 亿元。

展望 2023 年宏观经济环境恢复情况，以及市场利率价格波动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增长面临一定的挑战。后续本集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进非利息净收入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深化零售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重点客群和业务，不断丰富产品配置，深化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理念，从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角度出发，进一步提升财富管理业务对非息业务贡献的数量和质量；二是坚定 FPA 综合融资服务理念，加强理念传导，从客户角度出发，提高融资总量，优化融资结构，加快发展票证函业务，提高发债企业渗透率，增强大型并购项目介入能力，灵活运用多种金融产品解决客户多样化融资需求；三是持续加强“交易中心”与“代客中心”建设，通过强化前瞻性研判，在市场波动中主动捕捉交易机会，并积极响应客户多元化需求，丰富代客产品体系，扩大代客产品覆盖面，提升本外币代客规模。



### （三）关于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坚持以“强化资本约束，提升资本效率”为核心，持续推动资本管理机制有效落地，通过优化内部资本资源配置和“轻资本”转型，实现资本耗用的持续改善。报告期末，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与总资产的比例为 62.08%，较上年末下降 0.91 个百分点。

本集团不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动态平衡资本供给和需求，前瞻性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确保资本水平充足、合理。本集团坚持将内生积累作为资本的主要补充方式，同时研究储备多元化的资本补充工具，适时补充各层级资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存量 70 亿元二级资本债行使赎回权，顺利发行新一轮 100 亿元二级资本债，保持资本工具的补充效力。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下阶段，本集团将巩固提升资本管理成效，持续优化内部资本资源配置和推进“轻资本”转型，促进资本回报水平改善。

### （四）关于资产质量

本公司不断强化风险管控，持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资产质量指标长期以来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余额 60.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71 亿元；不良贷款率 0.94%，与上年末持平。其中，次级类贷款余额 24.6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6 亿元；可疑类贷款余额 23.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52 亿元；损失类贷款余额 12.8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5 亿元。

本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关于贷款风险分类核心定义进行分类，根据 G0102 口径，本公司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为 89.65%，本公司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率为 86.44%。

受国际形势持续动荡等因素影响，2022 年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本公司聚焦高质量转型发展，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进程，报告期内实现新一代对公授信管理系统顺利投产上线，有效提升风控能力，加强信贷全流程管理，多措并举实现不良率稳中有降。

下阶段，本公司将根据外部监管动态形势与内部业务发展需求，持续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继续优化迭代对公授信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预警系统，细化贷后管理和风险化解工作，强化不良问责手段和力度，保持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 （五）关于房地产贷款

本公司对房地产贷款实施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名单管理、封闭运行、严防风险，按照监管部门对于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保持房地产融资平稳有序，持续推进“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金融服务工作，积极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落实监管要求，严格约束房地产集中度指标，主动调整自身业务结构，重点支持城市更新、园区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等项目，房地产信贷投放保持平稳有序。

下阶段，本公司将在积极支持保障民生相关房地产业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对非房地产类信贷业务的服务能力，积极支持专注主营业务、财务稳健、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掌握核心技术、综合实力较强的中小微民营企业，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资源投入，不断优化信贷结构。

### （六）关于科创金融

2022 年，本公司坚持守正创新，专注产品创设的专业性、专注服务赋能的专业性、专注行业研究的专业性，不断提升科创金融专业服务与综合服务能力。立足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满足、引导乃至创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在资金融通、综合金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实现精准定位、优化服务、梯度培育的全流程陪伴。

重点科技型企业服务方面，报告期末，本公司已服务上海市 1,873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 242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授信金额分别为 466.10 亿元、113.8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5%、168%；贷款余额分别为 240.38 亿元、51.9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68%、139%。本公司已服务 4,03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授信金额为 791.08 亿元，同比增长 48%，贷款余额为 354.65 亿元，同比增长 34%。

“鑫动能”客户价值回报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鑫动能”库内企业综合回报持续提升，营业净收入、中间业务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17%、93%。

资金融通方面，本公司结合科技型企业初创、成长、成熟等发展阶段特点、金融需求和风险特征，在坚持以风险调整后收益率为资源配置依据的前提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

综合金融方面，本公司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立足客户融资总量的内涵，从票据融资、贸易融资、债券承销、理财非标、表外撮合等维度出发提供商投行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满足科技型企业的多层次金融需求，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实现从持有资产向管理资产转变。

展望 2023 年，科技创新正全面塑造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优势，科创金融正成为科技型企业高速成长的必需动力。本公司将继续以“科创更前、科技更全、科研更先”为方向，进一步提升科创金融服务的专业性和综合能力。一是畅通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渠道，优化科创金融特色产品。引导信贷资金涌向科技型企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针对优质科技型企业实行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无缝续贷模式，探索“中长期授信期限 + 短期借据期限 + 年审制续贷”的授信机制。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投放力度，协助提升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和资本化运作质效。二是强化伙伴银行意识，围绕“鑫动能”客户形成以“五专服务 + 六维赋能”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运用多元化金融

工具提供“股、债、贷、资”综合服务，加强“投行+商行”“融资+融智”模式的综合赋能服务，提高客户融资总量。三是贯彻“向早”“向小”“向科技”的政策导向，服务客群向前延伸。以“做小”为起点，在服务科技型企业从“小”到“大”到“强”的成长过程中获得收益；以“做散”为思路，丰富多行业、广区域的客源渠道。四是推动科创金融生态建设，优化“政府、银行、保险、行业、券商、园区、企业”长期合作关系，丰富科创“鑫生态”联盟内涵。五是实现科创金融底层逻辑的“两个重塑”。一方面重塑科技金融风险评价逻辑，科学有效地评价科创企业的价值和前景。另一方面重塑风险收益平衡的解决模式，既要适当提高科创金融的不良容忍度，也要保证自身经营的可持续性。六是构建体系健全、结构合理、配套完善、保障有力的科技金融特色架构。推进科技金融事业部制试点，发挥先行先试、创新发展的引领作用。探索设立 10 家科技金融特色支行（二级），布局全市重点科创金融试点集聚区域。

## （七）关于零售金融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定位，立足自身资源禀赋与经营优势，聚焦重点客群，持续推进零售客户的专业化经营，以客户分层分类为基础，围绕不同客群的需求与偏好，通过打造全品类、特色化的“1+N”产品体系，全覆盖、差异化的客户全周期综合服务体系，提供与之相适配的产品与服务，提升客户经营的广度与深度，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

**价值客群的有效增长为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高质量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本公司通过推出客群专属财富产品，完善客户管理机制，丰富客户权益体系，有效实现了重点客群客户数和户均金融资产的双提升。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的近三月日均金融资产 20 万元及以上客户数达到 91.88 万户，三年累计增幅达到 52.05%；对应 AUM 规模达到 5,686.36 亿元，三年累计增幅达到 67.75%，户均 AUM 增长超 10%。

**“五个新城”建设为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可持续拓展提供了潜力巨大的个人客户来源。**本公司紧密结合市政规划重点，优化网点布局，提升本公司网点服务的辐射覆盖面，不断加强“五个新城”和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服务能力，巩固和增强本公司在零售客户资源集中区域的经营优势。报告期末，本公司在“五个新城”及大型居住社区的网点数量达到 130 家，服务零售客户 546 余万，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总额达到 2,543 亿元，三年累计增幅达到 53.85%。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推进“五个新城”及大型居住社区周边的网点建设，紧密围绕百姓生活圈，将金融服务的职能与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实现与客户共同成长。

**养老金融需求的增长为本公司财富管理业务做强特色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上海地区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客户对养老金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长。本公司不断提升“安享心生活”养老金融品牌内涵；并以个人养老组合账户为载体，积极打造面向个人客户全生命周期财富管理需求，以养老财富规划和多元化资产配置为核心，以普惠性、专业性和综合化为特色的养老财富管理服务体系，养老金融服务的供给能力不断提升。报

告期内，本公司为近 524 万老年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占全市老年人口的近八成；为近 120 万客户提供养老金代发服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居保）发放客户数占上海地区九成以上，排名第一。报告期末，本公司代发养老金客户的 AUM 规模达到 2,615.66 亿元，三年累计增幅达到 84.8%。

## （八）关于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快数字化转型进程，完善金融科技布局，以数字化手段助力企业整体转型，以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企业创新发展，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社会使命。

一是开展前瞻性规划。完成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和金融科技治理架构调整，并开展首轮系统群三年规划编制，完成 8 大业务版块、23 个系统群的建设规划，涉及 200+ 系统，形成未来三年系统建设蓝图。按照规划试点建设主要板块业务中台，完成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规划制定和技术论证。

二是夯实金融科技基础设施。建成农商行居领先地位的私有云平台，顺利投产支持手机银行 3.0 和 CMIS 新系统、数字化信贷平台。推进双中心双活基础架构建设，18 套信息系统完成应用双活建设和投产，3 套系统实现了全自动化切换，切换时间由 4 小时缩短至 15 分钟以内。

三是赋能业务发展。布局数字化渠道发展，明确手机银行是零售客户经营主阵地，个人手机银行 7.0 顺利投产，企业网银作为企业客户业务发展的主航道，顺利完成网银 3.0 技术平台升级换代，提升业务线上化、移动化程度。加快数字化产品和服务转型，实现公司理财全流程线上化，对公开户尽调移动化和无纸化，打造系列普惠在线产品，助力普惠在线类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扩大、客户体验不断提升。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强化客户风险预警和监测，提升风险管控的有效性和及时性，创新引入智能化训练模型和计算机视觉 AI 分析技术，部分业务场景的风险预警命中率提升至 90%，持续完善智能风控体系。

下阶段，本公司将继续以价值创造为导向，以创新发展为引擎，大力发展金融科技，加快推进业务数字化转型，提升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 （九）关于区域竞争优势

本公司是上海地区持续经营时间最长的金融机构之一，长期服务“三农”、小微、科创、当地居民，积累了深厚的客户基础，通过贴心的服务和成长性的陪伴大大增加了客户粘性，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和影响力，具有良好的品牌效应。

本公司主动把握郊区市场优势，结合区域规划、产业升级、人才引进等政策机遇，大力服务郊区市场客户。本公司积极参与郊区产业园区建设，降低综合开发成本。依托网点布局优势，聚焦“五个新城”和“南北转型”重点产业和空间布局，深度介入嘉定“国际汽车智慧城”、青浦“长三角数字干线”、松江“G60 科创走廊”、奉贤“东方美谷”、南汇“数联智造”、金山“精细化工绿色转型”、宝山“新材料、智能装备”等主

导产业品牌建设，推出立足制造业金融的专属产品，形成专项营销方案。本公司积极开展银政合作，与各政府部门等机构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渠道开发、产品创新、名单对接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积极响应政策号召缓解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出银税贷、政采贷、科技履约贷、知识产权贷、高企贷等普惠特色产品，助力普惠客户发展。本公司持续扩大郊区农村支付服务覆盖面，建设高效、安全、快捷、优质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农村地区的网点空白区域设立了69个助农取款点，优化上海地区的城乡支付综合服务环境。

下一阶段，本公司将持续深耕本地，辐射长三角区域，积极围绕上海和长三角“十四五”规划，聚焦重点产业，不断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 （十）关于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公司研究制定了2023—2025年发展战略，在新三年里，本公司将继续推进“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推动规模、结构、质量和效益和谐统一，走轻资本、轻成本、高效率、高质量的内涵式增长道路，从“量的积累”转向“质的飞跃”，从“体量优势”转向“质量优势”，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本公司将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即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

## 九、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本公司秉持“提升风险经营能力，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理念，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以推进风险管理的全面性、独立性、前瞻性和专业化为导向，以数字化风控为抓手，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控能力。

###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形成的风险。为有效管理信用风险，本公司明晰管理原则，完善管理架构，落实管理职责，不断改进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方式方法，优化风险报告及信息披露方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创新转型，严守可持续发展资产质量生命线，加快提升风险经营能力。以制度建设为引领，结合外部监管要求与内部业务发展，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完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制度，优化授信业务审批权限，保障业务健康发展；深入研究上海与长三角产业布局和发展趋势，科学制定授信投向，加大对“三农”、小微、科创、绿色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持续推进授信业务相关系统建设，新一代CMIS系统成功上线，实现对非零售授信客户的“全客户、全业务、全流程、全押品、全预警”管理，进一步提升系统支撑能力，非零售授

信业务的数字化管理水平迈上新的台阶；以全流程管理为抓手，完善审批机制，推进风险管理端口前移，强化多维度复盘管理；以技术赋能为支撑，不断完善内部评级体系和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体系建设，深化风险计量技术与工具的应用，提高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夯实信用风险拨备管理基础；加强形势研判，贯彻落实政府和监管部门相关政策和举措，强化贷后管理和摸清底数，开展各类信用风险排查，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夯实资产质量。

###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的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发展趋势、业务发展规划及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制定2022年度市场风险限额体系，细化、丰富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监测指标，并每日进行监测、计量和报告；推进巴塞尔Ⅲ最终版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启动巴塞尔Ⅲ市场风险管理项目；紧密跟踪金融市场行情，加强利率、汇率走势研判分析；识别与评估新产品、新业务风险，建立配套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持续开展前中台分层次、多维度交易账簿交易行为分析与收益归因，开展结构性衍生产品估值模型验证，提升市场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市场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持续保持在管理目标以内，整体风险水平可控。

#### 1、利率风险管理

#####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交易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交易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交易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风险偏好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采用风险价值（VaR）、压力测试、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损益分析、价格监测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进行计量管理。本公司结合业务发展动态与风险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和动态管理机制，依托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实现快速灵活的限额监控及动态调整。

##### （2）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公司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本公司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冲击情景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积极应对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机制推进及市场

利率波动加剧的影响，加强宏观分析研判，优化完善风险计量模型，主动采取利率风险管理策略，运用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控制贷款重定价期限及投资业务久期等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重定价期限分布合理，各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标和压力测试结果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本公司每一种外币币种（包括黄金）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头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汇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制定汇率风险偏好、完善汇率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提升汇率风险计量分析能力，确保将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设定的限额之内。本公司根据内外外部管理要求，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本公司外汇风险敞口按业务品种、交易员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本公司旨在建立与自身资产负债规模、业务结构特征及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偏好和限额管理体系，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全行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管理机制；综合考虑集团整体流动性，防范集团内部的风险传递。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根据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和业务发展要求，本公司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指标；充分运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工具，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加强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条线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优化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日间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畅通市场融资渠道，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开展二级资本债券替换赎回及专项金融债券发行申请工作；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基础上提升指标稳定性；制定年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方案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工作，积极应对河南村镇银行取款难风险事件可能的影响，开展专项及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结合实践优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提升突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应对能力；制定流动性管理的业务连续性应对策略，保证流动性风险可控；持续优化管理信息系统，提升数据全面性和质量，提升监测、计量和控制能力，强化科技支撑能力。

报告期末，本集团流动性比例 63.09%，流动性覆盖率 253.71%，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47%，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集团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 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253.7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81,691,492
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71,613,002

## 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5.47	133.52
可用的稳定资金	881,516,398	831,079,358
所需的稳定资金	650,691,867	622,457,539

##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防范系统性操作风险和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本公司开展巴塞尔 III 最终版操作风险咨询项目，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制度、流程、计量、系统等相关提升工作，加强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开展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完善关键风险指标，强化损失数据收集和分析，持续深化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运用，提升风险防控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对标业内良好实践，提升管理水平；推进并表附属公司的损失数据收集、操作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 （五）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公司因未能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推进创建“优秀合规管理示范行”工作，强化分支机构合规内控条线中场建设，建立深度管理的合规专业队伍，不断完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根据最新监管规定，组织修订《商业银行合规经营“红线”及处罚案例选编》，积极参加上海市国资委组织的法务技能大赛，参赛作品荣获一等奖，营造良好合规文化氛围，让每一位员工将合规理念外化于行，内化于心。本公司始终将做好合规风险管理置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地位，确保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并在静默结束后及时做好后续补充工作，提高合规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规风险整体可控。

## （六）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违法犯罪活动利用所面临的洗钱、恐怖融资和扩散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风险为本”原则，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积极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确保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举措包括但不限于：持续更新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和工作流程；全面梳理本公司洗钱风险管理职责和工作现状，构建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机制并实施首次自评；运用客户和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结果，制定并落实和风险相适应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加强对附属机构的意识传导和管理监督，确保集团洗钱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加速反洗钱数字化转型建设，敏捷研发可视化甄别辅助工具，新增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标准；持续发挥集中处理成效，做好客户尽职调查、名单监控等反洗钱重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反洗钱主题培训和宣教活动，履行员工培训及公众教育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洗钱风险整体可控。

## （七）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同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被依法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商业银行因违约、侵权或者其他事由被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依法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商业银行的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依法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坚定不移推动依法治企，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水平，增强企业法律风险防范能力。完善本公司法律条文规章制度，定期开展规章制度清理，组织开展规章制度解读工作，不定期发布关于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相关法律问题的风险提示，助力业务稳健发展。积极落实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作用，对涉及重大投资、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内化细化关联交易管理各项制度，围绕关联交易新规推进（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助力关联交易事前监测监控；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数据合规、反垄断等专项法务培训，强化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提升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报告期内，本公司法律风险整体可控。

##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包括研判、监测、评估、培训等在内的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因时而动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同时，本公司高度重视正面宣传，紧跟国家战略、区域发展重点，围绕普惠金融、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复工复产等开展主题

宣传，全面焕新品牌形象，推动声誉资本积累，增强品牌抵御风险的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声誉风险形势平稳，未发生重大声誉事件。

##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在战略制定和战略执行过程中，因经营策略不适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强化战略风险管理，密切关注外部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保持战略定力，强化战略全流程闭环管理，探索战略管理与党建引领、公司治理融合，定期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推动加强战略管理及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化、体系化建设。管理层贯彻落实战略要求，聚焦战略重点任务，审慎经营，积极推进各项战略举措落地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战略有关形势、环境的判断与整体宏观经济金融运行实际基本一致，战略保持了较强的适应性和指导性。

## （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水平。强化重大项目风险审核，加大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开展外包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分析和报告，及时识别风险并整改优化，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防范能力与水平；加强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根据监管要求对重要外包服务提供商开展现场风险评估，识别评估并防范外包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保障复工复产特殊时期的业务稳定运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系统运行平稳，风险整体可控。

## （十一）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开展国别风险等级集中评定和等级分类工作，并对每个等级实施相应的限额管控。面对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和外部环境，本公司持续监测已评级国家的外部评级和国别风险评估因素，做好国别风险评估、国别风险限额遵守情况的监测管理、境外客户反洗钱、反恐融资管理等各项相关工作，不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别风险敞口较小，国别风险整体安全可控，不会对本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 （一）外部环境、行业格局与趋势

2023 年，全球经济发展将进一步减速，美欧货币政策收紧将延续一段时间，对宏观经济总需求的抑制效应将进一步体现；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事件仍难以平息，给全球经济带来下行风险。2023 年，以内需为中心的中国经济增长势头将逐渐加强，中国经济在稳中求优、稳中求速的政策基调下将呈现较好的增长势头，2023 年是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一年，我国会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各类政策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在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增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动力和活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的背景下，为商业银行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的外部环境。

### （二）2023 年经营计划

作为扎根上海的金融国企，本公司将深度融入上海“五个新城”建设和“三大任务”实施进程，秉持“ONE SHRCB”的经营理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高质量发展的初心本源，坚持三大核心战略，坚定“做小做散”经营策略，加速打造“五大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推进创新转型，强化集团综合化、专业化服务能力，助力上海产业集群发展，提升经营品质，塑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深化零售转型“九个体系”建设，构建零售金融数据集市，强化客群分层管理，拓展线上服务渠道，以专业的经营能力和卓越的用户体验为客户提供专业稳健的财富管理与便捷高效的零贷业务。优化“新市民”金融服务，深耕养老金融和消费金融场景，致力为客户提供综合化、差异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深入推进网点转型，优化“五个新城”和各类大居地区<sup>20</sup>网点布局，深化“心家园”社区金融服务，推动零售业务由个人财富管理向家庭财富管理的转型升级。

**打造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综合金融服务为理念，构建涵盖“财资管理、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跨境金融”传统业务板块和“投行、托管、代客”创新业务板块的交易银行体系，积极支持上海重点区域、重大项目发展，全面推进镇村企业金融合作，加大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以数字化的交易场景和多元化的合作伙伴为企业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交易赋能。

**打造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完善中小微担保贷、批次贷、普惠 e 贷等拳头产品体系，积极打造普惠在线品牌。全面升级农业产业链业务模式，加快农贸农批<sup>21</sup>特色金融生态平台建设，加强动态授信、主动授信，打造无感化农业产业链客户体验。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特色整村综合金融服务模式，提供全方位、立体式、带动力强、精准度高的集群网

格化精准服务。深化“美丽家园”、社区改造以及居民居住、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和渗透力度，以金融服务赋能社会治理、促进共同富裕。

**打造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加快构建科技金融“四梁八柱”<sup>22</sup>服务体系，着眼上海先导产业、重点产业、未来产业等重要产业赛道，提升上海地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上海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区级重点产业园区覆盖率。优化“鑫科贷”、特色园区服务方案、“商行+投行”产品组合在内的科技金融产品体系，深化行业研究赋能，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能级，满足客户多层次全方位投融资需求。搭建科技金融“鑫生态”，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1+N”平台服务模式，加快构建产业整合、资源对接、机构引荐、辅导咨询、人才服务、金融科技六维赋能，积极打造“鑫动能”科创品牌，为客户提供全周期、多层次、差异化的赋能增值服务。

**打造以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完善绿色金融管理体系，探索在 CCER 质押、CCER 未来收益权质押、碳资产组合质押领域的业务创新，推进 SHEA 质押、分布式光伏贷、绿建贷等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提升绿色信贷和绿色投资的支持力度。践行绿色运营和绿色办公理念，提升集团绿色发展水平，打造长三角最具绿色底色的银行。

**坚定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的金融科技支撑体系。**完善科技管理体系，优化数据管理顶层设计，强化数字化基础建设，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业务价值创造与客户体验提升。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完善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普惠、绿色、科技差异化审批授权体系，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和业务审查审批效率。

###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随着我国稳经济、促消费政策效用持续显现，消费需求、市场流通、工业生产、企业预期等明显向好，经济增长正在企稳向上。尽管总体向好，但是内外部一些因素仍将影响经济恢复的速度。一方面，居民的消费和投资需求正处于恢复期，前期积累的预防性储蓄释放为实际消费需求的程度有待进一步观察。另一方面，外部环境复杂多变、动荡不安的趋势没有改变，进出口、外需总体较弱、不确定性较大，实体企业尤其是出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仍面临一定困难，融资需求恢复可能难达预期。

货币政策方面，2023 年预计将继续保持稳健灵活、精准有力。为提振市场信心、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央行将持续推动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和个人消费成本，降低微观主体的债务负担，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仍将是银行业主要方向和长期趋势。同时，2022 年 1 年期 LPR 和 5 年以上 LPR 分别下降 15BP 和 35BP，其对银行息差的负面影响也将在 2023 年贷款重定价中逐步体现。

<sup>20</sup> 大居地区是指市政规划里的大型居住社区。

<sup>21</sup> 农贸农批分别指农贸市场、农贸批发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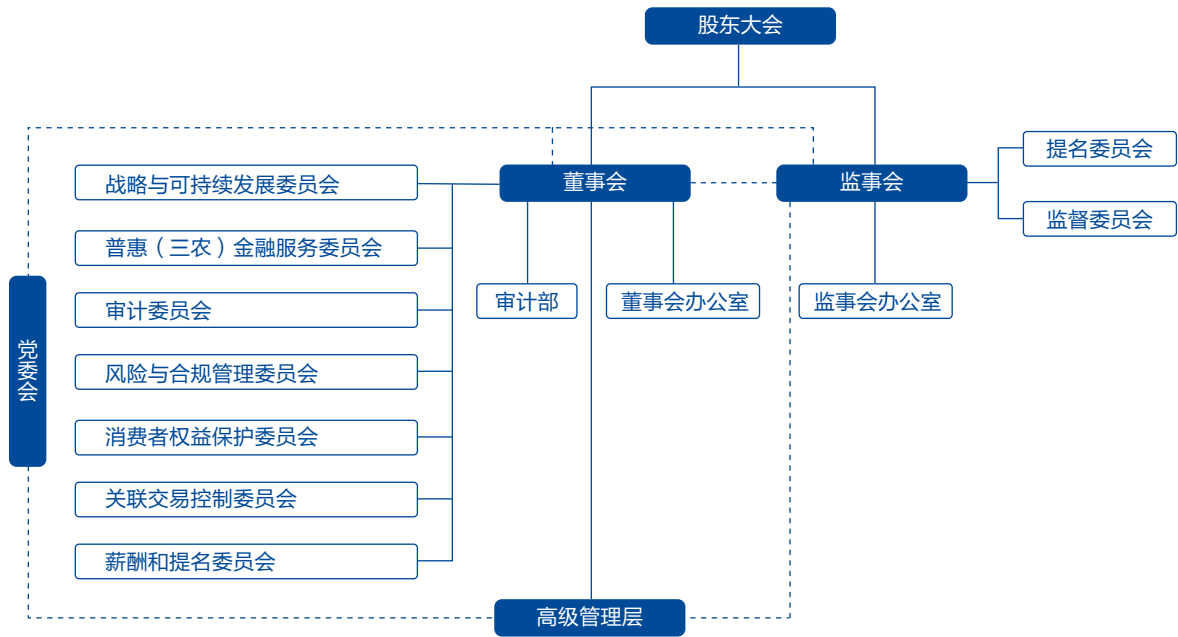
<sup>22</sup> “四梁八柱”是指基础、核心、高潜、产业四大核心客群，专营机构体系、企业评价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创新产品体系、科技人才体系、行业研究体系、数字风控体系、外部渠道体系八大体系。

## 04 |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052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053
三、股东大会	053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054
五、董事会	059
六、监事会	063
七、高级管理层	065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065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067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067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 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068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 实施情况	068
十三、内部控制	068
十四、内部审计	069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069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069





## 一、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探索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形成了党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权责法定、边界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体系；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五大治理主体规范运作规则为框架，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董监高管理、信披内幕投关、股权投资等管理制度为支撑的“1+5+N”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党的领导，强化党的领导有效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努力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党委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法定地位，保障“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机制，完善党委“三重一大”事项前置研究范围与程序，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程序，依法合规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关注和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有效履行“管战略、管资本、管风险、管激励、管文化”主要职责，并在战略管理、激励约束等方面形成特色，切实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认真落实监管规定，完善监督内容和监督机制，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事会的监督下，践行普惠金融服务理念，积极落实服务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碳中和”等国家战略，推进战略实施，优化客户体验，强化科技赋能，业务经营保持平稳良好发展势头。

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做实做细取得实效。一是通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挥党委把关定向作用。坚持“法定事项不授权”“授权的一般不前置”，坚持“综合研究”实现对同一批次事项的总前置把关，坚持以“四个是否”作为前置研究的切入点，着力提升议题内容质量，有效防止前置研究讨论“事无巨细”，确保党委更加聚焦把方向、管大局、谋大事、议重点。报告期内，安排召开党委会 55 次，决策议题 387 项，其中前置研究讨论议题 102 项。二是通过决策链条管理确保各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协调运转。编制《上海农商银行“三重一大”事项清单目录》，明确四大类共 78 个子项每个决策事项承担决策责任的治理主体及全流程决策链条，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作用，真正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三是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形成决策跟踪落实闭环管理。党委定期听取经营管理中涉及战略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要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听取重要前置事项推进情况，突出高级管理层对重大事项的谋措施、抓落实职能，健全决策跟踪落实机制，实现重大事项决策闭环管理。

## 三、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和监事，决定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章程修订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债券发行方案等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即 2022 年 6 月 10 日于上海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预算方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 6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的报告、2021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的报告、2021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的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的报告等 7 项报告。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地位平等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及决议公告等披露文件。有关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力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67年	2019年1月-2023年11月	-	72,000	+72,000	107.07	否
顾建忠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4年	2019年1月-2023年11月	200,000	350,000	+150,000	111.95	是
李晋	非执行董事、 职工董事	男	1963年	2019年3月-2023年11月	480,000	510,000	+30,000	98.80	否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1978年	2017年3月-2023年11月	-	-	-	-	是
王娟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1年9月-2023年11月	-	-	-	-	是
张春花	非执行董事	女	1972年	2020年9月-2023年11月	-	-	-	-	是
叶蓬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	-	-	是
哈尔曼	非执行董事	女	1975年	2017年3月-2023年11月	-	-	-	-	是
阮丽雅	非执行董事	女	1983年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	-	-	-	是
王开国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9.52	否
朱玉辰	独立董事	男	1961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6.72	否
陈继武	独立董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7.20	否
孙铮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9.23	否
陈乃蔚	独立董事	男	1957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7.38	否
陈凯	独立董事	男	1970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	-	37.58	否
毛惠刚	独立董事	男	1972年	2017年3月-2023年3月	-	110,000	+110,000	39.54	否
李建国	监事会主席、 外部监事	男	1963年	2018年4月-2023年11月	-	38,000	+38,000	107.07	否
连柏林	外部监事	男	1958年	2020年9月-2023年11月	-	-	-	38.91	否
聂明	外部监事	男	1960年	2020年9月-2023年11月	-	-	-	37.64	否
郭如飞	职工监事	男	1976年	2021年10月-2023年11月	-	28,000	+28,000	156.36	否
杨园君	职工监事	男	1966年	2017年3月-2023年11月	240,000	283,100	+43,100	205.63	否
徐静芬	职工监事	女	1969年	2017年3月-2023年11月	-	26,800	+26,800	149.18	否
金剑华	副行长	男	1965年	2010年9月-2023年11月	647,000	772,000	+125,000	97.95	否
俞敏华	副行长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年	2018年6月-2023年11月 2019年2月-2023年11月	269,000	401,000	+132,000	101.89	否
张宏彪	副行长	男	1968年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340,000	475,000	+135,000	100.58	否
顾贤斌	副行长 首席风险官	男	1979年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2017年10月-2023年11月	103,000	219,200	+116,200	97.95	否
应长明	副行长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2023年11月	30,000	153,200	+123,200	100.58	否
沈栋	副行长	男	1980年	2021年9月-2023年11月	-	71,900	+71,900	128.83	否

注：1. 根据监管规定，上表中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起始时间，涉及连任的从首次任职起算。

2. 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A股股票，股份相应变动，变动原因均为增持。

3. 上海银保监局于2022年1月27日核准沈栋本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4.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本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

5. 本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职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的最终薪酬尚待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6. 本报告期内，顾建忠在本公司关联方获取的报酬为其薪酬关系在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期间延后发放的薪酬。

## （二）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离任前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税前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黄坚	非执行董事	男	1969年	2018年4月-2022年12月	-	-	-	-	是
张作学	非执行董事	男	1972年	2020年11月-2022年4月	-	-	-	-	是
邵晓云	非执行董事	女	1961年	2019年4月-2022年6月	-	-	-	-	是
许培琪	股东监事	男	1989年	2020年5月-2022年11月	-	-	-	-	是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任职兼职情况

### 1、董事

**徐力**，男，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上海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候补委员，第十四届上海市政协委员。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农村合作金融工作委员会第六届副主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副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国资》理事会理事、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司金融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党总支书记、行长，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顾建忠**，男，1974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并兼任上海市第三届金融青年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第八届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理事长。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营销经理部、港台业务部总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授信审批中心总经理、营业部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协调处副处长（挂职）、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晋**，男，1963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并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国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理事、上海党史党建报刊理事会理事。曾任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合作处处长、农村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处处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监管员（副巡视员），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磊**，男，1978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险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控合规负责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按子公司正职管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娟**，女，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现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董事，宝运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宝钢股份经营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资产管理总监、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宝钢股份财务部资金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宝钢分公司财务部资产组综合主管、宝钢股份财务部资产管理室主任、宝钢股份计划财务部财会处资金组综合主管。

**张春花，女，197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

现任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首席经济师，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工作党委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副局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副镇长、计划财务办公室主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经济责任审计处处长、财政审计处处长（副处级）、法规处副处长。

**叶 蓬，男，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

现任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瑞和铭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恒康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哈尔曼，女，1975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国盛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商用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上海盛浦江澜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文化产业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上海市徐汇区外经委主任助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湖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粮食局局长，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阮丽雅，女，198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农商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投资主管，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王开国，男，195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上海中平国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股权投资协会会长，中国生产力协会副会长，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政策法规司政研处处长，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玉辰，男，1961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现任新加坡亚太交易所首席执行官，上海亚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亚领尊鸿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ASIA PACIFIC FUTURES PTE LTD 董事，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商业部全国粮食批发市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大连商品交易所总经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会长，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上海尊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北京中税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第十二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陈继武，男，1966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

现任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执行董事，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凯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国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十月逸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凯赢餐饮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源禄康蔬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Infinity Bidco 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中国人寿资金运用中心基金投资部投资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

**孙 铮**，男，1957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资深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公会（CPA Australia）资深注册会计师、荣誉会员（FCPA）。

现任上海暄凯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财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商学院院长。

**陈乃蔚**，男，1957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博士学位，教授。

现任上海浦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协会会长，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常务副会长，上海仲裁协会副会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仲裁院仲裁员，国际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调解员，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及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第八届、第九届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东方大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创始高级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

**陈 凯**，男，1970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

现任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海东方财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微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方财富征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优优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京合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都东方财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二级企业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长江计算机（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兼上海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副书记、市青联主席、上海青年管理干部学院院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IBLAC）秘书长，上海沪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方财富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毛惠刚**，男，1972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律师，上海市黄浦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中共上海市委统战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上海市黄浦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黄浦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副会长，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注册专家，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仲裁和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青岛、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社会责任促进委员会、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委员会、仲裁业务研究委员会主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执行合伙人。

## 2、监事

**李建国**，男，196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港澳事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华安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驻东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正处级干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际部副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期间先后挂职任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辽宁省政府副秘书长）。

**连柏林**，男，1958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上海财经大学董事，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副行长、上海分行副行长、济南分行行长、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兼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同时分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部。

**聂 明**，男，1960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律师，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现任北京安理（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加坡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上海农商银行外部监事。曾任日本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行副行长，日本富士银行东京总

行国际总括部、上海分行副行长，日本瑞穗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合规部总经理，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金融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浦东新区委员会第一、二、三届常委，上海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郭如飞，男，1976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市金融系统监察室副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任，上海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等。

**杨园君，男，196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行长（总监级）、职工监事。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松江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闵行支行行长。

**徐静芬，女，196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曾任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法人银行监管处监管副调研员，上海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级业务主管、资深业务主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 3、高级管理人员

**顾建忠，（详见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金剑华，男，1965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上海市钱币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协会第十届理事，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会员单位代表。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行长、外滩支行行长，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处长（挂职），上海农商银行行长助理。

**俞敏华，男，197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并兼任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黄金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创业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农商银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党委书记、行长。

**张宏彪，男，1968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长三角金融总部总裁，并兼任上海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中心理事。曾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监级）、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董事长。

**顾贤斌，男，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崇明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兼公司金融部总经理、公司业务总监。

**应长明，男，197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并兼任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会第三届副会长。曾任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主任、直属党委书记，办公室主任，嘉定支行党委书记、行长。

**沈 栋，男，198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

现任上海农商银行副行长。曾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技部总经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确定，并报董事会通过。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审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本公司领薪的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外部监事的薪酬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上海农商银行外部董监事薪酬的议案》执行。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薪酬分配标准由主管部门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及年度考核结果核定。本公司发薪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本节（一）（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从本公司获得的报酬合计为 1,907.56 万元。公司发薪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确认，待确定之后再行披露。

#### （五）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2022年4月12日	张作学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2022年6月14日	邵晓云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到龄退休
2022年11月10日	许培琪	股东监事	辞任本公司股东监事	工作变动
2022年12月27日	黄坚	非执行董事	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工作变动

#### （六）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无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五、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公司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基本管理制度，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限。

###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16 名，其中执行董事 2 名，即徐力先生、顾建忠先生；非执行董事 14 名，其中包括职工董事 1 名，即李晋先生；股东董事 6 名，即周磊先生、王娟女士、张春花女士、叶蓬先生、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独立董事 7 名，即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陈凯先生、毛惠刚先生。2 名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银行管理经验；1 名职工董事在本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务，在保障职工切身利益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6 名股东董事来自国有大型企业，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重要职务，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方面的经验；7 名独立董事背景多元，分别在金融管理、财务会计、审计、法律、信息技术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

###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董事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科学审慎决策，保持战略定力，充分发挥决策引领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6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 113 项，内容涵盖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经营预算及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风险内控、薪酬绩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要制度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有关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认真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事宜。

### （五）董事履职情况

####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均亲自出席 2/3 以上董事会现场会议，平均亲自出席会议率达 95%，亲自出席现场会议、委托出席情况和履职时间均符合监管规定。董事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sup>1</sup>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sup>2</sup>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b>执行董事</b>							
徐力	10	10	4	0	0	否	1/1
顾建忠	10	7	5	3	0	是 <sup>3</sup>	1/1
<b>非执行董事</b>							
李晋	10	9	6	1	0	否	0/1
周磊	10	9	7	1	0	否	1/1
王娟	10	9	7	1	0	否	0/1
张春花	10	10	8	0	0	否	1/1
叶蓬	10	10	7	0	0	否	1/1
哈尔曼	10	10	8	0	0	否	1/1
阮丽雅	10	10	10	0	0	否	0/1
<b>独立董事</b>							
王开国	10	9	7	1	0	否	1/1
朱玉辰	10	9	9	1	0	否	0/1
陈继武	10	10	8	0	0	否	1/1
孙铮	10	10	7	0	0	否	1/1
陈乃蔚	10	10	7	0	0	否	1/1
陈凯	10	10	7	0	0	否	1/1
毛惠刚	10	9	7	1	0	否	1/1
<b>离任董事</b>							
黄坚	9	8	7	1	0	否	0/1
张作学	1	1	0	0	0	否	0/0
邵晓云	4	4	3	0	0	否	0/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顾建忠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3 日期间因在中央党校封闭学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均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3、董事建议的采纳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持续了解本公司战略管理、公司治理、经营投资、风险管理等情况，依法合规参会议事、提出建议和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了本公司的采纳和回应。

##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共有独立董事7名，占比超过本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七个专门委员会中有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三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到委员人数的一半以上。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率达96%。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其中，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到行办公时间符合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就本公司战略管理、薪酬激励、集团化管理、风险合规、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意见，能够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控评价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提名、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等事项发表书面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尽职尽责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推动本公司深化战略管理、加快落地监管新规等方面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一是独立董事指导推动本公司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通过对“关键少数”的考核评价进一步强化战略执行，本公司首次探索采用职业经理人现场述职方式，强调将职业经理人战略OKR任务执行情况作为董事会对其履职评价的重要参考，增进董事会与职业经理人的沟通交流，优化董事会对高管层的激励约束与考核监督。二是独立董事主动担当，指导本公司落实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召集管理层召开落实新规讨论会，推动重塑“董事会负责、管理层尽责、业务层履责”的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和流程。三是独立董事牵头开展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情况调研，了解本公司对银保监会《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学习和落实情况，为本公司有效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建言献策，并督促高管层组织培训、加快推进落实，着力推进公司审计能力和水平适应新要求、迈上新台阶。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审计、风险与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控制、薪酬和提名共7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任务，充分发挥专业研究和决策支持作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有效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共召开会议30次，审议或听取议案146项。

### 1、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末，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周磊先生、叶蓬先生、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及中长期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社会责任（ESG）及绿色金融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1月28日、4月28日、8月18日、9月28日、10月28日、12月28日），审议了总行级与行领导级战略OKR任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年度和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投资参股区域农商银行、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房产处置方案等18项议题，听取了控股村镇银行及长江金租经营管理情况、年度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5项报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重点加强对战略期内经营发展环境的分析，对战略执行情况开展定期评估，指导新三年战略编制，加强对投资管理、资本管理、绿色金融等工作的指导，密切关注控参股公司发展和集团整体风险防控。

## 2、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报告期末，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徐力先生（主任委员）、周磊先生、叶蓬先生、王开国先生、朱玉辰先生。

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普惠金融业务、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规划、基本政策制度和经营发展目标，评价监督普惠金融业务和三农金融服务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1 月 28 日、8 月 18 日），审议了委员会工作总结和计划、修订委员会工作规则 2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和普惠金融工作情况 4 项报告。普惠（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关注本公司普惠金融和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持续跟踪最新监管规定和政策导向，加大对全行普惠业务、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指导力度，推进全行普惠金融业务持续发展。

## 3、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孙铮先生（主任委员）、张春花女士、叶蓬先生、陈乃蔚先生、毛惠刚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1 月 28 日、4 月 28 日、8 月 18 日、10 月 28 日），审议了定期报告、年度和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审计体制优化方案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评估、年度关联交易外部审计等 12 项报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核、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确保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指导下内部门有效运作；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协调公司内审部门与外审机构沟通交流。

## 4、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陈继武先生、陈凯先生。

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与本公司战略目标相一致的风险管理战略、风险与合规管理总体政策，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定期评估本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提出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1 月 28 日、4 月 28 日、8 月 18 日、10 月 28 日、12 月 28 日），审议了全面风险及合规风险管理自评报告、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年度机构洗钱风险自评报告、风险偏好策略等 16 项议案；听取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案件防控、反洗钱、数据治理、从业人员行为评估、各类风险压力测试、风险偏好策略执行情况等 18 项报告。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勤勉履职，积极推进风险管理战略的实施，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严守合规底线，保障全行业务稳健发展。

## 5、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报告期末，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由 6 名董事组成，包括：顾建忠先生（主任委员）、王娟女士、哈尔曼女士、阮丽雅女士、陈继武先生、陈凯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和目标，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评价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1 月 28 日、4 月 28 日），审议了委员会工作总结和计划、本公司消保工作情况和计划等 4 项议案，听取了 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计的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充分发挥委员会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专业职能，切实落实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促进规范经营，依法合规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报告期末，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毛惠刚先生（主任委员）、孙铮先生、陈乃蔚先生。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1月28日、4月28日、6月20日、8月18日、10月28日、12月28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制度制定和修订等30项议案，听取了年度及半年度关联交易、内部交易情况，年度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专项审计，年度关联交易外部审计等6项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银保监关联交易新规变化，推动管理架构和流程重塑；完善制度建设，提升关联交易系统机控水平；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查报备，规范开展关联交易，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风险控制要求，切实承担起关联交易管理职责。

## 7、薪酬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薪酬和提名委员会成员由4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开国先生（主任委员）、李晋先生、朱玉辰先生、陈继武先生。

薪酬和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报告期内，薪酬和提名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1月28日、4月28日、8月18日、10月28日、12月28日），审议了董事履职评价、高管年度业绩和任期考核评价、审计部负责人绩效考核评价、提名董事候选人、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等10项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薪酬绩效管理专项审计、公司薪酬管理情况等4项报告。薪酬和提名委员会积极履职，指导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开展职业经理人考核目标设定、年度和任期考核，董事履职评价，董事任职资格初审等相关工作。

# 六、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对本公司的战略管理、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法经营、公司治理，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实施有效监督。

## （二）监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其中外部监事3名，即李建国先生、连柏林先生、聂明先生；职工监事3名，即郭如飞先生、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或听取议案56项。

监事会会议召开的相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http://www.shrcb.com)）的监事会决议公告。有关监事出席监事会的情况，请参阅本报告“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 （四）监事履职情况

### 1、监事参加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职，勤勉尽职，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报告，对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和建议；参加监事会调研活动，主动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战略执行情况，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体现了专业性、独立性与道德水准以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及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会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sup>1</sup>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b>外部监事</b>							
李建国	4	4	1	0	0	否	1/1
连柏林	4	4	1	0	0	否	1/1
聂明	4	4	1	0	0	否	1/1
<b>职工监事</b>							
郭如飞	4	4	1	0	0	否	1/1
杨园君	4	4	1	0	0	否	1/1
徐静芬	4	4	1	0	0	否	1/1
<b>离任监事</b>							
许培琪	4	4	1	0	0	否	1/1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 2、监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对各项监督事项无异议。

### 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外部监事发挥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工作经验，研读本公司各类文件、报告等信息，多渠道了解本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本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发展战略规划的执行、经营目标责任制及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全面风险管理、集团并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薪酬管理、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董事会、高管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独立、客观发表意见；积极参加调研和培训，认真学习主管监管部门相关制度规定。监事会主席列席本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委派监事会秘书列席行长办公会，对董事会、高管层重大经营管理决策进行监督。

## （五）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末，提名委员会由 2 名监事组成，包括：连柏林先生（主任委员）、郭如飞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 2021 年度履职评价事宜。

## 2、监督委员会

报告期末，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李建国先生（主任委员）、聂明先生、杨园君先生、徐静芬女士。

监督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研究和审议了本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监督评价报告。

## 七、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本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组成。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具体职权包括主持日常经营管理，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拟订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等。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其中行长1名，即顾建忠先生；副行长6名，即金剑华先生、俞敏华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宏彪先生、顾贤斌先生、应长明先生和沈栋先生。

##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员工情况

	单位：人
<b>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b>	<b>10,876</b>
母公司在职工人数	9,0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	1,7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离退休职工人数	2,838
<b>母公司员工专业构成</b>	
管理人员	1,484
银行业务人员	6,638
技术人员	668
行政人员	303
<b>母公司员工教育程度类别</b>	
大专及以下学历	1,139
大学本科学历	6,072
硕士、博士学历	1,882

注：员工人数包含劳务派遣人员。

### （二）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薪酬政策保持基本稳定。本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明确相关主体职责边界，完善薪酬政策决策机制。本公司董事会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和提名委员会负责审议和调整有关薪酬制度。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相关决议。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具体薪酬管理事项的落实和监督工作。

本公司根据工资与效益联动机制，结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规定的风险成本控制指标对薪酬的约束标准，综合考虑劳动生产率、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职工工资水平市场对标等情况，以及企业工资指导线，合理确定工资总额。本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实施方案、工资总额预算及清算情况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本公司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和交通补贴，可变薪酬包括当期支付和延期支付的各项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内，本公司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及本公司认为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薪酬金额合计 21.21 亿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 亿元。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46%，不良贷款率 0.94%，拨备覆盖率 445.32%，杠杆率 7.62%。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监管机构的风险管理政策要求，落实最新监管要求，定期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根据“按劳分配、以绩定效”的原则实施绩效考核，建立由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实绩导向，强化正向激励，提升风险及合规类考核指标占比，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本公司已制定《上海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建立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薪酬支付期限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对员工发生违规纪律处分或重大风险事件的情况，每年召开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领导小组会议，提出问责处罚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和追索扣回处理。报告期内，本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金额为 3.29 亿元，绩效薪酬因故扣回金额 402.42 万元。

本公司薪酬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三）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集团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差异化的人力资源管理定位与价值输出要求，有序开展员工培训工作。一是紧抓管理人才后备梯队建设，开启中青班、鑫火计划中层、科级储备人才培养项目，做好管理岗位前置赋能。聚焦青年干部人才培养，优化构建多元统一、敏捷轻量、高效全时的数字化、复合型学习项目，开展本公司第三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拓宽业务视野，强化管理赋能，组织开展高潜员工“鑫火计划”培训班，通过能力短板初诊、企业参访、微轮岗学习等系列活动，挖掘员工潜力，助推绩优年轻骨干员工快速成长。二是横纵向精细化培训覆盖，横向聚焦分层赋能，纵向实现不同专业板块体系化培训。围绕战略重点，差异化定制培训方案，扎实推进中层正职人员“领航课堂”、中层副职人员“远航课堂”、基层团队负责人、各条线业务骨干、新入职员工等多层级培训工作；系统规划、实施公金、零售、运营、科技条线板块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工作。三是焕新启用 HEROS 平台培训模块，强化培训数字化运营。搭建 HEROS 平台培训模块，有序、完整迁移鑫培伴平台数据至 HEROS 平台。充分建设、整合、利用在线学习资源，采用直播学习、组织推课、考试通关等线上方式，进一步提升线上培训渗透率，持续推动培训数字化转型。报告期内，本公司共组织开展员工培训课程 1,755 期，员工参与培训课程达 362,712 人次，实现受训员工百分比 99.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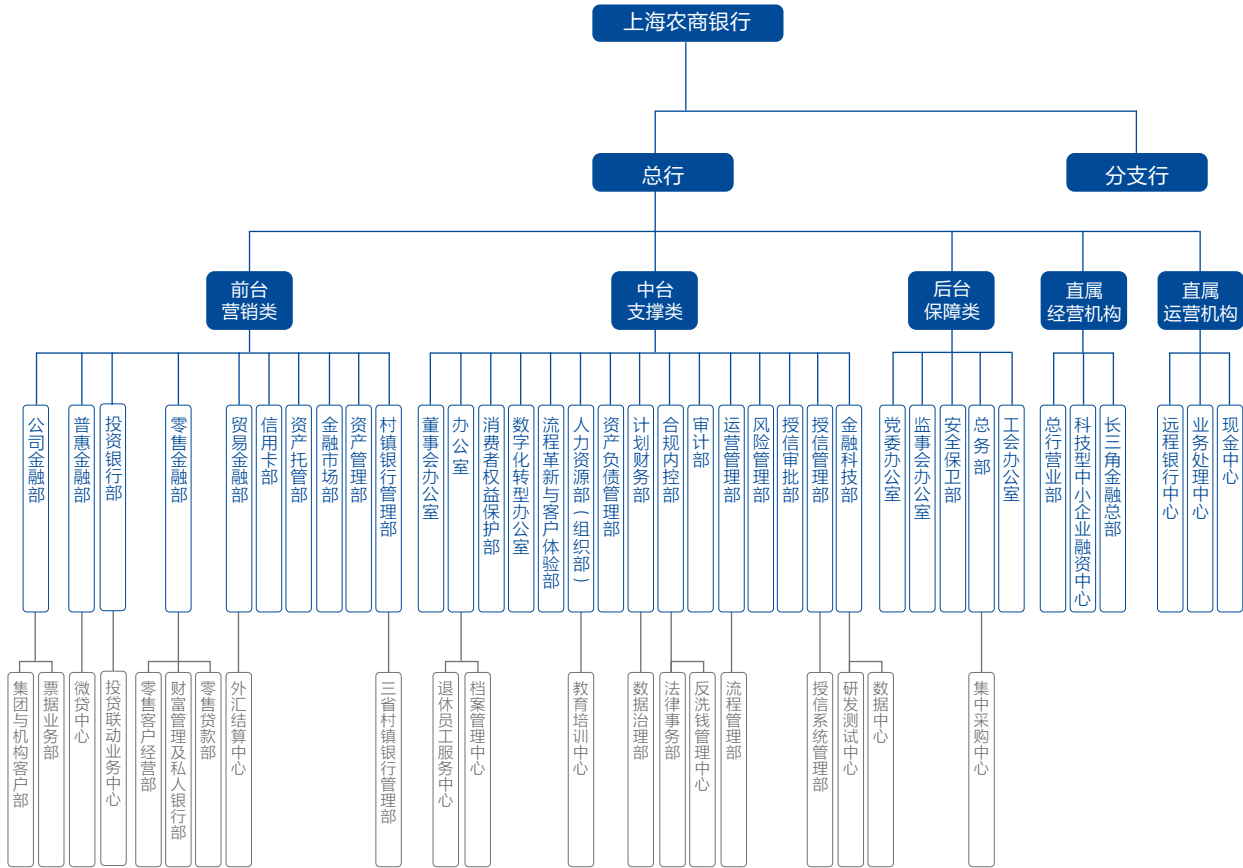
面对复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和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加速赋能经营转型，条线专业能力精进，强化实训提升产能，夯实内功提质增效。一是聚焦关键人才队伍，包括中层、科级管理人员以及后备队伍建设，根据转型发展要求，夯实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外部形势认知、提升创新变革管理、数字化转型推动、人才队伍建设能力；二是持续完善专业条线队伍培训体系，重要岗位搭建结构化、高质量的线上课程，同步强化中场赋能，实现培训资源定向精准投放；三是开展全行数转培训、提升科技素养，面向全员培育数据思维掌握通用技能、科技条线夯实专业赋能提升技术支撑；四是优化内训资源建设，加速推进各专业板块内训师队伍建设，继续开展师王争霸案例教学大赛，汇聚前沿视野呈现全行课题研究成果，萃取高绩效人员优秀经验全行分享交流。五是持续优化在线学习平台功能建设，强化鑫培伴公众号宣传平台职能，提升培训体验。

### （四）劳务外包情况

本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本公司均已就劳务派遣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支付劳务派遣员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员工薪酬的情况，没有与劳务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8,145 人月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66 亿元

## 九、公司组织架构图



## 十、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各位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本公司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 (二)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按照经审计的本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106.06 亿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共计 10.61 亿元。
2. 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共计 16.94 亿元。
3.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95.77 亿元。按照此金额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29.58 亿元。
4.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3.42 元（含税），共计 32.98 亿元（含税）。经上述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2 年度，本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公司近三年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人民币千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2 年	-	3.42	-	3,298,400	10,974,378	30.06
2021 年	-	5.60	-	5,400,889	9,697,866	55.69
2020 年	-	-	-	-	8,160,671	-

## 十一、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

## 十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与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相匹配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董事会根据《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农商银行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明确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工作要求。

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审议业绩考核结果。考核评价采用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开展年度考核，并在任期届满时开展任期考核。

## 十三、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发挥中台保障、引领作用，不断深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成果。

一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体系。修订本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细则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评价的规范要求，以此提升内部控制评价的准确性、有效性和体系性。

二是加快探索“数据内控合规”新实践。围绕关联交易新规推进（新）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持续推进 CIS 非现场系统建设，有效提升合规内控管理的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三是建立集团层面并表内控评价机制。强化 ONE SHRCB 集团化理念，统筹推进总行各部室、各分支行以及并表附属机构内控评价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集团层面风险内控与合规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本公司在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运行良好，且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未出现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本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整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相关公告。



## 十四、内部审计

本公司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批准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审议年度审计工作报告，聘任审计部负责人，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总行设立审计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监事会指导和监督，具体承担内部审计职责。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成立上海农商银行党委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计覆盖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领域；重点关注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等公司治理成效；探索构建经营发展质量指标框架体系，聚焦战略落地过程；深化监审联动、巡审联动，发挥监督合力；推进新一代审计平台建设，探索远程审计，体现数字化转型工作成效；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高审计整改闭环，服务公司战略发展大局。

## 十五、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持续推进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时、准确、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度重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各项重大信息，落实各项监管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确保披露内容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同时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55 次，公告文件 111 份，公告内容涵盖公司“三会”决议、实施利润分配、稳定股价、债券发行、董监高变动等重大事项，未发生信息披露差错、遗漏的情况。在常规披露渠道外，本公司积极探索并采用 H5、微信长图等形式集中展示定期报告核心数据指标，提升投资者的阅读体验。

本公司持续优化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管理，着力提升重大敏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切实防范内幕交易风险，不断夯实信息披露基础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2 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奖，本公司作为新进上市公司荣获该奖项，充分体现了资本市场对本公司高质量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高度认可。

## 十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建立了高效、专业、协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投资者关系管理最新精神，积极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优化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版块内容，丰富投资者沟通交流形式，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

本公司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高频次的沟通机制，通过公司官网、投资者信箱、咨询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渠道，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调研、路演走访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资本市场各类参与主体提出的关于本公司战略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相关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2021 年年报发布后，本公司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以“视频 + 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上市后首场年度业绩说明会，吸引数百家专业投资机构及众多中小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累计浏览量超过 48 万次。2022 年中期业绩发布后，本公司积极参加 2022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上市首年即作为现场出席的 7 家上市公司代表之一，以直播形式向广大投资者做中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参加券商组织的投资策略会和交流会，先后组织多家证券公司银行业分析师、机构投资者与本公司开展线上或线下调研，全年交流活动数十场，触达机构投资者近百家。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接听中小投资者来电 200 余次，处理投资者在本公司投资者信箱、“上证 e 互动”平台等留言近百则，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有效满足机构及中小投资者的沟通需求。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2021 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公司”奖，在 Roadshow China 路演中获中国卓越 IR 年度“最佳创新实践奖”，成功向资本市场展现经营成果和战略规划，有效增进了资本市场的认同和了解。



一、环境信息情况	071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072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072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073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073



本公司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秉承“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将企业社会责任融入经营管理实践，全力服务实体经济、“三农”、小微、科创和社区居民，持续以勤勉精进、认真务实态度，扎实履行社会责任。自2007年以来，本公司已连续16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首次发布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报告期内，本公司正式签署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并加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成为上海市首家承诺遵守联合国《负责任银行原则》的商业银行；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资国企社会责任蓝皮书(2022)》中入选“地方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先锋100指数”；获得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2022 ESG金牛奖——新秀企业”；在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公布的MSCI ESG评级结果和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布的WIND ESG评级结果中均获得A级评级，为国内少数评级双A的银行之一。

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本公司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拥抱绿色转型变革，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总体战略，打造农商特色绿色金融品牌。一是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成功上线业内领先的绿色金融业务管理系统，引入全市场信用债主体外部ESG评级数据，开展ESG评级与预警监测，开展信用债主体物理风险分析及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开拓性打造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体系。二是首次尝试开展绿色信贷环境效益测算，从对公项目类贷款中选取清洁能源发电行业作为新兴绿色产业代表、污水处理行业作为传统绿色产业代表以及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作为特色绿色产业代表进行环境效益测算。三是加强环境风险信息披露力度，参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组织的环境信息披露试点工作，编制《上海农商银行2021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该报告包括环境相关治理架构、环境相关政策制度、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环境风险管理流程、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机构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等内容。报告期内，本公司首次对外公开披露该报告，以实际行动履行环境责任，致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良性结合。

本公司大力推行绿色运营，践行环境和社会责任。一是秉承绿色采购理念。本公司在采购项目中落实“双碳”要求，“绿色环保水平”全面纳入集中采购项目技术评分，将供应商具有减排、环境保护、碳中和等相关认证证书作为采购评分内容之一，践行绿色采购；充分考虑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安全健康、循环低碳和回收促进，优先采购具有国家3C认证和绿色环保标志的电子设备，积极推广电子化采购等线上采购方式，降低采购环节能耗和碳排放。二是践行绿色楼宇建设。本公司在网点建设中将绿色环保、健康低碳作为探索方向，在试点网点的建设中逐步启用负氧离子板、硅藻泥、硅钙防火板、天然苔藓墙、消声隔音家具屏风、节能型照明、空调、卫生洁具等多种新材料、新工艺，建设中淘汰重污染、高能耗装饰材料，发掘并使用健康环保的装饰材料。本公司正通过升级“鑫工程”平台完成远程监控的即时反馈和数据汇总，为能耗的使用优化提供分析数据支持。三是推行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本公司选定第三方专业公司对张江业务处理中心开展建筑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措施有效落实。本公司张江业务处理中心跨街天桥上的光伏板，每年平均光伏发电量约48万度，可为社会节约标准燃煤156吨，节约二氧化碳排放130吨，节约碳粉尘排放475吨，节约二氧化硫排放14.32吨，节约二氧化氮排放7.16吨，张江数据中心采取智能水温调节、错峰用电等多项节能措施，全年节省电费超过40万元。四是积极倡导绿色办公。完善视频会议系统，优化协同办公系统功能，深入推进无纸化会议和电子化档案管理；通过系统切实加强办公用房、公务用车、会议室、仓库等物业精细化管理，降低不必要能耗；在总行大楼办公区域安装打印管理系统，减少办公纸张消耗。本公司已完成能源数据统计平台建设，通过平台报送能耗数据，更科学、更准确、更真实地监测全行能耗数据，为能耗水平、节能潜力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五是倡导绿色出行。积极提倡员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大公务用车中混动及纯电动车型购置比例，减少油耗及废气排放，真正做到环保、节能、增效。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 二、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

本公司聚焦上海基层社会治理的难点、痛点和堵点，在赋能社会治理方面持续探索和实践。本公司坚定不移地践行人民金融思想，在推进“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过程中，积极贡献金融智慧与力量，践行社会责任，助力百姓美好生活。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投入稳住经济大盘的工作，在打赢大上海保卫战中积极展现担当作为。一是彰显国企担当，全力助企纾困。出台 20 条普惠金融举措，设立了 200 亿元纾困贷款、100 亿元市区两级保供专项融资、30 亿元专项消费信贷额度，满足企业信贷需求。二是慈善捐赠，助力公益。公益捐赠金额 2,126.10 万元，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三是助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出台金融支持实施方案 18 条，聚焦复工复产白名单、减费让利、无还本续贷、延期还本付息等，设置 100 亿元专项额度用于支持文旅行业恢复重振；通过 50 多场线上共建共联、云拜访近 6,000 名客户，排摸企业难点痛点和需求。四是筑牢“战疫”堡垒，保障服务不断。成立业务连续性应急小组，组建“火神部队”驻守行内；同时开启“双循环”应急运营模式，确保全行高质量金融服务不断档。

同时，本公司重点关注部分行业和客户可能出现的贷款逾期情况。一方面全面做好风险后评价，不盲目抽贷、断贷；另一方面对具备潜力、有抗风险能力的客户，不惧贷、不借贷，通过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为其提供信贷扶持，助力企业成长，实现与企业的共赢。

本公司持续构建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场景，助力上海实现高效能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推动高质量发展。本公司针对退役军人制定专项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信贷融资、结算理财、项目对接等多种服务，全面贴合退役军人所需各类金融需求，协助政府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制定《上海农商银行金融支持“新市民”行动方案》，推动“新市民”领域金融服务。与子公司长江金租强化银租联动，指导长江金租专门设立服务小微企业的产业客户部，组建团队嵌入集团相关分支行，实现对小微企业的组合金融服务，灵活支持小微企业的金融需求场景。本公司开展社区金融“心家园”公益服务站建设，主要提供社区居民健康医疗、文化娱乐、优品团购、居家生活、社区公益、金融法律、住房综合及综合金融等一揽子便民服务。此外，本公司继续开展电动车充电桩建设、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场景建设，研究探索个体工商户、社区养老及适老化改造等重点人群与项目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华夏时报》“2021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荣誉称号。

##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认真践行“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企业使命，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努力打造更加包容、更具温度、更有担当的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帮扶云南文山州马关县，把推动对口帮扶地区乡村规划建设和社会治理工作作为新一轮帮扶重点，捐赠资金 99.26 万元，进一步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落实健康帮扶政策，助力改善疾病预防条件，捐赠 60 万元开展“云巅之上 医路同行”公益健康项目，在云南困难地区开展 4 场公益体检，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有效服务脱贫地区，提升脱贫人口健康理念。响应中国银行业协会号召对内蒙古开展定点帮扶，捐赠 79.26 万元用于敬老院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和幼儿园学前教育项目，推动脱贫地区群众生活和教育资源改善。

本公司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提高经济相对薄弱区自主发展能力，提高农民收入，提升生活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与崇明区开展新一轮农村综合帮扶项目，捐赠资金 500 万元用于农村综合帮扶项目的投资建设；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完成帮扶产品采购 760 万元，有效帮助困难地区群众增收。

2023 年，本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百企帮百村”、农村综合帮扶等工作，以普惠金融赋能社会治理、助力乡村振兴，不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

## 四、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情况

本公司始终秉承“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的使命，扎实有序做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赋能社会治理、助力共同富裕，在服务“三农”路上踔厉奋发、笃行不怠，着力打造上海地区“支农金融主力军”品牌。

一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持续加强顶层设计。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本公司制定《上海农商银行关于深入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的意见》并配套实施方案。本公司与团市委、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就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与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战略签约，成为全市首家应用联合征信涉农数据的金融机构。

二是以数字化转型为抓手，赋能产业链生态金融。本公司积极为核心企业产业链定制化配套全线上金融服务，已涵盖粮食作物、畜禽、水果、蛋奶等场景，累计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放款10.63亿元，服务农户等各类新型农业主体近2,000户，推动了其他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对该模式的复制推广。本公司金融科技赋能白羽肉鸡产业链项目入选2022年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上线卫星遥感项目、启动“鑫农通”小程序建设，提速推进数字化转型成果对产业链生态金融的全方位赋能。与上海市担保中心合作，落地全市首笔农户全线上批次担保业务。

三是以整村授信为载体，助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出“整村授信”2.0方案，进一步细化升级诚信镇村配套服务，已完成58个诚信村、3个诚信镇评定，为840余户村民主动授信近1.75亿元。本公司分支机构与辖内乡村振兴固定观察点开展网格化党建共建，覆盖率达到90%。本公司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在郊区建立助农取款服务点的工作要求，设立69个金融服务站，成为在上海地区首家开通助农取款功能的金融机构。

四是以渠道建设为支撑，不断拓宽服务覆盖面。本公司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在双方战略合作框架下，联合开展“海派农家菜大擂台”活动，配套专属金融服务权益；与上海市乡村振兴研究中心合作举办“书记论剑”活动，围绕金融如何助力乡村治理建言献策；与上海市农科院开展课题研究，为金融创新提供决策依据。

五是以保障大局为使命，举全行之力抗疫保供。本公司积极履行金融机构保障大局的社会责任。迅速响应上海市农业农村委紧急号召，向76家农产品保供单位捐赠防疫物资23,600件。针对农产品保供企业亟需资金采购的情况，开通“鑫农乐贷战疫融资直通车”专项服务，对市区两级保供企业应贷尽贷。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公司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客户中心”战略，围绕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经营发展战略深度融合，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

本公司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全面推进消保全流程管理。报告期内，本公司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教育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年度消保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编制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规定；在高管层设立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委员会，厚实全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管理力度；持续做好消保审查和风险提示，明确工作方向和工作重点，进一步巩固消保管理成效。

本公司持续打造“农商消消乐”消保标识，培育和扩充宣教讲师队伍，建立全方位、深层次、多平台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体系。报告期内，本公司探索创新宣传渠道，丰富教育宣传素材库，关注“一老一少”，围绕“元宇宙”“智慧养老”等话题，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教育实效，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受教育权。全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2,669场，投入近155.80万元，服务金融消费者490.46万人次。

本公司始终将消费者投诉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在营业网点、官网、手机银行等渠道公示投诉受理途径信息，畅通消费投诉渠道。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受理消费投诉3,198件，投诉响应率100%。从地区分布分析，上海地区3,183件，全国其他地区（江苏昆山、浙江嘉善、湖南湘潭）15件。从业务分布分析，主要集中在信用卡、贷款和借记卡业务，其中：信用卡类占比29.49%，主要涉及信用卡使用与还款，市场活动、积分及增值服务；贷款类占比31.21%，主要涉及个人住房贷款和其他消费贷款；借记卡类占比10.29%，主要涉及借记卡账户管理和使用；其余投诉主要涉及人民币储蓄，支付结算和功能类业务等。本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消费投诉问题，持续推进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建设，提高矛盾化解质效，注重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工作，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 06 |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075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075
三、违规担保情况	076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076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076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076
七、关联交易事项	076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077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078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078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078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利用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上海农商银行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本公司在行使上海农商银行股东权利时，将为上海农商银行的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的判断。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是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规范与上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关联交易。在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作为上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	是
	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上海农商银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股价稳定工作并履行本公司股价稳定的义务。本公司在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稳定股份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上市后三年内	是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按序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IPO 申报之日前六个月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已确权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上市后的锁定期内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买入之日起锁定两年。	自买入之日起两年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	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10 月 24 日期间，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买入上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票，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锁定两年。	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两年	是
承诺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三、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违规担保情况。

###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三。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外部审计机构。

本公司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保荐机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聘任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70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莹、石海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5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5.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报告期末，本公司作为原告已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有 91 笔，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7.22 亿元，本公司作为被告被起诉尚未判决的诉讼、仲裁案件有 13 笔（含第三人），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0.99 亿元。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七、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关联交易综述

本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开展关联交易。

本公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范围，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体现了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授权规定落实审查审批。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二）重大关联交易审批

报告期内，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均已开展审批并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额度人民币 35 亿元、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额度人民币 21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1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人民币 15 亿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含产品户）授信额度人民币 61.1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22 亿元、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 亿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00 亿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5.7 亿元、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37.3 亿元、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47 亿元、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50.5 亿元、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29 亿元、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4 亿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1 亿元、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7.5 亿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0.6 亿元、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0 亿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7 亿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44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62.54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额度增加至 46 亿元。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728,770.96 万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709,175.48 万元，关联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19,595.48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40.21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7,746.98 万元，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 5,605,027.88 万元。

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各项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联交易集中度管理要求。

## 八、重大合同及履约情况

###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他人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 （四）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 （五）其他重大合同、重大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 九、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的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其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 （一）稳定股价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触发稳定股价事项，根据稳定股价方案，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合计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7,348.00 万元，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增持的金额分别不低于 6,164.28 万元、3,920.93 万元。目前该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052、2023-002）。

### （二）董监高增持计划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合计 14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6,600,000 元人民币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不设区间。报告期内，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01,2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6,790,074 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 （三）发行 / 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 1、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70亿元，票面利率3.67%，每年付息一次，并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3.39%，每年付息一次，并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 2、赎回二级资本债券

2022年3月8日，本公司全额赎回了“2017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4.70%。

2022年8月17日，本公司全额赎回了“2017年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4.80%。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 （四）品牌标识焕新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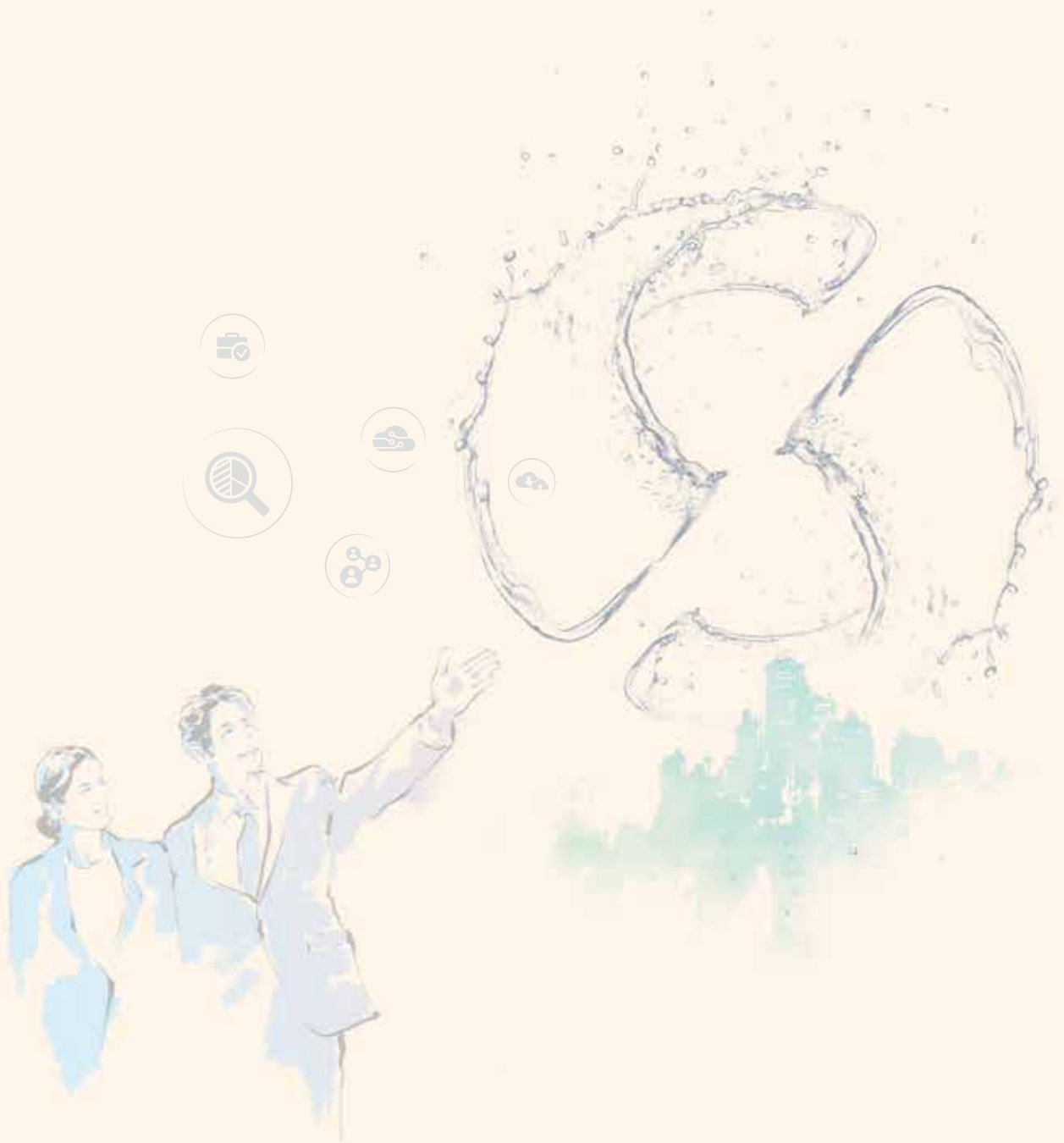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面向市场推出全新品牌标识（LOGO），同时宣布本公司英文简称变更为“SHRCB”、官方网站网址变更为“www.shrcb.com”，加上2022年1月推出的官方IP“小源宝”和2021年率先启用的全新视觉识别系统（VI），宣告本公司品牌形象全面焕新升级。

本次品牌形象焕新升级是本公司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需求、客户审美偏好、移动互联网传播要求等，主动实施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优化客户体验、打造卓越品牌。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品牌标识、官方网站网址及投资者服务电子信箱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一、股份变动情况	081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082
三、股东情况	082
四、主要股东情况	084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087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类型	变动前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后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680,000,000	90.00%	-3,657,319,000	5,022,681,000	52.08%
1、国家持股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5,944,638,008	61.64%	-1,311,247,638	4,633,390,370	48.04%
3、其他内资持股	2,735,361,992	28.36%	-2,346,071,362	389,290,630	4.0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456,616,710	15.10%	-1,454,243,430	2,373,280	0.0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8,745,282	13.26%	-891,827,932	386,917,350	4.02%
4、外资持股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4,444,445	10.00%	+3,657,319,000	4,621,763,445	47.92%
1、人民币普通股	964,444,445	10.00%	+3,657,319,000	4,621,763,445	47.9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4、其他	-	-	-	-	-
三、股份总数	9,644,444,445	100.00%	-	9,644,444,445	100.00%

###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3,657,319,000股上市流通，有关详情请参阅2022年8月16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shrcb.com）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2-031）。

### (三)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适用。

### (四)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414,904,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357,7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336,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125,4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114,000,000	-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份	2,313,288,280	2,309,315,000	-	3,973,28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2年8月19日
合计	3,661,292,280	3,657,319,000	-	3,973,28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未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详见本章“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和“第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价格（元）	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数量（股）
-	-	386,917,350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的说明	内部职工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 1、设立时内部职工认购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设立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因继承、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	

## 三、股东情况

###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2,4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3,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9,836,176	895,796,176	9.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00	8.29	80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10,914,490	744,757,346	7.72	733,842,856	-	-	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560,000,000	5.81	560,000,000	-	-	国有法人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176,000	476,001,214	4.94	474,047,514	-	-	国有法人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851,200	468,303,221	4.86	465,500,000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414,904,000	4.30	-	-	-	国有法人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	357,700,000	3.71	-	-	-	国有法人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36,000,000	3.48	-	质押 / 冻结	33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单位：股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4,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904,000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357,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7,700,000
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231,997	人民币普通股	140,231,997
上海山鑫置业有限公司	12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400,000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5,796,176	人民币普通股	95,796,176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7,568,848	人民币普通股	87,568,848
上海青浦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1,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份；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三）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2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4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733,842,856	2024年8月19日	-	-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0,0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474,047,514	2024年8月19日	-	-
7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5,5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8	唐亚汇	800,000	2024年8月19日	-	-
9	8名内部职工股持有人	500,000	分批次解禁，具体为： 2024年8月19日： 75,000股； 2025年8月19日： 75,000股； 2026年8月19日： 75,000股； 2027年8月19日： 25,000股； 2029年8月19日： 250,000股。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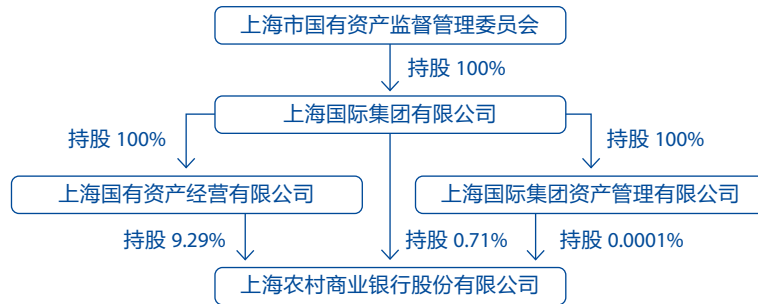
## 四、主要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本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本公司与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9.9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其中：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北华，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经营范围包括：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8,638,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71%。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管蔚，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04599A，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与资产经营，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报告期末，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95,796,1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9.29%。经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周磊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3 楼 C 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132201066T，经营范围包括：开展各种境内外投资业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报告期末，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0001%。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夏阳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 （三）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 1、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2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MXL，经营范围包括：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



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

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雪雁女士拟担任本公司董事<sup>22</sup>。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3 日，注册资本 2,226,841.1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邹继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696382C，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0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8.29%。经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娟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8.29%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3、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过剑飞，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2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1297X9，经营范围包括：利用国内外资金，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体育与旅游经营，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咨询业务。

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44,757,34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7.72%。经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春花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久事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事体育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共交通卡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7.72%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862,8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潘艳红，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3370906P，经营范围包括：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sup>22</sup> 《关于提名张雪雁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6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5.81%。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叶蓬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5.81%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 1、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颖，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清北路 1 号 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550053414B，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房地产与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权债务重组，受托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与代理，公司理财顾问，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6,001,21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94%。经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哈尔曼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融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国盛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94%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2、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 434,311.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42095H，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洗车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8,303,22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86%。经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阮丽雅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为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 4.86% 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3、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 1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永红，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2801、2803A、2804 室，29-33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8436A，经营范围包括：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14,9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4.30%。经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名，李冠莹先生拟担任本公司董事<sup>23</sup>。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最终受益人为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sup>23</sup>《关于提名李冠莹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太平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太平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太平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4.30%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4、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8日,注册资本2,225,06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劲松,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南路88号10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601172662,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57,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1%。经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乐嘉伟先生拟担任本公司董事<sup>24</sup>。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申迪建设有限公司、上海申迪旅游度假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申迪发展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上海申迪(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3.71%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5、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董继生,注册地址为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1号楼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319278,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

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4,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18%。经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方先生拟担任本公司监事<sup>25</sup>。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受益人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报告期末,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本公司1.18%股份,不存在出质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2022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上海华辰隆德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已质押),冻结期限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5日。上述3,200万股已被上海金融法院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9月23日在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处置并竞买成交,报告期内已完成股权过户。

2022年6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本公司股东览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3,600万股(已质押),冻结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11月15日期间,上述股权分别被上海金融法院、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报告期内,本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在股东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权的50%时,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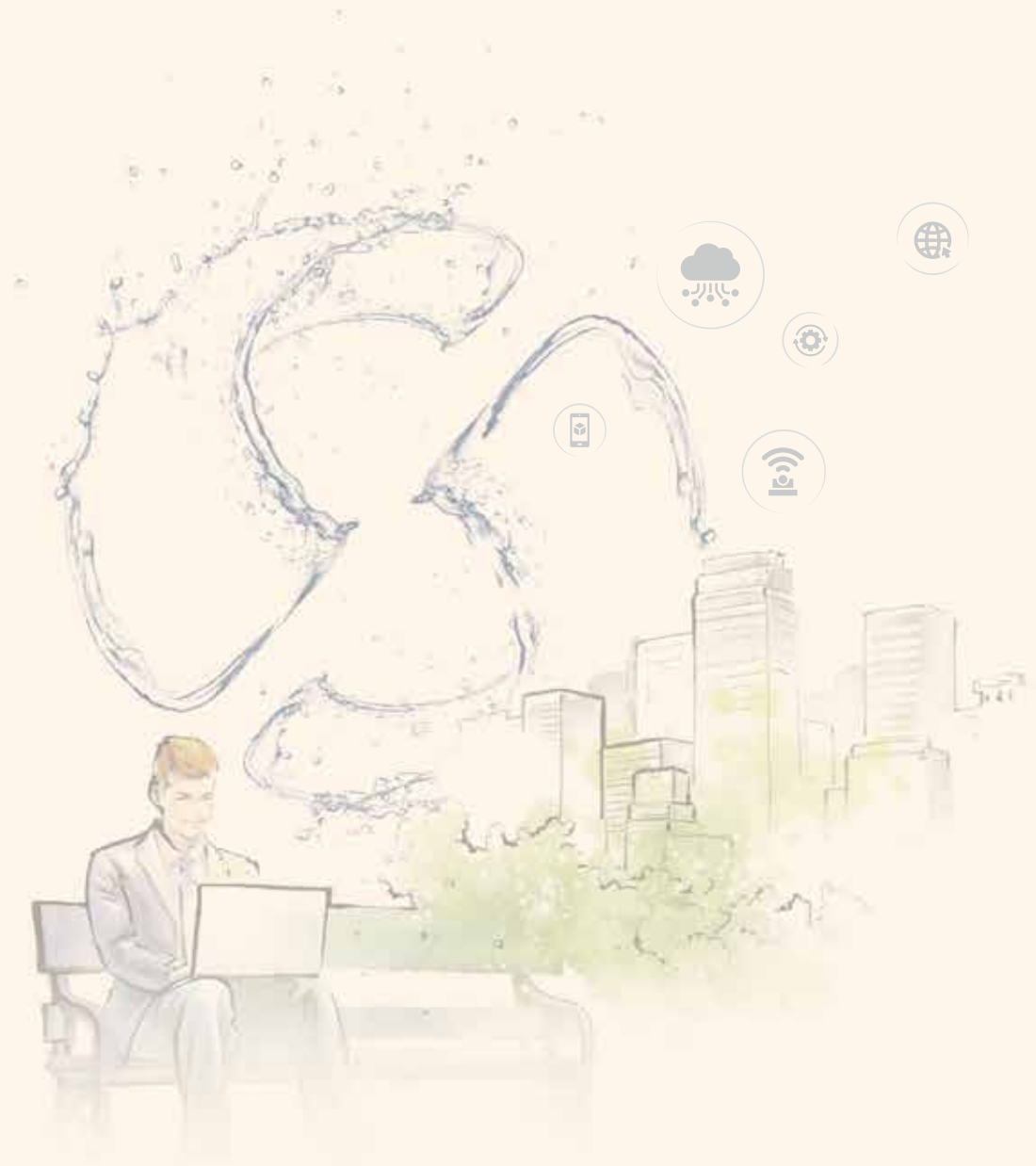
<sup>24</sup>《关于提名乐嘉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2022年8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任职资格须经监管部门核准。

<sup>25</sup>《关于提名董方先生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已于2023年2月10日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08 |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李莹、石海云签字，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文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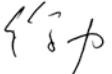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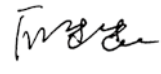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出具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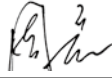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年度报告中涉及的各项数据已经核对、认定，体现了稳健、审慎、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我们认为，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3、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董事签名

  
徐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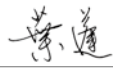
  
顾建忠

  
李晋

  
周磊

  
王娟

  
张春花

  
叶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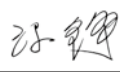
  
哈尔曼

  
阮丽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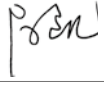
  
王开国

  
朱玉辰

  
陈继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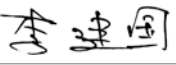
  
孙铮

  
陈乃蔚

  
陈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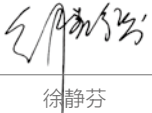
  
毛惠刚

### 监事签名

  
李建国

  
郭如飞

  
杨园君


  
徐静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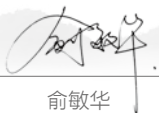
  
连柏林

  
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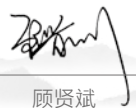
###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建忠

  
金剑华

  
俞敏华

  
张宏彪

  
顾贤斌

  
应长明

  
沈栋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责任

重要事项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财务报告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092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096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098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100
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102
财务报表附注	104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708 号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7）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上海农商银行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

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管理层判断。

外部宏观环境和上海农商银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上海农商银行对于对公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贷款和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了解和评价信用审批、记录、监控、定期信用等级重评、损失准备计提等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特别地，我们评价与基于各级次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用质量而进行阶段划分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了解和评价相关信息系统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包括：系统的信息技术一般控制、系统间数据传输、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的映射，以及发放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系统计算逻辑设置等；
- 利用毕马威金融风险管理专家的工作，评价上海农商银行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适当性，关键内部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审慎评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及前瞻性调整等，以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业务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我们选取样本，将单项贷款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其准确性；
- 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8 金融工具(7) 减值”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五、6 发放贷款和垫款”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

#### 关键审计事项

上海农商银行基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 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 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 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 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管理层在评估抵押物的价值时, 会参考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抵押物评估报告, 并同时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状态及用途。另外, 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 同时其对上海农商银行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 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 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业务原始档案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此外, 利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 选取样本, 测试了发放贷款和垫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选取样本, 评价管理层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分析, 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行业周期及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的行业, 关注高风险领域的贷款, 并选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存在负面预警信号、负面媒体消息、拆分评级等其他风险因素的借款人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业务文档、检查逾期信息、向客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和经营的市场信息等;
- 对选取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执行信贷审阅时, 通过询问、运用职业判断和独立查询等方法, 评价其预计可收回金额。我们还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并考虑管理层提供的其他还款来源。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 并将其与我们的数据来源进行比较;
- 选取样本, 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应用;
- 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组成部分和重要假设执行追溯复核, 利用实际观察数据检验模型估计要素, 评价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估计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三、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关键审计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而设计并成立的, 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上海农商银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投资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上海农商银行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上海农商银行合并范围时, 管理层应考虑上海农商银行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 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 并且上海农商银行在对每个结构化主体的条款及交易实质进行定性评估时需要作出判断, 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 以评价上海农商银行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 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 并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 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 以评价管理层就上海农商银行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 包括定性分析, 以及上海农商银行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 以评价管理层关于上海农商银行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评价财务报表中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 四、其他信息

上海农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上海农商银行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上海农商银行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上海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农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海云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70,251,957	70,275,826	64,708,998	66,244,96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32,366,243	21,177,689	28,256,671	17,837,705
贵金属		24,679	46,690	24,679	46,690
拆出资金	五、3	51,239,439	60,919,427	54,623,311	63,472,961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198,288	1,062,871	1,198,288	1,062,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8,527,869	46,926,783	28,037,714	46,626,6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643,951,491	588,984,441	624,991,113	571,005,810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7	44,080,000	72,420,004	76,004,300	72,420,004
- 债权投资	五、8	143,318,577	147,621,457	141,916,350	145,541,114
- 其他债权投资	五、9	216,000,307	102,036,545	172,244,398	102,036,545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0	236,500	111,500	236,500	1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11	12,216,424	17,822,507	-	-
长期应收款	五、11	20,546,536	14,086,457	-	-
长期股权投资	五、12	443,305	407,346	3,005,654	2,969,695
固定资产	五、13	5,307,741	5,039,790	5,111,722	4,908,661
在建工程		1,124,011	1,438,325	1,048,623	1,348,430
使用权资产	五、14	656,065	706,981	559,487	584,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6,604,309	5,865,456	6,184,296	5,414,929
其他资产	五、16	3,305,380	1,426,166	3,077,195	1,242,608
<b>资产总计</b>		<b>1,281,399,121</b>	<b>1,158,376,261</b>	<b>1,211,229,299</b>	<b>1,102,875,758</b>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8	37,095,461	39,538,115	36,541,866	38,699,7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9	10,783,444	4,927,959	14,479,816	9,681,577
拆入资金	五、20	28,923,860	34,902,156	5,342,803	10,871,4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46,699	24,673	46,69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247,609	1,047,230	1,247,609	1,047,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21	30,370,457	29,173,075	18,931,447	29,173,075
吸收存款	五、22	961,369,501	855,366,636	932,087,120	827,549,57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3,144,897	2,866,592	2,813,867	2,585,970
应交税费	五、24	1,552,563	1,528,359	1,424,463	1,418,654
已发行债务证券	五、25	87,225,642	85,313,202	87,225,642	85,313,202
租赁负债	五、14	603,813	630,197	514,748	521,571
预计负债	五、26	611,151	339,439	611,151	339,439
其他负债	五、27	12,699,121	5,365,165	10,062,794	3,133,173
<b>负债合计</b>		<b>1,175,683,474</b>	<b>1,061,044,824</b>	<b>1,111,307,999</b>	<b>1,010,381,33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五、28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9,644,444
资本公积	五、29	16,495,416	16,495,416	16,784,499	16,784,499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616,018	1,631,197	1,345,029	1,631,197
盈余公积	五、31	28,013,982	24,278,035	27,552,704	23,877,675
一般风险准备	五、32	12,785,082	11,909,737	12,262,297	11,412,670
未分配利润	五、33	33,279,027	29,809,274	32,332,327	29,143,93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101,833,969</b>	<b>93,768,103</b>	<b>99,921,300</b>	<b>92,494,424</b>
少数股东权益		3,881,678	3,563,334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105,715,647</b>	<b>97,331,437</b>	<b>99,921,300</b>	<b>92,494,4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281,399,121</b>	<b>1,158,376,261</b>	<b>1,211,229,299</b>	<b>1,102,875,758</b>

刊载于第 10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徐力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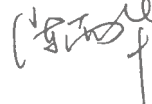
顾建忠  
行长



姚晓岗  
首席财务官



陈南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一、营业收入</b>					
利息收入		43,452,865	41,075,496	39,988,083	37,696,569
利息支出		(22,698,617)	(21,704,773)	(21,410,971)	(20,331,966)
利息净收入	五、34	20,754,248	19,370,723	18,577,112	17,364,6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448,001	2,434,089	2,484,765	2,464,2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2,338)	(267,864)	(268,606)	(255,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5	2,155,663	2,166,225	2,216,159	2,208,531
投资收益	五、36	1,586,676	1,411,877	1,693,527	1,491,873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33	40,635	34,033	40,6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4,034	-	-	-
其他收益		25,364	53,726	14,377	23,2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37	532,786	678,404	532,786	678,404
汇兑收益		519,069	272,683	519,069	272,683
其他业务收入		33,747	66,163	29,067	59,635
资产处置收益		19,717	144,518	19,717	144,782
营业收入		25,627,270	24,164,319	23,601,814	22,243,793
<b>二、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268,602)	(264,188)	(256,423)	(246,146)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7,798,740)	(7,221,524)	(7,098,432)	(6,537,780)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3,865,210)	(4,498,459)	(3,604,602)	(4,142,814)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3,701)	3,016	-	3,105
其他业务成本		(16,394)	(15,235)	(15,928)	(14,106)
营业支出		(11,952,647)	(11,996,390)	(10,975,385)	(10,937,741)
<b>三、营业利润</b>		13,674,623	12,167,929	12,626,429	11,306,052
加：营业外收入		42,002	53,756	36,365	45,675
减：营业外支出		(47,650)	(43,475)	(38,994)	(40,980)
<b>四、利润总额</b>		13,668,975	12,178,210	12,623,800	11,310,74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0	(2,275,798)	(2,131,291)	(2,017,423)	(1,915,208)
<b>五、净利润</b>		11,393,177	10,046,919	10,606,377	9,395,53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93,177	10,046,919	10,606,377	9,395,53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10,606,377	9,395,539
少数股东损益		418,799	349,053	-	-

##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五、30</b>	<b>(15,179)</b>	<b>855,028</b>	<b>(286,168)</b>	<b>855,028</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79)	855,028	(286,168)	855,02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26	(3,467)	1,926	(3,46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967)	1,134,853	(413,956)	1,134,85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25,862	(276,358)	125,862	(276,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1,377,998</b>	<b>10,901,947</b>	<b>10,320,209</b>	<b>10,250,567</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59,199	10,552,894	10,320,209	10,250,5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99	349,053	-	-
<b>八、每股收益</b>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五、41	1.14	1.08		

刊载于第 10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0,572,762	-	10,566,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1,182,911	86,800,232	108,797,026	83,846,7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88,522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459,969	3,869,222	856,214	1,863,25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9,143,523	-	18,593,52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8,400,744	-	18,590,776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8,862,998	-	-	-
收取利息的现金		35,323,704	34,223,621	31,821,682	30,917,495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45,088	2,547,836	2,784,058	2,566,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145	3,987,685	6,715,746	3,774,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609,604	142,001,358	188,159,025	133,535,1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972,855)	(83,487,022)	(55,073,593)	(80,501,4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283,049)	-	(810,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494,491)	-	(11,088,69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370,496)	(3,061,302)	(2,370,49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2,394,992)	-	(2,110,29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5,902,988)	(7,165,733)	(5,536,989)	(8,890,9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7,501,925)	(10,241,290)	(7,501,925)
支付的租赁资产款净额		(1,214,070)	(3,638,446)	-	-
支付利息的现金		(19,864,525)	(17,057,293)	(18,639,009)	(15,558,51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9,878)	(267,864)	(284,722)	(255,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62,481)	(4,644,670)	(4,526,709)	(4,25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净额		(5,238,541)	(4,718,629)	(4,741,730)	(4,178,0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8,431)	(1,519,221)	(3,503,714)	(1,362,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8,761)	(143,148,839)	(107,719,348)	(136,775,70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125,030,843	(1,147,481)	80,439,677	(3,240,582)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979,038	100,255,949	87,720,038	100,225,9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86,055	10,212,444	8,761,757	10,243,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8,862	188,340	28,141	187,3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693,955	110,656,733	96,509,936	110,656,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9,753,224)	(101,796,574)	(153,777,371)	(100,636,574)
取得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8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943)	(784,478)	(622,973)	(734,7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455,167)	(102,581,052)	(154,400,344)	(101,456,286)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61,212)	8,075,681	(57,890,408)	9,200,533



##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00,245,004	122,862,683	100,245,004	122,862,6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43,969	-	8,528,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45,004	131,406,652	100,245,004	131,391,6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79,137)	(125,233,211)	(98,379,137)	(125,233,2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0,703)	(4,861,304)	(5,121,516)	(4,782,485)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5,020)	(269,768)	(222,862)	(22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854,860)	(130,364,283)	(103,723,515)	(130,244,19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9,856)	1,042,369	(3,478,511)	1,147,45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54,552	(87,797)	454,552	(87,7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五、42(2)	21,114,327	7,882,772	19,525,310	7,019,61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5,073	25,822,301	30,807,690	23,788,08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54,819,400	33,705,073	50,333,000	30,807,690

刊载于第 10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31,197	24,278,035	11,909,737	29,809,274	93,768,103	3,563,334	97,331,437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5,179)	-	-	10,974,378	10,959,199	418,799	11,377,99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735,947	-	(3,735,94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75,345	(875,345)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93,333)	(2,893,333)	-	(2,893,333)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100,455)	(100,455)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16,018	28,013,982	12,785,082	33,279,027	101,833,969	3,881,678	105,715,647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80,000	8,947,939	776,169	20,935,430	10,207,445	27,663,861	77,210,844	3,261,052	80,471,896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55,028	-	-	9,697,866	10,552,894	349,053	10,901,94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4,444	7,564,525	-	-	-	-	8,528,969	15,000	8,543,9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342,605	-	(3,342,60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702,292	(1,702,292)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07,556)	(2,507,556)	-	(2,507,556)
4. 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	-	-	-	-	-	-	(78,819)	(78,819)
(四) 其他	-	(17,048)	-	-	-	-	(17,048)	17,048	-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495,416	1,631,197	24,278,035	11,909,737	29,809,274	93,768,103	3,563,334	97,331,437

##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631,197	23,877,675	11,412,670	29,143,939	92,494,42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86,168)	-	-	10,606,377	10,320,209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675,029	-	(3,675,02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49,627	(849,627)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893,333)	(2,893,333)
三、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345,029	27,552,704	12,262,297	32,332,327	99,921,300

	202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680,000	9,219,974	776,169	20,612,301	9,772,127	27,161,873	76,222,444
二、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855,028	-	-	9,395,539	10,250,567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64,444	7,564,525	-	-	-	-	8,528,96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265,374	-	(3,265,37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40,543	(1,640,543)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507,556)	(2,507,556)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44,444	16,784,499	1,631,197	23,877,675	11,412,670	29,143,939	92,494,424

刊载于第 104 页至第 18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一、基本情况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在原上海农村信用社合作社全市1家市联社、14家区县联社、219家信用社的基础上整体改制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2005年8月23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注册成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本行于2021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行A股股票代码为601825。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B0228H2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3100000000881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73149。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均属金融行业,经营范围为经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金融租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澳门”)及中国台湾;中国境外指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12.1。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表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

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 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 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 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 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 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 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

财务报表时, 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 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行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 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行合并范围。

###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 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 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 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行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 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外币计价,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货币性项目, 其外币折算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和该等项目的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含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 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 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 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

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 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

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b)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 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情形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该金融负债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且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但金融资产转

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除外。

#### **(4)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确认后, 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计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三、8(7))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贷款承诺**

贷款承诺, 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 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 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 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 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 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5)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并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确认相应的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之和。

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 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合同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租赁应收款;
-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i)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ii) 货币时间价值; (iii)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

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 (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 (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 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附注十二、1.3 就如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提供了更多详情信息。

### (b)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 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 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对于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在预计负债中确认损失准备 (参见附注五、26)。

### (c)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 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8)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 本集团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集团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本集团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 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 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 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 本集团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9)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 减少股东权益。

## 9.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 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果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是金融工具准则范围内的资产,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 与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的定义, 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 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混合合同中予以分拆, 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 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是指本

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记录;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 11.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初始确认时,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 本行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集团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子公司按附注三、4 进行处理。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1(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1(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 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 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 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 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 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2.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3 确认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 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 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 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 13.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此前列于在建工程, 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15.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对于受让的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依据附注三、8(2)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分类和后续计量。

对于受让的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 本集团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 and 可直接归属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并按照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 17. 除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
- 非金融资产类抵债资产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18)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 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 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19.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影响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中披露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 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 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 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 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 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 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

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 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资金”), 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 22. 收入

### (1)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 但下列情况除外: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 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 则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点或时段内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3)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 23. 支出

### (1)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 (2)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 24.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 本集团职工亦参加经董事会批准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的缴费金额按年金计划方案计算, 并在供款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 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 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 并且, 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 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 26.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7.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 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 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 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 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 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 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 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 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 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 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

17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 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 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 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 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8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

同时, 本行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 29.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服务的性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性质、产品或服务的客户类型、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方式、提供产品或服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 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3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 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中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法规定, 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有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 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然而, 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 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时, 本集团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 评估其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当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 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有关本集团享有权益或者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基金、资产支持证券, 参见附注八。

## 3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集团于 2022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 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及

-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 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1%-7%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
		15%-25%

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库存现金		4,793,237	1,587,229	4,704,219	1,489,62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52,916,752	53,714,628	51,361,277	52,249,17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2,386,379	14,453,621	8,494,895	12,016,219
- 外汇风险准备金		59,508	-	59,508	-
- 其他存款		66,136	488,494	59,757	458,790
应计利息		29,945	31,854	29,342	31,154
合计		70,251,957	70,275,826	64,708,998	66,244,961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7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5%),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本行子公司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当地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境内银行款项	30,037,284	16,949,163	25,958,038	13,642,988
存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63,143	3,032,086	1,063,143	3,032,086
存放境外银行款项	1,215,405	1,167,979	1,215,405	1,167,979
应计利息	63,309	45,557	30,566	9,483
小计	32,379,141	21,194,785	28,267,152	17,852,536
减: 损失准备	(12,898)	(17,096)	(10,481)	(14,831)
合计	32,366,243	21,177,689	28,256,671	17,837,70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中包括保证金款项人民币 72,170 千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 人民币 72,019 千元), 该等款项的使用存在限制。



###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50,726,485	59,460,294	54,076,485	61,960,2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556,591	589,730	597,225	646,245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43,637)	(42,217)	(50,399)	(45,198)
小计	51,239,439	60,007,807	54,623,311	62,561,3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899,011	-	899,0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应计利息	-	12,609	-	12,609
小计	-	911,620	-	911,620
合计	51,239,439	60,919,427	54,623,311	63,472,961

#### 3.1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拆放境内银行款项	734,035	3,414,468	734,035	3,414,468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650,000	37,499,011	43,000,000	39,999,011
拆放境外银行款项	10,342,450	19,445,826	10,342,450	19,445,826
应计利息	556,591	602,339	597,225	658,854
小计	51,283,076	60,961,644	54,673,710	63,518,159
减: 损失准备	(43,637)	(42,217)	(50,399)	(45,198)
合计	51,239,439	60,919,427	54,623,311	63,472,961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主要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为目的而叙做与汇率、利率及贵金属等相关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为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提供对比的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市场利率、外汇汇率或贵金属价格的波动, 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对本集团及本行产生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年			2021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4,381,899	564,491	(598,833)	178,553,489	759,196	(836,183)
贵金属衍生工具	56,124,343	385,407	(382,450)	26,722,460	227,878	(166,243)
汇率衍生工具	41,136,497	243,985	(241,231)	52,448,729	73,100	(44,804)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795,140	4,405	(25,095)	100,000	2,697	-
合计	332,437,879	1,198,288	(1,247,609)	257,824,678	1,062,871	(1,047,23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买入返售债券	28,542,794	46,943,538	28,052,763	46,643,539
应计利息	21,286	31,517	21,162	31,377
小计	28,564,080	46,975,055	28,073,925	46,674,916
减: 损失准备	(36,211)	(48,272)	(36,211)	(48,272)
合计	28,527,869	46,926,783	28,037,714	46,626,644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 贷款和垫款的分类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75,328,224	539,033,914	555,658,675	520,263,0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53,007	1,054,889	1,206,729	1,014,856
小计		576,581,231	540,088,803	556,865,404	521,277,951
减: 损失准备		(27,924,551)	(25,647,014)	(27,169,102)	(24,814,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1.1	548,656,680	514,441,789	529,696,302	496,463,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6.1.2	92,436,016	70,577,100	92,436,016	70,57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6.1.3	2,858,795	3,965,552	2,858,795	3,965,552
合计		643,951,491	588,984,441	624,991,113	571,005,810

#### 6.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企业贷款和垫款</b>				
- 贷款	361,434,862	340,089,718	358,446,936	336,566,555
- 贴现	1,397	4,936	1,397	4,936
小计	361,436,259	340,094,654	358,448,333	336,571,491
<b>个人贷款和垫款</b>				
- 房产按揭贷款	113,288,909	117,571,923	107,821,023	111,304,270
- 个人生产经营贷款	54,454,495	33,735,325	45,602,258	26,406,649
- 个人消费贷款	39,971,283	36,410,522	37,677,769	34,915,189
- 信用卡	6,108,998	11,065,202	6,108,998	11,065,202
- 其他	68,280	156,288	294	294
小计	213,891,965	198,939,260	197,210,342	183,691,6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253,007	1,054,889	1,206,729	1,014,85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576,581,231	540,088,803	556,865,404	521,277,951
减: 损失准备	(27,924,551)	(25,647,014)	(27,169,102)	(24,814,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48,656,680	514,441,789	529,696,302	496,463,158

## 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0,538,003	9,751,997
贴现	71,898,013	60,825,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92,436,016	70,577,100

## 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2,858,795	3,965,552

## 6.2 按行业分类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00,487,579	14.98	109,382,038	17.83	100,476,989	15.44	109,371,145	18.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56,712	13.21	73,480,377	11.98	88,069,659	13.53	73,038,359	12.28
制造业	74,111,686	11.05	66,518,728	10.84	73,310,867	11.26	65,481,462	11.01
批发和零售业	28,989,836	4.32	25,816,268	4.21	28,417,560	4.37	25,115,946	4.2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614,423	2.03	14,704,589	2.40	13,481,381	2.07	14,591,890	2.4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08,343	1.81	11,306,480	1.84	12,043,626	1.85	11,255,239	1.89
建筑业	11,415,546	1.70	11,717,210	1.91	10,994,619	1.69	11,246,930	1.89
住宿和餐饮业	8,909,538	1.33	6,565,206	1.07	8,823,227	1.36	6,462,184	1.09
金融业	5,838,574	0.87	5,683,433	0.93	5,838,099	0.90	5,683,433	0.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876,195	0.73	3,906,675	0.64	4,860,905	0.75	3,896,085	0.66
其他	33,064,433	4.93	20,760,711	3.37	32,668,007	5.00	20,175,879	3.39
企业贷款小计	381,972,865	56.96	349,841,715	57.02	378,984,939	58.22	346,318,552	58.23
贴现	74,758,205	11.15	64,795,591	10.56	74,758,205	11.48	64,795,591	10.89
个人贷款	213,891,965	31.89	198,939,260	32.42	197,210,342	30.30	183,691,604	30.88
贷款和垫款总额	670,623,035	100.00	613,576,566	100.00	650,953,486	100.00	594,805,747	100.00

## 6.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信用贷款	106,540,845	100,605,787	101,724,543	97,760,205
保证贷款	107,526,461	86,605,898	102,358,340	81,411,421
抵押贷款	347,899,200	339,761,470	338,253,469	329,083,470
质押贷款	108,656,529	86,603,411	108,617,134	86,550,651
合计	670,623,035	613,576,566	650,953,486	594,805,747

## 6.4 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2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01,008	602,643	122,340	21,188	1,247,179
保证贷款	713,959	289,129	560,818	264,685	1,828,591
抵押贷款	2,971,787	542,538	2,249,773	790,422	6,554,520
质押贷款	-	-	-	5,900	5,900
合计	4,186,754	1,434,310	2,932,931	1,082,195	9,636,190

	本集团				
	2021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30,041	341,092	341,939	5,495	1,418,567
保证贷款	126,284	564,051	95,681	268,472	1,054,488
抵押贷款	987,969	1,045,214	1,260,662	874,349	4,168,194
质押贷款	-	9	-	6,900	6,909
合计	1,844,294	1,950,366	1,698,282	1,155,216	6,648,158

	本行				
	2022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60,837	579,462	117,306	19,926	1,177,531
保证贷款	592,868	246,108	530,159	259,528	1,628,663
抵押贷款	2,802,627	505,482	2,219,040	782,397	6,309,546
质押贷款	-	-	-	5,900	5,900
合计	3,856,332	1,331,052	2,866,505	1,067,751	9,121,640

	本行				
	2021 年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25,380	336,073	340,851	4,187	1,406,491
保证贷款	82,345	534,360	51,707	262,551	930,963
抵押贷款	947,641	1,013,630	1,209,913	868,335	4,039,519
质押贷款	-	-	-	6,900	6,900
合计	1,755,366	1,884,063	1,602,471	1,141,973	6,383,873

本集团及本行将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及以上的贷款分类为逾期贷款。

## 6.5 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30,254,530	38,742,157	7,584,544	576,581,23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4,807,035	32,573,382	1,276,263	548,656,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4,080)	(1)	(5,980)	(290,061)

	本集团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05,986,346	27,916,357	6,186,100	540,088,803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0,134,407	23,457,952	849,430	514,441,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540,865	28,644	7,591	70,57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9,839)	(198)	(7,452)	(137,489)

	本行			
	2022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511,412,980	38,176,822	7,275,602	556,865,404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96,379,434	32,109,067	1,207,801	529,696,3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84,080)	(1)	(5,980)	(290,06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1 年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余额	488,078,287	27,265,402	5,934,262	521,277,951
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5,327,659)	(4,362,797)	(5,124,337)	(24,814,7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72,750,628	22,902,605	809,925	496,463,1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0,540,865	28,644	7,591	70,577,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9,839)	(198)	(7,452)	(137,489)

## 6.6 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41,017	(1,487,973)	(53,044)	-
- 至第二阶段	(1,723,066)	1,726,687	(3,621)	-
- 至第三阶段	(174,305)	(69,045)	243,350	-
本年计提	(48,090)	1,540,701	1,691,287	3,183,898
本年核销	-	-	(1,451,057)	(1,451,05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544,696	544,69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减值准备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4,230,678	2,921,063	4,412,427	21,564,16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56,400	(381,218)	(75,182)	-
- 至第二阶段	(1,057,467)	1,060,862	(3,395)	-
- 至第三阶段	(47,381)	(91,134)	138,515	-
本年计提	2,269,709	948,832	1,441,823	4,660,364
本年核销	-	-	(991,010)	(991,01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13,492	413,49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减值准备	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5,327,659	4,362,797	5,124,337	24,814,79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532,816	(1,482,602)	(50,214)	-
- 至第二阶段	(1,718,375)	1,721,461	(3,086)	-
- 至第三阶段	(166,065)	(52,738)	218,803	-
本年计提	57,511	1,518,837	1,675,021	3,251,369
本年核销	-	-	(1,356,537)	(1,356,537)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459,477	459,477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033,546	6,067,755	6,067,801	27,169,102

减值准备	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49,796	2,810,504	4,182,323	20,642,623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43,797	(369,885)	(73,912)	-
- 至第二阶段	(836,089)	836,437	(348)	-
- 至第三阶段	(40,437)	(75,918)	116,355	-
本年计提	2,110,592	1,161,659	1,465,604	4,737,855
本年核销	-	-	(874,420)	(874,42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308,735	308,7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327,659	4,362,797	5,124,337	24,814,793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839	198	7,452	137,489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154,241	(197)	(1,472)	152,57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4,080	1	5,980	290,06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424	-	-	421,424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转回)	(291,585)	198	7,452	(283,93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9,839	198	7,452	137,489

## 7.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债券	20,601,210	10,240,244	12,540,295	10,240,244
基金投资	9,622,123	26,654,108	24,382,326	26,654,108
金融债券	9,206,004	3,136,675	882,287	3,136,675
同业存单	2,683,790	2,595,658	2,335,749	2,595,658
他行理财	770,435	8,678,369	770,435	8,678,369
政府债券	535,366	77,040	425,577	77,040
资产支持证券	412,210	271	412,210	271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862	21,037,639	34,255,421	21,037,639
合计	44,080,000	72,420,004	76,004,300	72,420,004

## 8.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政府债券	69,726,184	73,907,139	68,341,811	71,895,046
金融债券	67,364,300	65,058,392	67,364,300	65,008,392
企业债券	2,505,980	3,395,098	2,505,980	3,395,098
债权融资计划	625,000	678,867	625,000	678,867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387,289	1,699,902	387,289	1,699,902
资产支持证券	376,022	591,813	376,022	591,813
小计	140,984,775	145,331,211	139,600,402	143,269,118
应计利息	2,562,824	2,673,984	2,544,970	2,655,734
减值准备	(229,022)	(383,738)	(229,022)	(383,738)
合计	143,318,577	147,621,457	141,916,350	145,541,114



(i)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41	148,741	215,056	383,73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148,741)	148,741	-
本年计提 / (转回)	4,680	-	(159,396)	(154,7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621	-	204,401	229,022

	本集团及本行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33,535	152,492	236,421	422,44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13,594)	(3,751)	(21,365)	(38,7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941	148,741	215,056	383,738

9.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融债券	111,554,027	56,630,443	92,992,366	56,630,443
政府债券	49,773,725	33,957,302	49,773,725	33,957,302
企业债券	44,705,625	9,663,188	20,414,129	9,663,188
同业存单	6,163,447	-	6,063,687	-
资产支持证券	202,681	36,414	202,681	36,414
小计	212,399,505	100,287,347	169,446,588	100,287,347
应计利息	3,600,802	1,749,198	2,797,810	1,749,198
合计	216,000,307	102,036,545	172,244,398	102,036,545

## (i)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76	-	-	8,576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005	-	-	16,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81	-	-	24,581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52	-	70,000	87,052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8,476)	-	-	(8,476)
本年核销	-	-	(70,000)	(7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6	-	-	8,576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76	-	-	8,576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005	-	-	16,00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581	-	-	24,581

	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052	-	70,000	87,052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8,476)	-	-	(8,476)
本年核销	-	-	(70,000)	(7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6	-	-	8,576

##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股权投资	236,500	111,500

## 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

	注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1	12,216,424	17,822,507
长期应收款	11.2	20,546,536	14,086,457
合计		32,762,960	31,908,9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 2021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新签订的售后回租交易中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要求作为销售的应收账款归类为长期应收款。2021 年 1 月 1 日前达成的售后回租交易的披露保持不变。

### 11.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594,929	20,997,286
应收融资租赁款应计利息	167,270	238,379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1,320)	(2,245,897)
应收融资租赁款总额	13,270,879	18,989,768
减: 损失准备	(1,054,455)	(1,167,26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2,216,424	17,822,50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1.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528,202	8,220,1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635,032	5,880,2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768,013	4,298,181
以后年度	830,952	2,837,048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4,762,199	21,235,66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91,320)	(2,245,897)
合计	13,270,879	18,989,768
减: 损失准备	(1,054,455)	(1,167,261)
应收融资租赁款账面价值	12,216,424	17,822,507

11.1.2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比例 (%)	2021 年	比例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96,694	45.36	10,324,322	48.62
建筑业	3,445,167	23.34	5,809,798	27.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18,562	8.25	1,789,436	8.4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52,054	7.13	1,512,701	7.12
制造业	941,435	6.38	170,566	0.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6,214	5.73	761,430	3.59
其他	562,073	3.81	867,412	4.08
合计	14,762,199	100.00	21,235,665	100.00

11.1.3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603,015	163,441	400,805	1,167,261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7,428	(17,428)	-	-
- 至第二阶段	(7,424)	7,424	-	-
- 至第三阶段	(197)	(19,782)	19,979	-
本年(转回)/计提	(110,670)	46,639	32,672	(31,359)
本年核销	-	-	(86,023)	(86,023)
核销后收回	-	-	4,576	4,576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本集团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854,216	118,622	358,760	1,331,598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9,018	(9,018)	-	-
- 至第二阶段	(63,544)	63,544	-	-
- 至第三阶段	(3,987)	(81,080)	85,067	-
本年(转回)/计提	(192,688)	71,373	147,376	26,061
本年核销	-	-	(191,448)	(191,448)
核销后收回	-	-	1,050	1,0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3,015	163,441	400,805	1,167,261

## 11.2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长期应收款	23,508,296	16,214,429
长期应收款应计利息	250,748	208,932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52,970)	(1,939,506)
长期应收款总额	21,306,074	14,483,855
减: 损失准备	(759,538)	(397,398)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0,546,536	14,086,457

### 1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最低收款额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768,431	4,758,60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578,269	4,391,67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548,978	3,734,845
以后年度	2,863,366	3,538,231
最低收款额合计	23,759,044	16,423,361
未实现融资收益	(2,452,970)	(1,939,506)
合计	21,306,074	14,483,855
减: 损失准备	(759,538)	(397,398)
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	20,546,536	14,086,45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11.2.2 长期应收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比例 (%)	2021 年	比例 (%)
制造业	9,545,213	40.18	3,176,026	19.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87,493	19.31	5,195,236	31.62
建筑业	3,417,404	14.38	3,990,421	24.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91,950	8.38	1,667,422	10.1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7,590	6.56	712,589	4.3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69,098	2.82	518,538	3.16
教育	454,226	1.91	356,297	2.1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04,327	1.70	259,260	1.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5,618	1.79	82,998	0.51
农、林、牧、渔业	256,226	1.08	181,219	1.10
其他	449,899	1.89	283,355	1.73
合计	23,759,044	100.00	16,423,361	100.00

11.2.3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7,398	-	-	397,398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62,212)	62,212	-	-
- 至第三阶段	(741)	-	741	-
本年计提	303,255	30,438	28,447	362,1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本集团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合计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	-	-	-
本年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397,398	-	-	397,398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7,398	-	-	397,398

## 12.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对子公司的投资	12.1	-	-	3,454,913	3,454,913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2.2	445,373	409,414	445,373	409,414
小计		445,373	409,414	3,900,286	3,864,327
减: 减值准备					
- 子公司		-	-	(892,564)	(892,564)
- 联营企业	12.2	(2,068)	(2,068)	(2,068)	(2,068)
合计		443,305	407,346	3,005,654	2,969,695

### 12.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上海	金融业	105,260	设立	48.45	50.20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76,764	设立	68.08	68.08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07,970	设立	77.31	77.3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50,000	设立	73.67	73.67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24,860	设立	80.38	80.38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69,776	设立	64.89	64.89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95,315	设立	74.30	74.3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	金融业	132,166	设立	81.46	81.46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10,000	设立	51.00	51.00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7,284	设立	57.23	57.23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74,769	设立	85.98	85.98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0,000	设立	51.00	51.00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88,002	设立	86.97	86.97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取得方式	本行持股比例 (%)	本行合计表决权比例 (%)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80,386	设立	69.52	69.52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55,000	设立	51.00	51.00
昆明官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2)	深圳	金融业	200,000	设立	41.65	61.65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业	100,000	设立	51.00	51.0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金融业	2,450,000	收购	51.02	51.02

注1: 于2009年2月18日, 本行按51.00%出资比例出资设立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增资, 本行的持股比例调整为48.45%。于2012年12月, 上海崇明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崇明村行”)。2022年10月25日, 上海崇明村行15位股东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所持有的共计1.75%的上海崇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由于本行仍对上海崇明村行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行将上海崇明村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注2: 于2012年12月, 本行按41.65%出资比例出资设立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明村行”), 深圳光明村行于2012年12月27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2013年初正式经营。2012年12月4日, 巴彦淖尔河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签订了委托协议, 将所持有的共计10.00%的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投票表决权委托本行行使。2012年12月7日, 中国金币深圳营销中心与本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保证在深圳光明村行股东会行使其共计10.00%的表决权时, 与本行保持一致。由于本行对深圳光明村行具有实际控制权, 因此本行将深圳光明村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12.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12.2.1 对联营企业投资变动分析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增减变动							
	2022年1月1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407,346	-	34,033	1,926	-	-	443,305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2,068)
合计	407,346	-	34,033	1,926	-	-	443,305	(2,068)

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及本行							
	本年增减变动							
	2021年1月1日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717	-	32,746	(3,467)	(2,650)	-	407,346	-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注2)	-	(10,992)	7,887	-	-	3,105	-	(2,068)
合计	380,717	(10,992)	40,633	(3,467)	(2,650)	3,105	407,346	(2,068)

注1: 于2020年12月25日, 本行向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门农商行”)出资人民币355,167千元, 持股比例8.96%; 根据出资协议, 本行有权向海门农商行董事会提名一名董事, 对海门农商行可以实施重大影响, 按照权益法核算。

注2: 于2021年1月8日, 本行从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减资人民币10,992千元, 对应转回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人民币7,887千元, 转回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3,105千元。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股东等比例进行本次减资, 本行的持股比例仍为18.87%。

### 12.2.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443,305	407,346



(1) 不重要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对本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联营企业						
海门农商行	8.96	金融业	1,046,146	南通	南通	否
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87	投资管理咨询	38,828	上海	上海	否

(2) 本集团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3,305	407,34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		
- 净利润	34,033	40,633
- 其他综合收益	1,926	(3,467)
- 综合收益总额	35,959	37,166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1 年 1 月 1 日	7,714,956	92,957	1,828,000	483,748	101,495	10,221,156
本年购置	11,879	9,008	52,853	16,287	1,890	91,917
在建工程转入	638,729	-	65,761	19,896	2,529	726,915
本年处置	(53,467)	(13,353)	(150,498)	(17,525)	(4,034)	(238,8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312,097	88,612	1,796,116	502,406	101,880	10,801,111
本年购置	10,028	7,758	33,936	8,061	2,988	62,771
在建工程转入	607,921	-	134,532	17,657	1,619	761,729
本年处置	(2,440)	(6,785)	(120,377)	(20,754)	(4,163)	(154,51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927,606	89,585	1,844,207	507,370	102,324	11,471,092
累计折旧						
2021 年 1 月 1 日	(3,050,864)	(71,197)	(1,455,995)	(336,618)	(65,641)	(4,980,315)
本年计提	(354,745)	(6,610)	(97,865)	(38,399)	(9,659)	(507,278)
本年处置	39,716	9,891	142,492	16,275	3,699	212,07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65,893)	(67,916)	(1,411,368)	(358,742)	(71,601)	(5,275,520)
本年计提	(370,399)	(7,100)	(119,881)	(41,796)	(9,703)	(548,879)
本年处置	2,104	6,446	114,657	19,700	3,942	146,84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734,188)	(68,570)	(1,416,592)	(380,838)	(77,362)	(5,677,550)
减值准备						
2021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07,617	21,015	427,615	126,532	24,962	5,307,74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60,403	20,696	384,748	143,664	30,279	5,039,79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b>原值</b>						
2021 年 1 月 1 日	7,573,549	69,359	1,778,072	445,791	84,424	9,951,195
本年购置	8,531	5,086	46,339	14,578	1,020	75,554
在建工程转入	624,021	-	65,335	18,670	2,529	710,555
本年处置	(53,467)	(7,746)	(149,658)	(16,740)	(3,802)	(231,41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8,152,634	66,699	1,740,088	462,299	84,171	10,505,891
本年购置	7,042	4,351	31,569	6,700	2,215	51,877
在建工程转入	542,112	-	131,707	15,970	1,619	691,408
本年处置	(2,440)	(3,390)	(115,915)	(17,258)	(3,308)	(142,3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699,348	67,660	1,787,449	467,711	84,697	11,106,865
<b>累计折旧</b>						
2021 年 1 月 1 日	(3,000,858)	(53,073)	(1,417,276)	(304,670)	(51,585)	(4,827,462)
本年计提	(348,113)	(5,208)	(94,262)	(36,243)	(8,857)	(492,683)
本年处置	39,714	7,370	142,116	15,922	3,594	208,71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309,257)	(50,911)	(1,369,422)	(324,991)	(56,848)	(5,111,429)
本年计提	(363,228)	(4,888)	(116,603)	(39,614)	(8,928)	(533,261)
本年处置	2,104	3,220	110,429	16,445	3,150	135,3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670,381)	(52,579)	(1,375,596)	(348,160)	(62,626)	(5,509,342)
<b>减值准备</b>						
2021 年 1 月 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本年增加	-	-	-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85,801)	-	-	-	-	(485,801)
<b>账面价值</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543,166	15,081	411,853	119,551	22,071	5,111,72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357,576	15,788	370,666	137,308	27,323	4,908,66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固定资产中已在使用但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2,265,401 千元和 2,265,401 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420,607 千元和 2,420,607 千元)。

## 14. 使用权资产 / 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21年1月1日	777,636	108	567	8,056	786,367
本年增加	186,280	-	-	53	186,333
本年减少	(35,003)	-	-	-	(35,003)
2021年12月31日	928,913	108	567	8,109	937,697
本年增加	309,814	274	-	1,183	311,271
本年减少	(167,663)	-	-	(2,762)	(170,425)
2022年12月31日	1,071,064	382	567	6,530	1,078,543
<b>累计折旧</b>					
2021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230,564)	(49)	(232)	(1,506)	(232,351)
本年减少	1,635	-	-	-	1,635
2021年12月31日	(228,929)	(49)	(232)	(1,506)	(230,716)
本年计提	(246,409)	(140)	(232)	(1,424)	(248,205)
本年减少	55,764	-	-	679	56,443
2022年12月31日	(419,574)	(189)	(464)	(2,251)	(422,478)
<b>账面价值</b>					
2022年12月31日	651,490	193	103	4,279	656,065
2021年12月31日	699,984	59	335	6,603	706,981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工具	合计
<b>原值</b>					
2021年1月1日	633,938	-	567	-	634,505
本年增加	155,964	-	-	-	155,964
本年减少	(10,838)	-	-	-	(10,838)
2021年12月31日	779,064	-	567	-	779,631
本年增加	265,228	-	-	-	265,228
本年减少	(113,665)	-	-	-	(113,665)
2022年12月31日	930,627	-	567	-	931,194
<b>累计折旧</b>					
2021年1月1日	-	-	-	-	-
本年计提	(195,865)	-	(232)	-	(196,097)
本年减少	1,096	-	-	-	1,096
2021年12月31日	(194,769)	-	(232)	-	(195,001)
本年计提	(213,135)	-	(232)	-	(213,367)
本年减少	36,661	-	-	-	36,661
2022年12月31日	(371,243)	-	(464)	-	(371,707)
<b>账面价值</b>					
2022年12月31日	559,384	-	103	-	559,487
2021年12月31日	584,295	-	335	-	584,630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个月内到期 (含 1 个月)	17,846	17,392	15,971	15,414
1 个月至 3 个月 (含 3 个月)	33,681	33,054	29,095	29,290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46,440	156,185	125,515	131,529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	373,514	395,257	319,743	326,657
5 年以上	82,007	79,476	66,014	59,6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653,488	681,364	556,338	562,509
期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603,813	630,197	514,748	521,571

## 15. 递延所得税

### 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金额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4,309	5,865,456	6,184,296	5,414,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注: 本行控股的部分村镇银行由于连续亏损, 无法预计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前明细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28,858,912	7,213,218	25,370,385	6,340,837
其他暂时性差异	1,687,077	421,179	1,735,328	433,584
小计	30,545,989	7,634,397	27,105,713	6,774,421
互抵金额	(4,120,344)	(1,030,088)	(3,635,860)	(908,965)
互抵后的金额	26,425,645	6,604,309	23,469,853	5,865,456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50,966)	(487,743)	(1,443,677)	(360,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69,378)	(542,345)	(2,192,183)	(548,046)
小计	(4,120,344)	(1,030,088)	(3,635,860)	(908,965)
互抵金额	4,120,344	1,030,088	3,635,860	908,965
互抵后的金额	-	-	-	-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损失 / 减值准备	27,022,239	6,755,561	23,771,502	5,942,876
其他暂时性差异	1,473,970	368,493	1,524,073	381,018
小计	28,496,209	7,124,054	25,295,575	6,323,894
互抵金额	(3,759,025)	(939,758)	(3,635,860)	(908,965)
互抵后的金额	24,737,184	6,184,296	21,659,715	5,414,929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950,966)	(487,743)	(1,443,677)	(360,9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08,059)	(452,015)	(2,192,183)	(548,046)
小计	(3,759,025)	(939,758)	(3,635,860)	(908,965)
互抵金额	3,759,025	939,758	3,635,860	908,965
互抵后的金额	-	-	-	-

## 16. 其他资产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6.1	2,179,997	377,340	2,028,100	277,194
无形资产	16.2	936,643	920,697	930,602	913,241
应收利息		169,215	56,066	158,159	53,658
长期待摊费用		83,548	96,410	49,345	60,380
待清算款项		57,573	5,781	52,485	-
抵债资产		41,200	50,301	-	-
小计		3,468,176	1,506,595	3,218,691	1,304,473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62,796)	(80,429)	(141,496)	(61,865)
合计		3,305,380	1,426,166	3,077,195	1,242,608

### 16.1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待划转款项	1,632,428	114,223	1,632,428	114,223
其他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	483,661	195,062	335,545	98,897
垫付诉讼费	34,315	39,436	31,529	36,308
房屋租赁保证金	29,593	28,619	28,598	27,766
合计	2,179,997	377,340	2,028,100	277,19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6.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b>原值</b>						
2021 年 1 月 1 日	569,041	963,367	1,532,408	569,041	955,645	1,524,686
本年新增	-	142,551	142,551	-	139,964	139,964
本年处置	(5,986)	-	(5,986)	(5,986)	-	(5,98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63,055	1,105,918	1,668,973	563,055	1,095,609	1,658,664
本年新增	-	132,998	132,998	-	132,963	132,963
本年处置	(1,652)	(62)	(1,714)	(1,652)	-	(1,65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1,403	1,238,854	1,800,257	561,403	1,228,572	1,789,975
<b>累计折旧</b>						
2021 年 1 月 1 日	(107,380)	(542,078)	(649,458)	(107,380)	(540,382)	(647,762)
本年计提	(12,880)	(87,203)	(100,083)	(12,880)	(86,046)	(98,926)
本年处置	1,265	-	1,265	1,265	-	1,26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8,995)	(629,281)	(748,276)	(118,995)	(626,428)	(745,423)
本年计提	(12,791)	(102,786)	(115,577)	(12,791)	(101,350)	(114,141)
本年处置	191	48	239	191	-	19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1,595)	(732,019)	(863,614)	(131,595)	(727,778)	(859,373)
<b>账面价值</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9,808	506,835	936,643	429,808	500,794	930,6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4,060	476,637	920,697	444,060	469,181	913,241

## 17.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转回)	本年 转入 / (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7,096	(4,198)	-	-	-	12,8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2,217	1,420	-	-	-	43,6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761	(761)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72	(12,061)	-	-	-	36,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5,647,014	3,183,898	-	(1,451,057)	544,696	27,924,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7,489	152,572	-	-	-	290,061
债权投资	383,738	(154,716)	-	-	-	229,022
其他债权投资	8,576	16,005	-	-	-	24,581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564,659	330,781	-	(86,023)	4,576	1,813,993
长期股权投资	2,068	-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其他资产	80,429	84,259	(1,560)	(345)	13	162,796
<b>合计</b>	<b>28,418,120</b>	<b>3,597,199</b>	<b>(1,560)</b>	<b>(1,537,425)</b>	<b>549,285</b>	<b>31,025,619</b>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转入/(转出)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750	2,346	-	-	-	17,0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80,289	(38,072)	-	-	-	42,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6,827	(6,066)	-	-	-	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29	(5,357)	-	-	-	48,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1,564,168	4,660,364	-	(991,010)	413,492	25,647,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21,424	(283,935)	-	-	-	137,489
债权投资	422,448	(18,710)	-	(20,000)	-	383,738
其他债权投资	87,052	(8,476)	-	(70,000)	-	8,5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1,331,598	423,459	-	(191,448)	1,050	1,564,659
长期股权投资	5,173	(3,105)	-	-	-	2,068
固定资产	485,801	-	-	-	-	485,801
在建工程	-	89	-	(89)	-	-
其他资产	83,043	(1,213)	(1,213)	(1,830)	1,642	80,429
合计	24,556,202	4,721,324	(1,213)	(1,274,377)	416,184	28,418,120

	本行				
	2022年 1月1日	本年 计提/(转回)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2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831	(4,350)	-	-	10,4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45,198	5,201	-	-	50,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761	(761)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272	(12,061)	-	-	36,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4,814,793	3,251,369	(1,356,537)	459,477	27,169,1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37,489	152,572	-	-	290,061
债权投资	383,738	(154,716)	-	-	229,022
其他债权投资	8,576	16,005	-	-	24,581
长期股权投资	894,632	-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61,865	79,631	-	-	141,496
合计	26,895,956	3,332,890	(1,356,537)	459,477	29,331,786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计提 / ( 转回 )	本年 核销	核销后 收回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433	3,398	-	-	14,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出资金	85,592	(40,394)	-	-	45,1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6,827	(6,066)	-	-	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629	(5,357)	-	-	48,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642,623	4,737,855	(874,420)	308,735	24,814,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421,424	(283,935)	-	-	137,489
债权投资	422,448	(18,710)	(20,000)	-	383,738
其他债权投资	87,052	(8,476)	(70,000)	-	8,576
长期股权投资	897,737	(3,105)	-	-	894,632
固定资产	485,801	-	-	-	485,801
其他资产	71,486	(9,621)	-	-	61,865
合计	23,186,052	4,365,589	(964,420)	308,735	26,895,956

## 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中央银行借款	36,892,487	39,287,479	36,339,168	38,449,458
应计利息	202,974	250,636	202,698	250,294
合计	37,095,461	39,538,115	36,541,866	38,699,752

## 1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按机构所在地区及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银行存放款项	9,778,782	4,241,940	13,451,931	8,939,13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67,985	668,868	977,005	708,380
应计利息	36,677	17,151	50,880	34,058
合计	10,783,444	4,927,959	14,479,816	9,681,577

## 20.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境内银行拆入款项	28,386,874	34,575,048	4,981,874	10,804,049
境外银行拆入款项	348,231	63,045	348,231	63,045
应计利息	188,755	264,063	12,698	4,327
合计	28,923,860	34,902,156	5,342,803	10,871,421



##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按卖出回购的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债券	30,356,393	25,552,739	18,926,581	25,552,739
票据	-	3,615,132	-	3,615,132
应计利息	14,064	5,204	4,866	5,204
合计	30,370,457	29,173,075	18,931,447	29,173,075

## 22.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活期存款				
企业客户	260,989,469	247,673,131	255,638,795	239,977,085
个人客户	81,563,186	65,626,233	78,968,718	62,439,863
定期存款				
企业客户	151,394,566	139,892,113	148,294,591	137,075,694
个人客户	394,366,525	336,371,386	377,094,436	323,212,589
存入保证金	9,961,011	9,090,395	9,827,806	8,832,562
其他	45,209,764	39,484,311	45,203,369	39,474,313
小计	943,484,521	838,137,569	915,027,715	811,012,106
应计利息	17,884,980	17,229,067	17,059,405	16,537,465
合计	961,369,501	855,366,636	932,087,120	827,549,571

## 23.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本集团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65,901	4,602,361	(4,324,243)	3,144,01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91	638,203	(638,016)	878
辞退福利	-	222	(222)	-
合计	2,866,592	5,240,786	(4,962,481)	3,144,897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743,659	4,235,514	(4,113,272)	2,865,901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195	531,739	(531,243)	691
辞退福利	-	155	(155)	-
合计	2,743,854	4,767,408	(4,644,670)	2,866,59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85,970	4,159,465	(3,931,568)	2,813,8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595,141	(595,141)	-
合计	2,585,970	4,754,606	(4,526,709)	2,813,867

	本行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39,984	3,809,118	(3,763,132)	2,585,97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493,654	(493,654)	-
合计	2,539,984	4,302,772	(4,256,786)	2,585,970

##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65,452	3,803,576	(3,539,188)	3,129,840
职工福利费	-	152,686	(139,353)	13,333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05	243,270	(243,192)	483
- 工伤保险费	6	4,146	(4,143)	9
- 生育保险费	5	852	(848)	9
住房公积金	12	290,114	(289,963)	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	88,978	(88,817)	182
其他	-	18,739	(18,739)	-
合计	2,865,901	4,602,361	(4,324,243)	3,144,019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43,101	3,515,844	(3,393,493)	2,865,452
职工福利费	-	155,361	(155,361)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428	211,457	(211,480)	405
- 工伤保险费	4	3,354	(3,352)	6
- 生育保险费	30	647	(672)	5
住房公积金	42	250,118	(250,148)	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	85,124	(85,157)	21
其他	-	13,609	(13,609)	-
合计	2,743,659	4,235,514	(4,113,272)	2,865,901

	本行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5,970	3,440,140	(3,225,795)	2,800,315
职工福利费	-	128,440	(115,107)	13,333
<b>社会保险费</b>				
- 医疗保险费	-	224,281	(224,281)	-
- 工伤保险费	-	3,491	(3,491)	-
- 生育保险费	-	157	(157)	-
住房公积金	-	264,355	(264,192)	16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1,695	(81,639)	56
其他	-	16,906	(16,906)	-
<b>合计</b>	<b>2,585,970</b>	<b>4,159,465</b>	<b>(3,931,568)</b>	<b>2,813,867</b>

	本行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39,984	3,158,940	(3,112,954)	2,585,970
职工福利费	-	134,680	(134,680)	-
<b>社会保险费</b>				
- 医疗保险费	-	193,602	(193,602)	-
- 工伤保险费	-	2,787	(2,787)	-
- 生育保险费	-	120	(120)	-
住房公积金	-	227,542	(227,54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8,068	(78,068)	-
其他	-	13,379	(13,379)	-
<b>合计</b>	<b>2,539,984</b>	<b>3,809,118</b>	<b>(3,763,132)</b>	<b>2,585,970</b>

###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2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673	386,648	(386,554)	767
失业保险费	18	11,778	(11,685)	111
企业年金	-	239,777	(239,777)	-
<b>合计</b>	<b>691</b>	<b>638,203</b>	<b>(638,016)</b>	<b>878</b>

	本集团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费	194	309,696	(309,217)	673
失业保险费	1	9,538	(9,521)	18
企业年金	-	212,505	(212,505)	-
<b>合计</b>	<b>195</b>	<b>531,739</b>	<b>(531,243)</b>	<b>691</b>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345,880	(345,880)	-
失业保险费	-	10,864	(10,864)	-
企业年金	-	238,397	(238,397)	-
合计	-	595,141	(595,141)	-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费	-	273,861	(273,861)	-
失业保险费	-	8,602	(8,602)	-
企业年金	-	211,191	(211,191)	-
合计	-	493,654	(493,654)	-

## 24.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企业所得税	1,079,147	1,029,089	960,711	928,334
个人所得税	23,020	59,521	22,178	58,456
附加费	46,177	45,009	45,422	44,277
增值税	384,079	382,225	377,182	375,395
其他	20,140	12,515	18,970	12,192
合计	1,552,563	1,528,359	1,424,463	1,418,654

##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同业存单	(1)	66,908,550	68,042,683
金融债	(2)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债	(3)	10,000,000	7,000,000
应计利息		317,092	270,519
合计		87,225,642	85,313,202

(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6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1.92% 至 2.60%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58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利率区间为 2.45% 至 3.20%)。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金融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2021 年
20 上海农商 01	8,000,000	8,000,000
20 上海农商 02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75%。

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3 年期的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8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63%。

(3)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2 年	2021 年
22 上海农商二级 01	7,000,000	-
22 上海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3,000,000	-
17 上海农商二级 02	-	3,000,000
17 上海农商二级 01	-	4,000,0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39%。

于 2022 年 3 月 3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7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3.67%。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3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80%,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于 2017 年 3 月 7 日, 本集团及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0 年期的固定利率、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人民币 4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4.70%,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26. 预计负债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同业存单	(1)	611,151	339,439

### (1) 预计负债 -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5,108	24,331	-	339,439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22,581	(22,581)	-	-
- 至第二阶段	(19,052)	19,052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5,488	256,224	-	271,712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34,125	277,026	-	611,151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5,378	9,945	-	565,323
<b>本年转移</b>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计提	(240,270)	14,386	-	(225,8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5,108	24,331	-	339,439

##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待结算及划转款项	9,497,707	2,844,818	9,488,982	2,822,665
租赁保证金	2,360,123	2,087,151	-	-
应付股利	2,790	1,442	563	483
其他	838,501	431,754	573,249	310,025
合计	12,699,121	5,365,165	10,062,794	3,133,173

##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股份数(千股)	比例(%)	股份数(千股)	比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9,644,444	100.00	9,644,444	100.00

## 29.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495,350	-	-	16,495,350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495,416	-	-	16,495,416

	本集团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8,947,873	7,564,525	(17,048)	16,495,350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8,947,939	7,564,525	(17,048)	16,495,416

	本行			
	2022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16,784,433	-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16,784,499	-	-	16,784,499

	本行			
	2021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9,219,908	7,564,525	-	16,784,433
其他资本公积	66	-	-	66
合计	9,219,974	7,564,525	-	16,784,499

### 3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	-	-	-	(9,4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7)	1,926	-	-	1,926	(1,54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019	191,235	(381,857)	47,655	(142,967)	1,391,05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0,119	167,816	-	(41,954)	125,862	235,981
合计	1,631,197	360,977	(381,857)	5,701	(15,179)	1,616,018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2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	-	-	-	(9,4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7)	1,926	-	-	1,926	(1,54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34,019	(170,084)	(381,857)	137,985	(413,956)	1,120,06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10,119	167,816	-	(41,954)	125,862	235,981
合计	1,631,197	(342)	(381,857)	96,031	(286,168)	1,345,029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及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2021 年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9,474)	-	-	-	-	(9,47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67)	-	-	(3,467)	(3,467)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9,166	1,533,470	(20,333)	(378,284)	1,134,853	1,534,019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386,477	(368,477)	-	92,119	(276,358)	110,119
合计	776,169	1,161,526	(20,333)	(286,165)	855,028	1,631,197

###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038,842	951,623	7,990,465	6,835,414	939,554	7,774,968
任意盈余公积	17,239,193	2,784,324	20,023,517	17,042,261	2,735,475	19,777,736
合计	24,278,035	3,735,947	28,013,982	23,877,675	3,675,029	27,552,704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10,536	828,306	7,038,842	6,042,923	792,491	6,835,414
任意盈余公积	14,724,894	2,514,299	17,239,193	14,569,378	2,472,883	17,042,261
合计	20,935,430	3,342,605	24,278,035	20,612,301	3,265,374	23,877,6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集团各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行及各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939,554 千元。

本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 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实收资本。经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本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 2,735,475 千元。

###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1,909,737	875,345	12,785,082	11,412,670	849,627	12,262,297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10,207,445	1,702,292	11,909,737	9,772,127	1,640,543	11,412,670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本行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 33.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9,809,274	27,663,861	29,143,939	27,161,873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10,606,377	9,395,53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623)	(828,306)	(939,554)	(792,4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84,324)	(2,514,299)	(2,735,475)	(2,472,88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75,345)	(1,702,292)	(849,627)	(1,640,543)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3,333)	(2,507,556)	(2,893,333)	(2,507,556)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279,027	29,809,274	32,332,327	29,143,939

(1) 根据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通过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决定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

- 按 2021 年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累计税后利润分配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8.50 亿元;
- 以 2021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 (含税), 合计分配人民币 28.93 亿元。

(2)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2 日登记的普通股总股本 9,644,444,445 股为基数, 对普通股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 共计人民币 25.08 亿元。

###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利息收入</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15,231	942,631	872,222	909,8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19,244	246,778	233,327	133,686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9,269	2,920,038	2,657,433	3,010,651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其中: 企业贷款和垫款	16,376,078	15,983,539	16,151,259	15,748,423
个人贷款	10,560,415	9,049,765	9,530,339	8,204,653
票据贴现	1,339,713	1,397,919	1,339,713	1,397,919
金融投资	9,234,560	8,328,775	9,203,790	8,291,368
售后租回利息收入	1,143,834	573,153	-	-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034,521	1,632,898	-	-
<b>小计</b>	<b>43,452,865</b>	<b>41,075,496</b>	<b>39,988,083</b>	<b>37,696,569</b>
<b>利息支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3,353)	(916,505)	(943,966)	(904,6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2,050)	(176,363)	(231,238)	(341,525)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22,118)	(2,404,649)	(1,134,339)	(1,422,218)
吸收存款	(17,466,260)	(15,932,325)	(16,826,592)	(15,388,681)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74,836)	(2,274,931)	(2,274,836)	(2,274,931)
<b>小计</b>	<b>(22,698,617)</b>	<b>(21,704,773)</b>	<b>(21,410,971)</b>	<b>(20,331,966)</b>
<b>利息净收入</b>	<b>20,754,248</b>	<b>19,370,723</b>	<b>18,577,112</b>	<b>17,364,603</b>

##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b>				
代理业务	1,615,614	1,587,026	1,613,610	1,584,171
顾问与咨询	303,334	301,859	311,970	301,807
结算与清算	217,736	204,943	217,721	204,858
电子银行	86,148	124,730	85,860	124,382
银行卡	65,081	97,550	65,040	97,499
担保及承诺	35,375	34,762	35,363	34,757
其他业务	124,713	83,219	155,201	116,735
小计	2,448,001	2,434,089	2,484,765	2,464,209
<b>手续费及佣金支出</b>				
结算与清算	(96,506)	(112,270)	(94,264)	(109,284)
代理业务	(64,313)	(73,478)	(64,194)	(73,457)
其他业务	(131,519)	(82,116)	(110,148)	(72,937)
小计	(292,338)	(267,864)	(268,606)	(255,6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55,663	2,166,225	2,216,159	2,208,531

##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	1,202,702	1,372,385	1,202,702	1,372,3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81,857	20,333	381,857	20,3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4,034	-	-	-
按权益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34,033	40,635	34,033	40,635
贵金属	(35,950)	(21,476)	(35,950)	(21,476)
按成本法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	-	-	110,885	79,996
合计	1,586,676	1,411,877	1,693,527	1,491,873

## 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贵金属	542,005	741,314
衍生金融工具	170	(66,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贷款和垫款	(8,062)	2,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27)	810
合计	532,786	678,404

### 38.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职工薪酬	5,240,786	4,767,408	4,754,606	4,302,772
办公及行政费用	1,277,449	1,235,906	1,154,826	1,113,044
固定资产折旧	548,879	507,278	533,261	492,68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09,606	303,972	287,171	279,53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205	232,351	213,367	196,097
无形资产摊销	115,577	100,083	114,141	98,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18	31,308	23,664	17,390
租赁费用	20,520	43,218	17,396	37,329
合计	7,798,740	7,221,524	7,098,432	6,537,780

### 39.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3,183,898	4,660,364	3,251,369	4,737,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52,572	(283,935)	152,572	(283,935)
债权投资	(154,716)	(18,710)	(154,716)	(18,710)
其他债权投资	16,005	(8,476)	16,005	(8,476)
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	330,781	423,459	-	-
预计负债	271,712	(225,884)	271,712	(225,884)
其他	64,958	(48,359)	67,660	(58,036)
合计	3,865,210	4,498,459	3,604,602	4,142,814

### 40.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	3,008,950	2,694,685	2,690,759	2,430,415
递延所得税	(733,152)	(563,394)	(673,336)	(515,207)
合计	2,275,798	2,131,291	2,017,423	1,915,208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13,668,975	12,178,210	12,623,800	11,310,747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17,244	3,055,801	3,155,950	2,827,6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619)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1,975)	(1,032,006)	(1,164,627)	(1,023,04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752	24,063	47,462	22,009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7,067	(847)	5,032	(164)
其他	(19,671)	84,280	(26,394)	88,718
所得税费用	2,275,798	2,131,291	2,017,423	1,915,208

## 41.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10,974,378	9,697,866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9,644,444	9,001,481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8

##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净利润	11,393,177	10,046,919	10,606,377	9,395,539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865,210	4,498,459	3,604,602	4,142,814
资产减值损失 / (利得)	3,701	(3,016)	-	(3,105)
固定资产折旧	548,879	507,278	533,261	492,6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8,205	232,351	213,367	196,097
无形资产摊销	115,577	100,083	114,141	98,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718	31,308	23,664	17,3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9,717)	(144,518)	(19,717)	(144,7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2,786)	(678,404)	(532,786)	(678,404)
投资收益	(419,924)	(1,411,877)	(526,775)	(1,491,873)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9,234,560)	(8,328,775)	(9,203,790)	(8,291,368)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274,836	2,274,931	2,274,836	2,274,93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2,129	23,419	18,597	19,507
汇兑收益	(428,518)	-	(428,5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33,152)	(563,394)	(673,336)	(515,2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578,828	(94,053,635)	(24,136,143)	(90,130,8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12,311,240	86,321,390	98,571,897	81,377,139
经营活动产生 / (支付) 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30,843	(1,147,481)	80,439,677	(3,240,582)

##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819,400	33,705,073	50,333,000	30,807,69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3,705,073)	(25,822,301)	(30,807,690)	(23,788,0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14,327	7,882,772	19,525,310	7,019,610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库存现金	4,793,237	1,587,229	4,704,219	1,489,62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12,452,515	14,942,115	8,554,652	12,475,009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63,934	17,175,729	27,264,415	16,843,053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9,509,714	-	9,809,71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819,400	33,705,073	50,333,000	30,807,690

## 六、担保物信息

###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交易性金融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17,675,049千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94,673,075千元), 此外, 有抵押负债还包括债券借贷业务借入债券, 这些交易是按相关业务的一般标准条款进行。

上述担保物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 资产项目分类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于2022年12月31日, 担保物的账面价值(未含应计利息)合计为人民币121,154,017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5,605,831千元)。

###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行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买入返售交易和债券借出交易等, 无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720,246千元)。

## 七、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本集团对这些转让的金融资产继续全部或根据本集团继续涉入的程度确认, 或全部终止确认。

### 1. 信贷资产转让

2022年度, 本集团直接向第三方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2,433千元, 均已终止确认(2021年度: 人民币6,000千元, 均已终止确认)。

### 2. 证券借出交易

于证券借出交易中, 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业务, 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4,390,000千元(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400,000千元)。

### 3. 卖出回购交易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在此类交易中, 交易对手对本集团的追索权均不限于被转让的金融资产。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卖出回购交易。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五、21）。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3,00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债权投资，人民币 31,727 千元），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合计为人民币 322,726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989 千元）。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子公司信息

子公司信息参见附注五、12.1。

### 2. 联营企业信息

本集团联营企业的信息参见附注五、12.2。

### 3.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及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以及对这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这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导致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不是主要责任人，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额为人民币 50,277,454 千元。

#### （1）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本集团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4(1) 中所述控制的定义，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等进行判断，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9,622,123	-	-	9,622,123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	248,862	808,240	-	1,057,102
资产支持证券	412,210	376,211	203,345	991,766
理财产品	770,435	-	-	770,435
合计	11,053,630	1,184,451	203,345	12,441,426

	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	26,654,108	-	-	26,654,108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	21,037,639	2,378,769	-	23,416,408
资产支持证券	8,678,369	-	-	8,678,369
理财产品	271	592,252	36,553	629,076
合计	56,370,387	2,971,021	36,553	59,377,961

本年末基金和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本年末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债权融资计划和资产支持证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资产负债表中的分类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 (3)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或者组织其他有关各方共同设立结构化主体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集团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集团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其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及其他服务手续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184,998,843千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69,842,875千元）。

### (4)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2022年12月31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22年度，本集团在于2022年内发行并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不重大（2021年度：不重大）。

## 九、分部报告

本集团各个分部报告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及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公司存款、企业贷款、公司理财、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个人理财、银行卡、结算、代理等服务。

金融市场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利率及贵金属衍生工具交易、同业理财等。

其他业务指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2022 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13,102,784</b>	<b>8,965,869</b>	<b>2,980,922</b>	<b>577,695</b>	<b>25,627,270</b>
利息净收入	12,668,459	7,623,073	152,375	310,341	20,754,24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0,939,184	927,408	8,488,388	399,268	20,754,248
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1,729,275	6,695,665	(8,336,013)	(88,92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3,687	1,341,635	191,936	(41,595)	2,155,663
投资(损失)/收益	(303,121)	(190)	1,762,989	126,998	1,586,676
其他收益	-	-	-	25,364	25,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8,158)	-	550,944	-	532,786
汇兑收益	91,917	1,351	322,678	103,123	519,0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33,747	33,747
资产处置收益	-	-	-	19,717	19,717
<b>二、营业支出</b>	<b>(5,593,680)</b>	<b>(4,820,847)</b>	<b>(836,946)</b>	<b>(701,174)</b>	<b>(11,952,647)</b>
税金及附加	(127,748)	(92,661)	(40,750)	(7,443)	(268,602)
业务及管理费	(3,660,908)	(3,036,044)	(437,076)	(664,712)	(7,798,740)
信用减值损失	(1,805,024)	(1,692,142)	(359,120)	(8,924)	(3,865,210)
资产减值损失	-	-	-	(3,701)	(3,701)
其他业务支出	-	-	-	(16,394)	(16,394)
<b>三、营业利润</b>	<b>7,509,104</b>	<b>4,145,022</b>	<b>2,143,976</b>	<b>(123,479)</b>	<b>13,674,623</b>
加：营业外收入	-	-	-	42,002	42,002
减：营业外支出	-	-	-	(47,650)	(47,650)
<b>四、利润总额</b>	<b>7,509,104</b>	<b>4,145,022</b>	<b>2,143,976</b>	<b>(129,127)</b>	<b>13,668,975</b>
总资产	364,771,066	252,594,998	587,256,361	76,776,696	1,281,399,121
总负债	(473,934,074)	(489,732,504)	(139,762,914)	(72,253,982)	(1,175,683,474)



	本集团				
	2021年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b>一、营业收入</b>	<b>12,495,943</b>	<b>7,757,922</b>	<b>2,431,406</b>	<b>1,479,048</b>	<b>24,164,319</b>
利息净收入	11,909,397	6,393,427	(87,009)	1,154,908	19,370,723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1,120,225	324,997	7,326,502	598,999	19,370,72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89,172	6,068,430	(7,413,511)	555,90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07,885	1,363,530	116,689	(21,879)	2,166,225
投资(损失)/收益	(201,682)	-	1,511,119	102,440	1,411,877
其他收益	-	-	-	53,726	53,7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678,404	-	678,404
汇兑收益/(损失)	80,343	965	212,203	(20,828)	272,683
其他业务收入	-	-	-	66,163	66,163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4,518	144,518
<b>二、营业支出</b>	<b>(8,184,448)</b>	<b>(2,774,336)</b>	<b>(157,912)</b>	<b>(879,694)</b>	<b>(11,996,390)</b>
税金及附加	(119,117)	(81,923)	(34,816)	(28,332)	(264,188)
业务及管理费	(3,479,618)	(2,504,510)	(413,258)	(824,138)	(7,221,524)
信用减值损失	(4,584,584)	(187,903)	290,162	(16,134)	(4,498,459)
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	-	-	3,016	3,016
其他业务支出	(1,129)	-	-	(14,106)	(15,235)
<b>三、营业利润</b>	<b>4,311,495</b>	<b>4,983,586</b>	<b>2,273,494</b>	<b>599,354</b>	<b>12,167,929</b>
加: 营业外收入	-	-	-	53,756	53,756
减: 营业外支出	-	-	-	(43,475)	(43,475)
<b>四、利润总额</b>	<b>4,311,495</b>	<b>4,983,586</b>	<b>2,273,494</b>	<b>609,635</b>	<b>12,178,210</b>
总资产	333,453,305	232,995,664	514,228,558	77,698,734	1,158,376,261
总负债	(441,131,095)	(416,236,719)	(139,519,587)	(64,157,423)	(1,061,044,824)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已签发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贷款承诺及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 因此以下所述的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贷款承诺及信用卡承诺	64,365,338	56,994,563
银行承兑汇票	17,350,662	13,780,282
开出保函	3,576,757	3,114,692
开出信用证	9,085,879	8,153,773
合计	94,378,636	82,043,310

###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已批准未签约金额	45,187	30,226
已签约未支付金额	128,198	95,123
合计	173,385	125,349

### 3. 融资租赁承诺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融资租赁承诺	7,085	25,760

融资租赁承诺即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而尚未起租的融资租赁合同承诺金额。

### 4. 经营租赁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金额不重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重大)。

### 5.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无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 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 本集团有责任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 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按票面价值加上兑付日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票面价值对已承销、出售, 但未到期的国债的兑付承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兑付义务	2,494,676	2,805,532

##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及纠纷, 涉及索偿总额人民币 0.99 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99 亿元)。本集团根据内部律师及外部经办律师的意见, 认为无须对所涉案件及纠纷确认预计负债。

## 十一、委托贷款业务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委托贷款	105,473,923	115,571,762
委托贷款资金	105,473,923	115,571,762

## 十二、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 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稳健的风险管理策略、采纳当今先进的风险管理理论、建立适合本集团市场定位、适应地方信用环境、与本集团发展相匹配的风险管理体系, 不断提高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种风险的能力, 能够有效地将风险控制在本集团可以承受的水平之内, 确保经营管理活动依法合规、便民高效、运行稳健, 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维护本集团的资本安全和实现不断稳定增值。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总体政策。风险管理的执行主体为本集团的高级管理层, 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 落实风险管理政策, 制定覆盖全部业务和管理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是全面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承担风险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责任, 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拟订或组织拟定本集团各类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程序、风险基本控制标准和具体操作规程, 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 并定期组织对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另外, 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是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 负责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工作, 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 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集团的信贷业务及债务工具投资等资金业务。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本集团的贷款、投资、担保、承兑以及其他涉及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四个层次, 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能部门, 第四层为总行信用风险相关业务部室、分支机构及其辖属专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门委员会和职能部室。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 对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偏好及体系, 负责本集团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 对董事会负责。

## 1.1 信用风险衡量

### 1.1.1 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 长期应收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等文件制定了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及长期应收款)五级分类规则, 用以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本集团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或承租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或承租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 1.1.2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 结合发行人资质, 开展限额管理; 据风险收益平衡原则, 设置债券投资准入标准; 持续优化内部评级系统, 对债券准入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 不断细化投后管理工作要求, 强调持续风险监测、及时风险预警。

### 1.1.3 拆放同业与其他金融机构

本集团严格金融机构准入, 设定准入评分标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 1.1.4 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对发行理财产品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占用发行银行的授信额度; 投资非保本理财产品, 占用产品授信额度或底层基础资产主体授信额度。

本集团对信托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信托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本集团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设有准入标准, 同时对资产管理计划配置资产实施穿透管理, 并对机构资质变动开展持续跟踪。

## 1.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管理、限制以及控制所发现的信用风险集中度, 特别是集中于单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

本集团对同一借款人、集团和行业设定限额, 以优化信用风险结构。本集团适时监控上述风险, 每年甚至在必要之时更频繁地进行审阅。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贷风险暴露, 并据此适时地更新借款额度。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 1.2.1 贷款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金融质押品, 如现金及其等价物、贵金属、债券、票据
- 房地产, 如商用房产、居住用房地产、在建工程
- 应收账款, 如交易类应收账款、应收租金
- 其他抵押品, 如信用证、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

抵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押物的最高抵押率(贷款额与抵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企业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主要抵押物种类及其对应的最高抵押率如下:

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定期存单	85.00 - 100.00
国债	90.00 - 100.00
金融债券	90.00
企业债券	80.00
商业用房、标准厂房	50.00 - 70.00
商品住宅、土地使用权	60.00 - 70.0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除贷款以外, 其他金融资产的抵押担保由该工具的性质决定。债权投资、国债和其他票据通常没有抵押。

### 1.2.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信用证和承兑汇票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无条件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 1.3 信贷风险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 1.3.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1.3.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进行金融工具的风险阶段划分时, 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济环境、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设置定性、定量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时, 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债项本金或利息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
- 债项自初始确认后, 风险分类由正常类变化为关注类;
- 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显著下降;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本集团认定的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

本集团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 1.3.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定

在确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时, 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 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 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 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客户内部评级为违约等级;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债务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本集团认定, 除非采取变现抵质押品等追索措施, 债务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银行的债务;
-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1.3.4 风险分组

本集团采用单项评估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敞口的预期信用损失。按照组合方式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集团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划入同一组合。在进行分组时, 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担保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本集团定期评估重检分组的合理性。

### 1.3.5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参数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和违约风险敞口 (EAD), 来确定信用减值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本集团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

- 违约概率 (PD): 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 债务人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 (LGD): 是指债务人如果发生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敞口 (EAD): 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以上参数主要基于本集团开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等计算得出。

本报告期内, 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 1.3.6 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了宏观经济的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比如国内生产总值、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等指标。本集团定期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 并通过建立回归模型, 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 进而评估宏观经济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本集团综合考虑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 确定乐观、基准、悲观的宏观经济情景及其权重, 从而计算本集团不同情景加权平均后的预期信用损失。2022 年末, 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形的权重相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在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 (GDP) 累计同比增长率、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CPI) 累计同比增长率等。其中, 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3 年的预测值是 4.54%-5.14%, 居民消费物价指数累计同比增长率在 2023 年的预测值是 1.58%-2.72%。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经济指标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 1.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70,275,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66,243	21,177,689
拆出资金	51,239,439	60,919,427
衍生金融资产	1,198,288	1,062,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7,869	46,926,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3,951,491	588,984,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0,000	72,420,004
债权投资	143,318,577	147,621,457
其他债权投资	216,000,307	102,036,54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16,424	17,822,507
长期应收款	20,546,536	14,086,457
其他金融资产	2,011,222	434,015
小计	1,265,708,353	1,143,768,022
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贷款承诺	64,365,338	56,994,563
银行承兑汇票	17,350,662	13,780,282
开出保函	3,576,757	3,114,692
开出信用证	9,085,879	8,153,773
小计	94,378,636	82,043,310
合计	1,360,086,989	1,225,811,332

上表为本集团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风险敞口。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1.5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金融资产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2 年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	-	70,251,957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379,141	-	-	32,379,141	(12,898)	-	-	(12,898)
拆出资金	51,283,076	-	-	51,283,076	(43,637)	-	-	(43,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64,080	-	-	28,564,080	(36,211)	-	-	(36,2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530,254,530	38,742,157	7,584,544	576,581,231	(15,447,495)	(6,168,775)	(6,308,281)	(27,924,551)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10,734	714,905	445,240	13,270,879	(502,152)	(180,294)	(372,009)	(1,054,455)
长期应收款	20,880,422	379,566	46,086	21,306,074	(637,700)	(92,650)	(29,188)	(759,538)
金融投资	143,343,198	-	204,401	143,547,599	(24,621)	-	(204,401)	(229,022)
<b>小计</b>	<b>889,067,138</b>	<b>39,836,628</b>	<b>8,280,271</b>	<b>937,184,037</b>	<b>(16,704,714)</b>	<b>(6,441,719)</b>	<b>(6,913,879)</b>	<b>(30,060,312)</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427,403	1,293	7,320	92,436,016	(284,080)	(1)	(5,980)	(290,061)
金融投资	216,000,307	-	-	216,000,307	(24,581)	-	-	(24,581)
<b>小计</b>	<b>308,427,710</b>	<b>1,293</b>	<b>7,320</b>	<b>308,436,323</b>	<b>(308,661)</b>	<b>(1)</b>	<b>(5,980)</b>	<b>(314,642)</b>
信贷承诺	90,805,820	3,572,816	-	94,378,636	(334,125)	(277,026)	-	(611,151)
<b>合计</b>	<b>1,288,300,668</b>	<b>43,410,737</b>	<b>8,287,591</b>	<b>1,339,998,996</b>	<b>(17,347,500)</b>	<b>(6,718,746)</b>	<b>(6,919,859)</b>	<b>(30,986,105)</b>
<b>2021 年</b>								
	账面原值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b>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75,826	-	-	70,275,826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94,785	-	-	21,194,785	(17,096)	-	-	(17,096)
拆出资金	60,050,024	-	-	60,050,024	(42,217)	-	-	(42,2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75,055	-	-	46,975,055	(48,272)	-	-	(48,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5,986,346	27,916,357	6,186,100	540,088,803	(15,851,939)	(4,458,405)	(5,336,670)	(25,647,014)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25,495	651,781	512,492	18,989,768	(603,015)	(163,441)	(400,805)	(1,167,261)
长期应收款	14,483,855	-	-	14,483,855	(397,398)	-	-	(397,398)
金融投资	147,147,662	642,477	215,056	148,005,195	(19,941)	(148,741)	(215,056)	(383,738)
<b>小计</b>	<b>883,939,048</b>	<b>29,210,615</b>	<b>6,913,648</b>	<b>920,063,311</b>	<b>(16,979,878)</b>	<b>(4,770,587)</b>	<b>(5,952,531)</b>	<b>(27,702,996)</b>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540,865	28,644	7,591	70,577,100	(129,839)	(198)	(7,452)	(137,489)
拆出资金	911,620	-	-	911,620	(761)	-	-	(761)
金融投资	102,036,545	-	-	102,036,545	(8,576)	-	-	(8,576)
<b>小计</b>	<b>173,489,030</b>	<b>28,644</b>	<b>7,591</b>	<b>173,525,265</b>	<b>(139,176)</b>	<b>(198)</b>	<b>(7,452)</b>	<b>(146,826)</b>
信贷承诺	81,857,018	186,292	-	82,043,310	(315,108)	(24,331)	-	(339,439)
<b>合计</b>	<b>1,139,285,096</b>	<b>29,425,551</b>	<b>6,921,239</b>	<b>1,175,631,886</b>	<b>(17,434,162)</b>	<b>(4,795,116)</b>	<b>(5,959,983)</b>	<b>(28,189,261)</b>

注: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采用简化方法确认减值准备, 不适用三阶段划分。



## 1.6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 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不良贷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48,902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本行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448,783 千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无)。

## 1.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涵盖和未涵盖情况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978,074	705,130
未涵盖部分账面价值	297,124	144,439
总额	1,275,198	849,569

## 1.8 债券和其他投资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金融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投资评级一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投资账面价值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14,789,680	42,184,629	33,170,796	90,145,105
AA- 到 AA+	432,747	-	404,479	837,226
未评级	28,857,573	101,133,948	182,425,032	312,416,553
合计	44,080,000	143,318,577	216,000,307	403,398,884

	本集团			
	2021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AAA- 到 AAA+	3,759,014	48,179,277	30,788,011	82,726,302
AA- 到 AA+	103,807	-	151,841	255,648
未评级	68,557,183	99,442,180	71,096,693	239,096,056
合计	72,420,004	147,621,457	102,036,545	322,078,006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 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 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 而是续留本集团, 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本集团按规定将一定比率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 该等存款准备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 具体比率见附注五、1。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提取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 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承诺之金额。同时, 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 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对流动性管理的政策和程序予以规范。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为董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辖属专门委员会; 第二层为高级管理层及其辖属专业委员会, 第三层为总行职能部门及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 监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负责履行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职责, 负责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 定期了解并向董事会汇报流动性风险状况等。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流动性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将流动性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审计部履行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的审计职责, 负责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全面审计。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 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 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 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偏好审慎, 较好地适应了本集团当前发展阶段。目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基本符合监管要求和本集团自身管理需要。

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大额预报管理、备付金管理、流动性监管指标计量、监测和控制、资产负债匹配管理等日常基础工作, 以及流动性应急管理、压力测试等突发性风险管理。依托资金头寸管理系统开展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开展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工作和压力测试。

本集团按年度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制定压力测试方案,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评判本集团是否能应对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需求, 除监管机构要求开展的年度压力测试外, 按季进行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 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 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始终处于可控范围。

此外, 本集团制定了流动性应急计划、适时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 以备流动性危机的发生。在此基础上, 本集团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机制, 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1)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								
	2022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b>非衍生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51,957	52,976,260	-	17,275,697	-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32,422,259	-	-	26,628,918	1,591,944	1,534,316	2,667,081	-	-
拆出资金	52,016,204	-	-	-	12,634,408	4,945,875	32,561,312	1,874,60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75,753	-	-	-	28,575,753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99,288,643	-	9,636,190	-	41,333,212	56,382,826	220,899,856	228,888,143	242,148,4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3,289	-	-	-	26,968,537	8,758,815	3,050,552	5,507,759	327,626
债权投资	166,459,928	-	204,401	-	1,728,931	3,570,764	16,353,808	117,642,660	26,959,364
其他债权投资	234,438,735	-	-	-	44,098,257	818,510	14,101,748	113,798,874	61,621,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236,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762,199	-	420,534	-	501,969	1,300,298	4,305,400	8,048,090	185,908
长期应收款	23,759,044	-	30,326	-	776,317	1,723,832	6,237,956	14,594,246	396,367
其他金融资产	2,011,222	-	63,416	-	1,947,806	-	-	-	-
<b>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b>	<b>1,468,835,733</b>	<b>53,212,760</b>	<b>10,354,867</b>	<b>43,904,615</b>	<b>160,157,134</b>	<b>79,035,236</b>	<b>300,177,713</b>	<b>490,354,381</b>	<b>331,639,027</b>

	2022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532,469)	-	-	-	(4,952,271)	(4,537,991)	(28,042,207)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10,818,942)	-	-	(1,896,768)	(3,001,873)	(4,287,438)	(1,632,863)	-	-
拆入资金	(29,286,563)	-	-	-	(5,302,500)	(4,677,877)	(19,306,18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55,955)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74,040)	-	-	-	(30,374,040)	-	-	-	-
吸收存款	(981,607,476)	-	-	(376,522,297)	(67,658,335)	(68,053,309)	(174,048,064)	(295,325,471)	-
已发行债务证券	(91,624,986)	-	-	-	(1,380,000)	(17,357,157)	(59,657,202)	(1,435,834)	(11,794,793)
租赁负债	(653,488)	-	-	-	(17,846)	(33,681)	(146,440)	(373,514)	(82,007)
其他金融负债	(12,675,773)	-	-	-	(10,332,150)	(23,122)	(154,720)	(2,095,081)	(70,700)
<b>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b>	<b>(1,194,629,692)</b>	<b>-</b>	<b>-</b>	<b>(378,475,020)</b>	<b>(123,019,015)</b>	<b>(98,970,575)</b>	<b>(282,987,682)</b>	<b>(299,229,900)</b>	<b>(11,947,500)</b>
<b>净额</b>	<b>274,206,041</b>	<b>53,212,760</b>	<b>10,354,867</b>	<b>(334,570,405)</b>	<b>37,138,119</b>	<b>(19,935,339)</b>	<b>17,190,031</b>	<b>191,124,481</b>	<b>319,691,527</b>
<b>衍生金融工具</b>									
<b>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b>									
- 现金流入	41,220,669	-	-	-	30,016,249	2,991,152	8,069,055	144,213	-
- 现金流出	(41,106,191)	-	-	-	(29,835,573)	(3,052,067)	(8,078,716)	(139,835)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177,016)	-	-	-	1,625	(28,338)	(116,063)	(34,240)	-
<b>衍生金融工具合计</b>	<b>(62,538)</b>	<b>-</b>	<b>-</b>	<b>-</b>	<b>182,301</b>	<b>(89,253)</b>	<b>(125,724)</b>	<b>(29,862)</b>	<b>-</b>
信贷承诺	94,378,636	-	-	33,199,440	3,044,482	6,557,789	11,282,865	13,503,818	26,790,242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2021 年								
	未折现 现金流	无期限	已逾期	即时 偿还	1 个月 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 以上
<b>非衍生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0,275,826	53,714,628	-	16,561,198	-	-	-	-	-
存放同业款项	21,487,020	-	-	13,030,414	4,646,662	577,543	3,232,401	-	-
拆出资金	61,866,202	-	-	-	25,990,899	5,360,189	28,005,978	2,509,13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6,178	-	-	-	46,323,733	682,445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1,651,982	-	6,553,898	-	33,016,509	51,919,415	159,435,873	172,665,173	198,061,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78,165	-	183,000	-	7,819,709	5,506,221	33,129,568	2,438,636	25,801,031
债权投资	165,651,840	-	857,533	-	3,981,830	2,997,797	20,817,643	110,111,858	26,885,179
其他债权投资	116,471,921	-	-	-	1,242,403	2,530,746	7,914,826	60,777,584	44,006,3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0	111,500	-	-	-	-	-	-	-
应收融资租赁款	21,235,665	-	299,391	-	613,450	1,715,503	5,591,805	12,782,106	233,410
长期应收款	16,423,362	-	-	-	524,949	736,870	3,496,790	11,580,151	84,602
其他金融资产	434,015	39,100	16,604	-	378,311	-	-	-	-
<b>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b>	<b>1,217,493,676</b>	<b>53,865,228</b>	<b>7,910,426</b>	<b>29,591,612</b>	<b>124,538,455</b>	<b>72,026,729</b>	<b>261,624,884</b>	<b>372,864,644</b>	<b>295,071,698</b>
<b>非衍生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252,529)	-	-	-	(3,621,069)	(3,178,550)	(33,452,91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973,048)	-	-	(3,105,241)	(1,100,978)	(397,688)	(369,141)	-	-
拆入资金	(35,549,769)	-	-	-	(10,015,685)	(6,065,156)	(19,468,92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99)	-	-	(46,699)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207,035)	-	-	-	(25,563,934)	(2,096,249)	(1,546,852)	-	-
吸收存款	(879,440,595)	-	-	(368,144,879)	(31,779,921)	(73,564,039)	(154,851,867)	(251,099,165)	(724)
已发行债务证券	(88,425,620)	-	-	-	(21,690,000)	(9,488,172)	(38,220,032)	(11,695,113)	(7,332,303)
租赁负债	(681,364)	-	-	-	(17,392)	(33,054)	(156,185)	(395,257)	(79,476)
其他金融负债	(3,180,165)	-	-	-	(3,180,165)	-	-	-	-
<b>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b>	<b>(1,081,756,824)</b>	<b>-</b>	<b>-</b>	<b>(371,296,819)</b>	<b>(96,969,144)</b>	<b>(94,822,908)</b>	<b>(248,065,915)</b>	<b>(263,189,535)</b>	<b>(7,412,503)</b>
<b>净额</b>	<b>135,736,852</b>	<b>53,865,228</b>	<b>7,910,426</b>	<b>(341,705,207)</b>	<b>27,569,311</b>	<b>(22,796,179)</b>	<b>13,558,969</b>	<b>109,675,109</b>	<b>287,659,195</b>
<b>衍生金融工具</b>									
<b>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b>									
- 现金流入	51,916,377	-	-	-	31,957,886	18,676,141	1,282,350	-	-
- 现金流出	(51,439,103)	-	-	-	(32,055,527)	(18,111,700)	(1,271,876)	-	-
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80,754)	-	-	-	(4,514)	(836)	(42,486)	(32,918)	-
<b>衍生金融工具合计</b>	<b>396,520</b>	<b>-</b>	<b>-</b>	<b>-</b>	<b>(102,155)</b>	<b>563,605</b>	<b>(32,012)</b>	<b>(32,918)</b>	<b>-</b>
信贷承诺	82,043,310	-	-	34,108,616	4,690,046	5,627,596	9,725,658	11,351,588	16,539,806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户指记录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外的、市场价值相对稳定、银行为获取稳定收益或对冲风险而开展、并愿意持有的资产负债业务及相关金融工具。

本集团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管理政策。本集团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市场风险行使管理职能。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对市场风险承担责任,落实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市场风险的各项具体工作。各承担市场风险的经营部门,严格执行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配合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及时报告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履行情况,实施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的各项决策。另外,本集团的风险计量系统可以有效地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

####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主要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以及压力测试等计量方法,定期评估交易类和非交易类投资组合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通过模拟利率、汇率以及收益率曲线等不同假设情景对投资组合的市值影响,及时准确揭示本集团整体市场风险水平,并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报告制度,定期上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汇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

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把汇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设定的限额之内。本集团根据相关的法规要求、内控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原则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可能的错配。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2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600,749	634,296	16,912	70,251,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646,210	4,351,235	7,368,798	32,366,243
拆出资金	40,526,200	10,688,680	24,559	51,239,439
衍生金融资产	1,081,605	106,870	9,813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527,869	-	-	28,527,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6,246,515	4,101,054	3,603,922	643,95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0,000	-	-	44,080,000
债权投资	142,642,600	675,977	-	143,3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213,045,090	2,955,217	-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2,216,424	-	-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20,546,536	-	-	20,546,536
其他金融资产	2,006,584	4,638	-	2,011,22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231,402,882</b>	<b>23,517,967</b>	<b>11,024,004</b>	<b>1,265,944,85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7,095,461)	-	-	(37,095,4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781,823)	(1,621)	-	(10,783,444)
拆入资金	(26,090,162)	(2,833,698)	-	(28,923,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1,155,483)	(91,954)	(172)	(1,24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370,457)	-	-	(30,370,457)
吸收存款	(951,529,563)	(9,208,209)	(631,729)	(961,369,5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225,642)	-	-	(87,225,642)
租赁负债	(603,813)	-	-	(603,813)
其他负债	(12,582,101)	(71,118)	(22,554)	(12,675,773)
<b>金融负债合计</b>	<b>(1,157,490,460)</b>	<b>(12,206,600)</b>	<b>(654,455)</b>	<b>(1,170,351,515)</b>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73,912,422	11,311,367	10,369,549	95,593,338
衍生金融工具合约	19,687,887	(10,109,649)	(10,050,767)	(472,529)
信贷承诺	91,966,245	2,091,955	320,436	94,378,636

	2021 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9,206,281	1,021,894	47,651	70,275,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86,891	1,446,915	543,883	21,177,689
拆出资金	39,164,115	21,681,731	73,581	60,919,427
衍生金融资产	1,055,849	7,019	3	1,062,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926,783	-	-	46,926,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0,852,935	6,088,668	2,042,838	588,984,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20,004	-	-	72,420,004
债权投资	146,674,199	947,258	-	147,621,457
其他债权投资	100,564,760	1,471,785	-	102,036,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0	-	-	1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17,822,507	-	-	17,822,507
长期应收款	14,086,457	-	-	14,086,457
其他金融资产	14,928,269	2,485	-	14,930,754
<b>金融资产合计</b>	<b>1,123,000,550</b>	<b>32,667,755</b>	<b>2,707,956</b>	<b>1,158,376,26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538,115)	-	-	(39,538,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927,899)	(60)	-	(4,927,959)
拆入资金	(34,054,780)	(847,376)	-	(34,902,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99)	-	-	(46,699)
衍生金融负债	(1,017,128)	(29,930)	(172)	(1,047,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173,075)	-	-	(29,173,075)
吸收存款	(844,417,489)	(10,333,927)	(615,220)	(855,366,6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5,313,202)	-	-	(85,313,202)
其他负债	(10,622,381)	(101,216)	(6,155)	(10,729,752)
<b>金融负债合计</b>	<b>(1,049,110,768)</b>	<b>(11,312,509)</b>	<b>(621,547)</b>	<b>(1,061,044,824)</b>
资产负债敞口净额	73,889,782	21,355,246	2,086,409	97,331,437
信贷承诺	80,259,748	1,533,626	249,936	82,043,310

当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 5% 时, 上述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集团该年度净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升值 5%	8,187	880,409
贬值 5%	(8,187)	(880,409)

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2021 年度, 未考虑衍生金融工具合约对汇率敏感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中央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下简称“LPR”）改革以来，本集团按照监管要求落实相关政策，积极推广 LPR 应用。

本集团主要通过调整资产负债业务规模、期限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风险敏感度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同时，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努力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率重定价日的结构分析。表内的资产和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2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512,177	64,739,780	-	-	-	70,251,9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309	29,674,934	2,628,000	-	-	32,366,243
拆出资金	556,591	16,971,676	31,913,320	1,797,852	-	51,239,439
衍生金融资产	1,198,288	-	-	-	-	1,198,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286	28,506,583	-	-	-	28,527,8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3,006	252,705,678	322,041,071	52,035,531	15,916,205	643,951,4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304	35,935,016	2,907,259	4,811,074	266,347	44,080,000
债权投资	2,562,824	3,239,980	11,551,081	102,016,808	23,947,884	143,318,577
其他债权投资	3,600,802	46,485,929	10,874,757	98,697,889	56,340,930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	-	-	-	236,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40,502	7,794,795	2,859,863	1,321,264	-	12,216,424
长期应收款	267,647	16,051,323	3,303,492	918,076	5,998	20,546,536
其他金融资产	2,011,222	-	-	-	-	2,011,222
<b>金融资产总额</b>	<b>17,684,458</b>	<b>502,105,694</b>	<b>388,078,843</b>	<b>261,598,494</b>	<b>96,477,364</b>	<b>1,265,944,853</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2,974)	(9,267,019)	(27,625,468)	-	-	(37,095,4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677)	(9,136,767)	(1,610,000)	-	-	(10,783,444)
拆入资金	(188,755)	(9,763,105)	(18,972,000)	-	-	(28,923,86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955)	-	-	-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1,247,609)	-	-	-	-	(1,247,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064)	(30,356,393)	-	-	-	(30,370,457)
吸收存款	(17,884,980)	(506,745,248)	(166,145,959)	(270,593,314)	-	(961,369,501)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7,092)	(18,406,323)	(58,502,227)	-	(10,000,000)	(87,225,642)
租赁负债	-	(46,335)	(134,396)	(345,599)	(77,483)	(603,813)
其他负债	(12,675,773)	-	-	-	-	(12,675,773)
<b>金融负债总额</b>	<b>(32,623,879)</b>	<b>(583,721,190)</b>	<b>(272,990,050)</b>	<b>(270,938,913)</b>	<b>(10,077,483)</b>	<b>(1,170,351,515)</b>
利率风险敞口	(14,939,421)	(81,615,496)	115,088,793	(9,340,419)	86,399,881	95,593,338



	2021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至 5 年 (含)	5 年以上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94,716	67,581,110	-	-	-	70,275,82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387	17,995,474	3,139,828	-	-	21,177,689
拆出资金	602,339	30,996,367	26,971,912	2,348,809	-	60,919,427
衍生金融资产	1,062,871	-	-	-	-	1,062,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517	46,895,266	-	-	-	46,926,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54,889	234,112,581	291,450,944	46,132,862	16,233,165	588,984,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620	60,095,673	6,906,691	2,028,236	3,218,784	72,420,004
债权投资	2,673,984	5,156,185	17,888,736	97,538,328	24,364,224	147,621,457
其他债权投资	1,749,199	3,420,225	5,764,121	51,451,891	39,651,109	102,036,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0	-	-	-	-	111,500
应收融资租赁款	350,066	14,379,867	3,092,574	-	-	17,822,507
长期应收款	208,932	11,263,409	2,614,116	-	-	14,086,457
其他金融资产	14,930,754	-	-	-	-	14,930,754
<b>金融资产总额</b>	<b>25,683,774</b>	<b>491,896,157</b>	<b>357,828,922</b>	<b>199,500,126</b>	<b>83,467,282</b>	<b>1,158,376,261</b>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0,636)	(6,647,637)	(32,639,842)	-	-	(39,538,1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151)	(4,504,808)	(406,000)	-	-	(4,927,959)
拆入资金	(264,063)	(15,837,180)	(18,800,913)	-	-	(34,902,1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699)	-	-	-	-	(46,699)
衍生金融负债	(1,047,230)	-	-	-	-	(1,047,2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04)	(27,638,575)	(1,529,296)	-	-	(29,173,075)
吸收存款	(17,229,067)	(461,234,832)	(148,860,815)	(228,041,299)	(623)	(855,366,6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70,519)	(30,931,653)	(37,111,030)	(10,000,000)	(7,000,000)	(85,313,202)
租赁负债	-	(49,380)	(134,158)	(371,449)	(75,210)	(630,197)
其他负债	(10,099,555)	-	-	-	-	(10,099,555)
<b>金融负债总额</b>	<b>(29,230,124)</b>	<b>(546,844,065)</b>	<b>(239,482,054)</b>	<b>(238,412,748)</b>	<b>(7,075,833)</b>	<b>(1,061,044,824)</b>
利率风险敞口	(3,546,350)	(54,947,908)	118,346,868	(38,912,622)	76,391,449	97,331,437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 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净利息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净收入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 100 个基点	799,302	(6,415,868)	2,224,289	(3,086,363)
收益率下降 100 个基点	(799,302)	6,849,588	(2,224,289)	3,343,823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做出了下列一般假设:

-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未考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活期吸收存款对资产负债表日静态缺口的影响;
-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所有重新定价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十三、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022 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1,198,288	-	1,198,288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2,858,795	2,858,7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2,436,016	92,436,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2,123	33,438,580	1,019,297	44,08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216,000,307	-	216,000,3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36,500	236,5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9,622,123</b>	<b>250,637,175</b>	<b>96,550,608</b>	<b>356,809,906</b>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5,955)	-	(55,955)
衍生金融负债	-	(1,247,609)	-	(1,247,609)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b>	<b>(1,303,564)</b>	<b>-</b>	<b>(1,303,564)</b>

	2021年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b>资产</b>				
衍生金融资产	-	1,062,871	-	1,062,8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	-	911,620	911,620
<b>发放贷款和垫款</b>				
其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3,965,552	3,965,5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0,577,100	70,577,1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2,703,996	29,716,008	72,420,004
其他债权投资	-	102,036,545	-	102,036,5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11,500	111,5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45,803,412	105,281,780	251,085,192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6,699)	-	(46,699)
衍生金融负债	-	(1,047,230)	-	(1,047,2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093,929)	-	(1,093,929)

##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有可靠的活跃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或交易活跃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报价的,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活跃市场的收盘价或赎回价作为公允价值。

##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 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 贵金属的公允价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

##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理财产品、信托和资管计划, 所采用的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现金流量、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为最近融资价格。

### 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变动表

	本集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合计
2022年1月1日	3,965,552	70,577,100	911,620	29,716,008	111,500	105,281,780
<b>综合收益</b>						
- 损益	121,912	-	(12,609)	1,008,750	-	1,118,053
- 其他综合收益	-	(114,195)	989	-	-	(113,206)
购买/发放	2,864,122	92,521,319	-	15,405,000	125,000	110,915,441
处置/结算	(4,092,791)	(70,548,208)	(900,000)	(45,110,461)	-	(120,651,460)
2022年12月31日	2,858,795	92,436,016	-	1,019,297	236,500	96,550,60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2021年1月1日	-	62,736,755	4,104,650	24,155,715	11,500	91,008,620
<b>综合收益</b>						
- 损益	88,257	-	-	1,157,971	-	1,246,228
- 其他综合收益	-	71,653	6,692	-	-	78,345
购买 / 发放	3,962,817	59,396,249	6,256	21,600,000	100,000	85,065,322
处置 / 结算	(85,522)	(51,627,557)	(3,205,978)	(17,197,678)	-	(72,116,735)
2021年12月31日	3,965,552	70,577,100	911,620	29,716,008	111,500	105,281,780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95,294,811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理财产品	770,435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48,86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6,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42,65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拆出资金	911,620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信托计划	881,572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理财产品	8,678,369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资产管理计划	20,156,067	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 折现率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1,500	参考最近交易市场法	最近融资价格

## 2. 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本集团			
	2022年		2021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b>金融资产</b>				
债权投资	143,318,577	146,238,872	147,621,457	151,128,116
<b>金融负债</b>				
已发行债务证券	87,225,642	86,375,786	85,313,202	85,806,197

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 十四、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本运作、实业投资	9.29	8.36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国际船舶运输	8.29	8.29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铁冶炼、加工	8.29	8.29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体育产业和资本经营	7.72	7.6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资金运用	5.81	5.81

#### 主要股东概况: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2022 年注册资本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管蔚	上海	人民币 55 亿元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万敏	上海	人民币 110 亿元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邹继新	上海	人民币 223 亿元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过剑飞	上海	人民币 600 亿元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潘艳红	上海	人民币 86 亿元

#### 主要业务详情如下: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包装和出让、企业和资产托管、债务重组、产权经纪、房地产中介、财务顾问、投资咨询及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咨询服务, 与资产经营, 资本运作业务相关的担保。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自有船舶租赁; 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设计; 码头和港口投资; 通讯设备销售, 信息与技术服务; 仓储(除危险化学品); 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投资基金。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港口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特种设备制造; 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再生资源销售; 销售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船舶租赁; 特种设备出租;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环境保护监测; 招投标代理服务;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利用国内外资金的城市交通运营、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及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及房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体育与旅游经营, 股权投资、管理及运作, 信息技术服务, 汽车租赁, 咨询业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 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 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 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 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2. 本行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2.1。

## 3. 本行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行的联营企业为海门农商行和上海经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4.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
<b>于 2022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b>					
利息收入	93,724	705	197,169	291,598	0.67
利息支出	31,343	552	17,700	49,595	0.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	2	6	51	0.01
投资收益	3,215	-	47,956	51,171	3.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12)	-	(22,712)	(23,224)	4.36
其他综合收益	(1,081)	-	(1,629)	(2,710)	17.85
业务及管理费	2,796	-	1,158	3,954	0.05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1	-	793,884	793,985	2.4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2,175	15,935	5,240,801	8,258,911	1.28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611	-	1,016,471	1,161,082	2.63
- 其他债权投资	723,118	-	602,670	1,325,788	0.61
长期股权投资	-	-	443,305	443,305	1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7	-	2,957	3,074	0.03
吸收存款	4,606,927	29,924	2,860,965	7,497,816	0.78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重大表外项目余额:</b>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1,257,055	-	400,000	1,657,055	0.26
	持有本行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集团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法人	合计	占有关同类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 (%)
<b>于 2021 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b>					
利息收入	89,966	812	115,305	206,083	0.50
利息支出	81,861	445	9,981	92,287	0.4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	1	33	52	0.01
业务及管理费	2,617	1,138	3,328	7,083	0.10
<b>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b>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	6,108,604	6,108,604	2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26,169	18,058	1,965,565	4,409,792	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5	-	3,885	3,960	0.08
吸收存款	4,162,327	23,665	2,053,741	6,239,733	0.73

## 5.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内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利息收入	133,036	94,049
利息支出	151,821	165,6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89	33,843

于资产负债表日重大往来款项的余额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5,796	131,917
拆出资金	3,383,872	2,553,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55,237	4,755,758

## 6.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供款外, 自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薪酬及福利	19,076	18,97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相关年度内从本公司领取的归属于当年度的薪酬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的单位缴存部分。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该等关键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主管部门最终确定。

## 十五、资本管理

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结果满足相关监管要求。

本集团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2 年	2021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03,073,479	95,304,268
一级资本净额	103,319,998	95,544,712
资本净额	122,997,899	111,457,637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795,442,350	729,584,35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6%	13.0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99%	13.10%
资本充足率	15.46%	15.28%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 批准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3 年 3 月, 本行获取了《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26号), 同意本行投资参股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数量 8,721.8056 万股, 占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的 4%。

2023 年 2 月, 本行获取了沪银保监复[2023]59号《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持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同意本行增持子公司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000 万股股权。增持完成后, 本行对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量由 12.5 亿股增加至 13.3 亿股, 持股比例由 51.02% 上升至 54.29%。

## 十七、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入	19,717	144,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5,364	53,726
清理久悬未取款净收入	43	5,280
违约赔偿净收入	(4,268)	11,010
捐赠支出	(21,261)	(12,1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38	10,035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注）	39,433	212,38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3,471)	(54,874)
<b>合计</b>	<b>25,962</b>	<b>157,511</b>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797	146,92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165	10,584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确定和披露。根据该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相应在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中核算。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2、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万股）	9,644,444	9,001,481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0,950,581	9,550,9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6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所以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 3、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2022 年	2021 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01,833,969	93,768,10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97,801,036	85,115,635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0,974,378	9,697,8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2	11.39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10,950,581	9,550,9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20	11.22

版权归上海农商银行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和翻印  
欢迎您对本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便捷服务 心体验

总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

邮 编：200002

联系电话(总机)：021-61899999

客服热线：021-962999

网 址：<http://www.shrcb.com>

邮 箱：[ir@shrcb.com](mailto:ir@shrcb.com)